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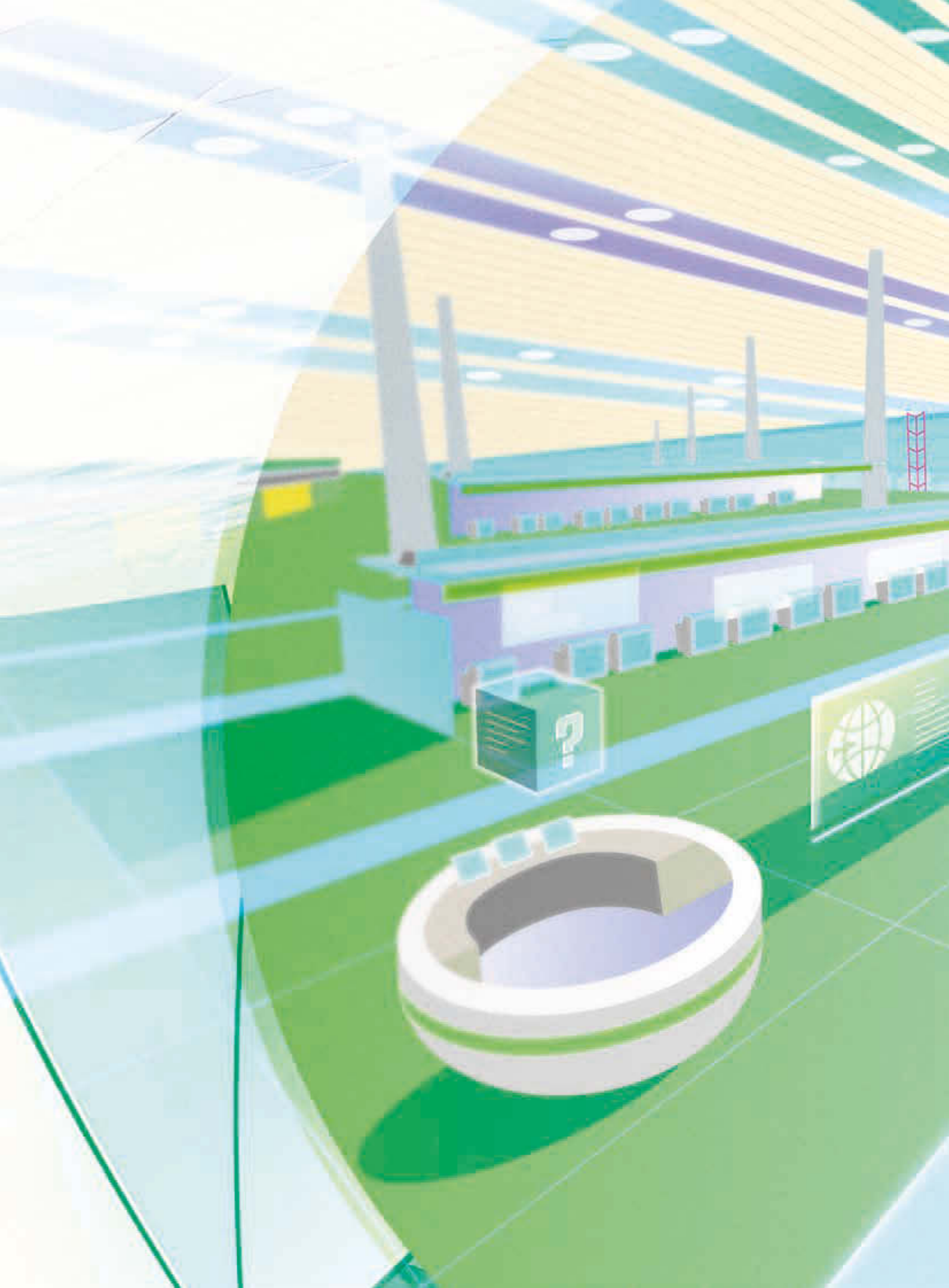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年度報告 2022







目錄

3	財務概要
4	公司簡介
6	董事長報告
13	董事會報告
5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1	公司管治報告
80	監事會報告
82	ESG報告
157	獨立核數師報告
163	資產負債表
165	全面收益表
167	權益變動表
168	現金流量表
169	財務報表附註
246	公司基本資料
248	股價及成交額歷史數據

財務概要



財務概要(續)



(除每股(虧損)/盈利外，其餘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經營業績					
收入	2,230,948	3,344,709	3,587,136	10,810,484	11,262,512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虧損)/利潤	(2,203,223)	(1,027,944)	(1,107,898)	4,789,354	5,375,970
稅前(虧損)/利潤	(4,002,135)	(2,820,414)	(2,710,120)	3,229,333	3,828,591
稅項	475,500	703,877	675,469	(809,960)	(956,536)
稅後(虧損)/利潤	(3,526,635)	(2,116,537)	(2,034,651)	2,419,373	2,872,055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526,635)	(2,116,537)	(2,034,651)	2,419,373	2,872,055
非控制性權益	-	-	-	-	-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77)	(0.46)	(0.44)	0.55	0.66
淨資產收益率	-21.24%	-10.49%	-9.15%	9.69%	12.27%
財務狀況					
資產					
非流動資產	30,715,998	31,527,881	31,727,442	31,361,320	30,565,679
流動資產	2,767,402	3,619,455	3,695,474	3,383,099	4,132,430
合計	33,483,400	35,147,336	35,422,916	34,744,419	34,698,109
權益及負債					
股東權益	16,604,920	20,174,808	22,238,234	24,960,898	23,413,191
非控制性權益	-	-	-	-	-
非流動負債	2,088,940	6,065,881	3,587,927	2,733,264	1,950,858
流動負債	14,789,540	8,906,647	9,596,755	7,050,257	9,334,060
合計	33,483,400	35,147,336	35,422,916	34,744,419	34,698,109



公司簡介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並管理位於中國北京的首都國際機場(下稱「北京首都機場」)的航空運作及若干輔助商業業務。本公司1,346,1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七日以每股港幣1.87元公開發行，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總股本由250,000萬股增加至384,615萬股，其中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下稱「母公司」)持有250,000萬股內資股，佔股本總額的65%；公眾投資者持有134,615萬股H股，佔股本總額的35%。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經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中國商務部的前身)批准，成為一家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和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在香港市場向機構投資者或專業投資者進行了兩次H股配售。兩次H股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增加至433,089萬股，其中母公司持有245,152.6萬股內資股，佔股本總額的56.61%；公眾投資者持有187,936.4萬股H股，佔股本總額的43.39%。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通過資本公積(國有獨享)轉增股本的方式完成非公開發行，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內披露。完成後，本公司普通股股數從發行前的4,330,890,000股，增加至4,579,178,977股。母公司持有的內資股由非公開發行完成前的2,451,526,000股(約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6.61%)增至2,699,814,977股(約佔公司完成發行後股本總額的58.96%)。



公司簡介(續)

目前，本公司主要在北京首都機場經營和管理航空性業務及非航空性業務。

本公司的航空性業務包括：為中外航空運輸企業提供飛機起降及旅客服務設施、地面保障服務和消防救援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底，在北京首都機場運營定期商業航班的航空公司共有85家，其中國內航空公司(含港澳台地區)26家，國外航空公司59家。

截至二零二二年底，北京首都機場通航47個國家和地區的207個航點，其中國內(含港澳台地區)航點144個，國際航點63個。

本公司的非航空性業務包括：以特許經營方式許可其他方在北京首都機場經營：(1)為中外航空公司提供地面代理服務；(2)提供航班餐食配送服務；(3)經營航站樓內的免稅店和其他零售商店；(4)經營航站樓內餐廳和其他餐飲業務；(5)航站樓內、外的貴賓業務；(6)航站樓內、外的廣告位出租以及其他業務。

本公司的非航空性業務還包括：自營(1)航站樓內物業出租；(2)提供停車服務；(3)為地面服務代理公司提供地面服務設施以及(4)航站樓相關資源使用收入。



董事長報告



王長益先生
董事長

在行業恢復發展的關鍵時期，我們將積極主動作為，堅持安全第一，聚焦提質增效，奮力開創北京首都機場高質量發展新局面。

各位股東：

二零二二年，國際環境錯綜複雜，全球經濟增速放緩，面對安全壓力、疫情防控、經營虧損等交織疊加因素，中國民航堅持穩字當頭、穩中求進，在逆境中經受了考驗。

北京首都機場面對多重挑戰，以周密的組織、細緻的服務，圓滿完成冬奧會、冬殘奧會等重要保障任務，確保運營形勢安全平穩，運行服務持續提升，樞紐建設穩步推進，成本管控取得實效，為實現高質量發展築牢根基。

本人向各位股東報告本公司二零二二年的運營及財務情況，以及對二零二三年的展望。

生產經營持續承壓 成本管控取得實效

二零二二年，中國民航運輸生產受到巨大挑戰，北京首都機場主要業務量同比大幅下降，全年飛機起降架次累計157,630架次，較上一年度減少約47.1%；旅客吞吐

董事長報告(續)



量累計12,703,342人次，較上一年度減少約61.1%；貨郵吞吐量累計988,675噸，較上一年度減少約29.4%。

多重因素衝擊下，公司全年主營業務收入同比降幅明顯，為人民幣2,230,948,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33.3%。其中，航空性業務收入為人民幣710,728,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47.1%；非航空性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520,220,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24.1%。



在業務量低位運行及主營業務收入持續低迷情況下，本公司聚焦提升經營管理效能，嚴格控制成本費用，精細預算和固投審核，加大成本管控力度，爭取各項低成本融資，有效降低財務費用，實現了對多項費用的科學管控，全年經營費用總額為人民幣5,788,744,000元，同比減少約4.3%。

不斷築牢安全根基 持續提升運行品質

二零二二年，本公司持續貫徹落實「安全隱患零容忍」要求，深入開展安全大檢查、防範化解重大風險等專項檢查和整治，嚴格落實安全責任，全面加強安全管理，升級智慧安全系統，積極研發應用安全新技術，安全底線更加牢固，確保北京首都機場安全形勢平穩向好。

董事長報告(續)

不斷深化運行協同，進一步提升運行保障能力。持續優化特殊天氣保障措施，解決運行痛點難點問題；積極開展國際航班恢復直航保障，持續提升運行協同智慧化水平，確保運行安全順暢。著力提高運行品質，構建國內外旅客便捷乘機環境，為業務快速恢復發展做好準備。

樞紐發展穩步推進 服務水平全面提升

二零二二年，本公司持續推動實施重點項目，加快補齊設施短板，不斷完善基礎設施，提升運行安全裕度。

全新發佈國航六大快線產品，優化升級專屬保障資源，在行業內率先實現隔離區改簽服務。聯合海航、川航打造京瓊、京蓉快線產品，推出跨航司免費簽轉服務，實現旅客「隨到隨走」。「經首都 連聯飛」中轉產品歷經三次提質升級，服務範圍全面拓展。深入挖掘航空潛力，努力提升北京首都機場市場競爭力。

不斷完善「中國服務」標桿標準，深化服務管理舉措，聚焦旅客關切，改善旅客出行體驗，持續提升北京首都機場旅客吸引力。



北京歡迎您
welcome to Beijing

董事長報告(續)

未來展望

二零二三年是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是「十四五」承上啟下之年，更是民航高質量發展的關鍵之年。近期，航空業復甦態勢明顯，出行需求增強，市場信心重建，整體形勢向好，充滿發展機遇。

但與此同時，我們也深刻認識到外部環境對行業運行及發展擾動的風險仍然存在，行業快速恢復過程中統籌安全與發展的壓力加大，完全恢復尚需時日。因此，北京首都機場業務上量、效益提振等方面或將面臨波折和挑戰。

二零二三年，面對外部環境及政策變化的新形勢，北京首都機場將步入新起點，面臨新階段新任務新使命。鑒於此，在行業恢復發展的關鍵時期，我們將積極主動作為，堅持安全第一，聚焦提質增效，通過持續提升安全運行能力、匯聚合力促進航空樞紐發展、打造中國服務標桿標準、創新經營提振企業效益等重點工作推進，奮力開創北京首都機場高質量發展新局面。



董事長報告(續)

初步統計顯示，今年前兩個月，北京首都機場的飛機起降架次同比增長約31.1%，其中，國內(含港澳台地區)航線同比增長約41.8%；國際航線方面，因去年同期國際貨運航班基數較大，導致國際航班起降架次同比減少約51.8%。旅客吞吐量同比增長約88.9%，其中，國內(含港澳台地區)航線同比增長約86.3%；國際航線方面，受益於旅行限制不斷放開及國際流動性持續加強，國際旅客量同比增長約274.1%。進入3月份以來，北京首都機場航空業務繼續呈現強勁復甦態勢，飛機起降架次及旅客吞吐量同比大幅提升，全月漲幅分別為135.9%及300.7%，特別是國際客運航班恢復持續穩定向好，帶動國際旅客吞吐量明顯改善，全月同比漲幅達1,826.3%。隨著夏航季的到來，各航司將恢復更多北京

首都機場的國內、國際客運航線，本公司目前預期受壓抑的市場需求有望獲得充分釋放。

二零二三年，本公司將持續提升安全運行能力，助力行業有序恢復發展。牢固樹立安全發展理念，壓實安全管理責任，持續完善風險隱患管理，全力以赴做好業務恢復期的安全保障。同時，積極開展航線網絡結構、空域容量和地面運行資源的匹配性研究，持續提升運行能力和品質。



董事長報告(續)



二零二三年，本公司將聚焦樞紐品質，匯聚合力促進航空樞紐發展。積極推動樞紐建設重點項目，不斷完善樞紐功能。逐步健全航空產品體系，持續打造「首都快線」品牌，提升快線品牌競爭力。充分把握市場恢復機遇，開展「航空+」系列營銷活動，強化「經首都」系列中轉產品影響力。聚焦基地航司樞紐發展需求，凝聚發展共識，共建世界級航空樞紐。

二零二三年，本公司將著力打造中國服務標桿標準，持續提升市場競爭力和旅客吸引力。不斷精進「第一國門」服務標準體系，通過開展專項服務提升行動、營造服務文化、拓展服務培訓等方式，凝聚服務內核，解決旅客出行中的痛點，提升旅客體驗，以更高質量的供給和服務，創造和激發有效需求。



董事長報告(續)

二零二三年，本公司將挖掘管理潛力，推動實現創新經營新局面。面向市場，開展主動營銷和整合營銷，以航空主業的發展，帶動非航商品、服務產品融合升級，努力實現商業增收。升級完善商業業態，實現資源價值最大化。創新機場商業模式，激發經營活力。深化全面預算管理，提高業財融合水平。深入挖掘降本潛力，提升精益管理水平，對接市場需求和變化，突出創收創效，努力提升盈利能力。

二零二三年，本公司將繼續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深謀善治，統籌協調，堅持深化改革創新，履行國門責任擔當，關注可持續發展的重要議題，用不斷提升的治理能力和水平維護本公司的長期價值，推動本公司的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回顧二零二二年，多重因素襲擾下，北京首都機場業務量持續低位，公司經營深度承壓。本人衷心感謝公司全體員工過去一年在艱苦環境下的辛勤工作，並感謝各位股東一如既往的信任和支持。站在新舊交替、週期變革的歷史交匯點上，本公司將以更強的韌性和更大的幹勁，踔厲奮發，勇毅前行，迎接民航復甦發展的春天。



王長益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Z3 | <M>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各位股東(「股東」)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業務模式及策略目標

本公司經營和管理北京首都機場，致力於為旅客提供進出港服務，並促進本公司航空性業務及非航空性業務的發展。本公司將繼續以安全發展為前提，以提高發展質量、調整業務結構為重點，持續提升運行質量及服務質量，推動實現將北京首都機場建設成為「平安、綠色、智慧、人文」的世界一流大型國際樞紐機場。

經營業績及財務概況

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以及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163至第245頁。

財務概要

本公司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3頁。

業務審視

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的中肯審視載於本年報第53至第60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對本公司面對的其他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載於本年報第58頁「匯率波動風險」及「利率波動風險」。

對本公司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載於本年報第9至第12頁「未來展望」。

環境保護

本公司嚴格遵守國家和地方各項關於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自覺履行環境保護義務，積極響應國家節能減排號召，通過清潔能源的優先使用，能源管理體系的完善以及生態多樣性的保護等措施，實現北京首都機場碳配額有效管理，打造「綠色國門空港」，努力推進「節能、環保、科技、人性化」的綠色機場建設。

除上文所述者外，有關本公司環保政策及表現、遵守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以及與主要利益關係者(包括員工、供貨商及客戶以及其他人士)的關係的其他論述，請參見本董事會報告「遵守法律及規例」及「與員工、供貨商及客戶的關係」各段及本年報「ESG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續)

遵守法律及規例

本公司嚴格遵守國家及地區的各项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建立健全嚴密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機制，避免出現違法違規和嚴重損害公司聲譽的事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本公司在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未獲悉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獲得任何稅項減免。

與員工、供貨商及客戶的關係

本公司與員工：本公司勇於承擔「大國之門」的責任，與夥伴攜手並行，服務外圍，促進京津冀民航協同發展，回應「一帶一路」倡議，加強科技創新，提升國際競爭力和影響力。本公司將「真情服務」融入北京首都機場日常工作的每個細節，優化服務流程，採用先進設施設備，不斷提升人員素質。本公司秉持「以人為本、任人唯賢、人盡其才、共享發展」的人才管理理念，致力於營造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和開放、多元的交流平台，努力實現企業與員工的共同發展。

本公司與供貨商：供貨商是北京首都機場價值鏈中的重要一環，本公司要求供貨商遵循共同約定的原則，促使雙方建立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同時注重提升供貨商的可持續發展能力，共同實現環境、社會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按照國家法律法規，結合北京首都機場管理運作的實際情況，制定並不斷修訂《採購管理規定》，系統規範了各類採購方式的具體實施辦法及採購流程的操作環節，並對供貨商建立了「嚴格准入、量化考核、動態管理」的方法。

本公司與客戶：航空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客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與國航成立戰略合作小組，通過優化基礎設施、提供一致性服務等，實現協同效益；本公司優化航站樓客運流程，提升航空地面服務水平，形成與航空公司共贏的服務產品。

捐款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共計人民幣100萬元。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會報告(續)

投資性房地產

下表載列本公司持有作投資用途的房地產：

地點	地段編號	現有用途	租賃類別
北京首都機場2號停車樓及3號停車樓	—(註1)	商業及辦公	長期租賃(註1,註2)

註1：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母公司正在向北京國土資源管理部門辦理3號停車樓的相應土地使用權證並將該土地使用權證過戶給本公司。

註2：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從母公司收購3號停車樓，但尚未辦理完權屬變更。

儲備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累計虧損／可供分配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配作為股息的可供分配儲備，而本公司累計虧損則為人民幣1,293,811,000元。

對外發行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發行任何股本。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對外發行股本披露載於本年報第36至第37頁。

稅項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存於金融機構或其他單位的存款沒有包括任何委託存款或已到期但未能取回的定期存款。

董事會報告(續)

股息

誠如本年報第58頁所披露，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主要客戶和供貨商

本公司最大的客戶，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和前五位客戶合共的收入分別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總額的31.16%和58.09%。

本公司最大的供貨商，北京首都機場航空安保有限公司和前五位供貨商合共提供服務的費用分別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費用的14.82%和39.14%。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各位董事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票超過5%的股東(不包括母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擁有本公司之五大客戶或五大供貨商的任何權益。母公司在本公司前五位供貨商中所佔的權益為：擁有北京首都機場航空安保有限公司100%之股權；擁有北京首都機場動力能源有限公司100%之股權；擁有北京博維航空設施管理有限公司60%之股權；擁有北京首都機場物業管理有限公司100%之股權；及擁有首都機場集團傳媒有限公司100%之股權。

子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內蒙古自治區民航機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機場集團」)、首都機場集團設備運維管理有限公司(「設備運維公司」)及中航鑫港擔保有限公司(「擔保公司」)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其中，本公司、內蒙古機場集團、設備運維公司

及擔保公司分別持有合營公司的31%、31%、31%及7%權益。合營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完成註冊，但尚未完成注資。合營公司的註冊名稱為北京創聯民航技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687,700元，其中本公司預期支付人民幣40,513,200元，佔註冊資本總額的31%。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的盈利警告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有關利潤分配調整方案的內幕消息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影響本公司並須由本公司向其股東披露的重大事項或交易。

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666,898,000元，較上一年度同期減少22.3%。本公司應收賬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有關應收賬款及其減值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會報告(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和中國(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律，本公司現有股東並無可要求本公司按其持股比例向其優先發行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須進行年度審閱的持續關連交易載列如下：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及通函日期	交易方的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1 本公司與北京首都機場商貿有限公司(「商貿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訂《國內零售業務資源使用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本公司允許商貿公司使用位於北京首都機場一號航站樓、二號航站樓及三號航站樓國內隔離區域及公共區域的零售資源。簽訂該協議旨在更有效地運營北京首都機場的指定零售資源，有助於提升北京首都機場的商業滿意度及商業服務質量。該協議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簽訂的《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作出補充，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第7項。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公告，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發佈的通函。	母公司持有商貿公司100%的股權。	36,240	100,000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及通函日期	交易方的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p>2 本公司與首都空港貴賓服務管理有限公司(「空港貴賓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訂《旅客服務資源使用合同》，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本公司同意允許空港貴賓公司使用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部分區域及資源，用於向北京首都機場的貴賓旅客提供各項貴賓旅客服務。簽訂該協議可提高航站樓內旅客服務資源的利用效率，提升北京首都機場的服務質量。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內幕消息公告所披露，有關於北京首都機場的若干業務的租金及運營費用的費用減免政策，該協議由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二零二一年旅客服務資源使用協議補充協議》作出補充，據此，空港貴賓公司應向本公司所支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源使用費用將會降低。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為配合北京首都機場常旅客付費會員業務的發展及整合該業務與貴賓旅客服務相關業務的資源，本公司與空港貴賓公司訂立《二零二二年旅客服務資源使用合同補充協議》，據此，與貴賓旅客服務有關的現有業務及於北京首都機場的相關資源將從旅客服務資源使用合同中剔除，而空港貴賓公司根據該合同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年保底資源使用費將相應減少。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發佈的公告。</p>	<p>母公司持有空港貴賓公司100%的股權。</p>	38,835	58,000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及通函日期	交易方的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p>3 本公司與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務有限公司(「地服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訂《航站樓場地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地服公司出租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部分場地用於日常辦公或運營。簽訂該協議有助於增加本公司非航空性收入。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公告。</p>	<p>母公司持有地服公司51%的股權。</p>	53,371	65,000
<p>4 本公司與首都公務機有限公司(「公務機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簽訂《公務機地面服務合作經營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據此，本公司同意准許公務機公司在北京首都機場開展公務機起降地面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簽訂該協議有利於本公司提高北京首都機場公務機地面服務資源的利用效率、總體成本控制、服務質量、管理效率及市場競爭力。同時，與公務機公司合作亦能增加本公司的收入。有關交易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發佈的公告。</p>	<p>母公司間接持有公務機公司60.00%的股權。</p>	20,564	30,500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及通函日期	交易方的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p>5 本公司與北京首都機場餐飲發展有限公司(「餐飲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簽訂《餐飲業務資源使用合同》，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本公司同意餐飲公司使用北京首都機場一號航站樓、二號航站樓及三號航站樓內指定的餐飲資源。簽訂該協議旨在更有效地運營北京首都機場的餐飲場所，有助於提升北京首都機場的餐飲滿意度及餐飲服務質量。該協議由以下協議作出補充：(i)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簽立的《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第7項；及(ii)本公司與餐飲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二零二一年餐飲資源使用協議補充協議》，據此，鑒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內幕消息公告所披露，有關於北京首都機場的若干業務的租金及運營費用的費用減免政策，商貿公司應向本公司支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底資源使用費用將降低。此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內幕消息公告所披露的二零二二年業務租金減免政策(經二零二二年業務租金減免政策修訂所修訂)，本公司與餐飲公司簽訂《二零二二年餐飲資源使用協議補充協議》，據此，餐飲公司根據餐飲資源使用協議(經《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餐飲資源使用協議補充協議》修訂)應向本公司支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保底資源使用費用將降低。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公告。</p>	<p>母公司持有餐飲公司100%的股權。</p>	<p>2,971</p>	<p>20,000</p>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及通函日期	交易方的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p>6 本公司與北京首都機場旅業有限公司(「旅業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訂《旅業資源使用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本公司同意旅業公司佔用及使用北京首都機場一號航站樓、二號航站樓及三號航站樓內指定的場地資源，而旅業公司同意於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向旅客提供賓館諮詢及預訂服務、旅遊諮詢服務及相關服務(包括複印、打印及傳真服務)。簽訂該協議旨在為旅客提供專業和優質服務，同時繼續促進北京首都機場旅遊業務資源的發展。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公告。</p>	<p>母公司持有旅業公司100%的股權。</p>	3,718	6,000
<p>7 本公司與商貿公司及餐飲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簽訂《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有效期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就有關根據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進行的資源分配提供靈活性。簽訂該協議有利於改善本公司整體業務表現，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有關交易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發佈的公告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發佈的通函。</p>	<p>母公司持有商貿公司及餐飲公司100%的股權。</p>	7,688	20,000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及通函日期	交易方的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p>8 本公司與商貿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簽訂《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商貿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北京首都機場二號航站樓及三號航站樓內的國際隔離區域及國際進港區域的零售資源的運營及管理服務。鑒於商貿公司對北京首都機場範圍的國際零售業務相當熟悉，並擁有較強的零售招商管理能力以及零售運營管理能力，故預期簽訂該協議將提高北京首都機場零售資源的價值。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發佈的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發佈的通函。</p>	<p>母公司持有商貿公司100%的股權。</p>	18,127	658,000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及通函日期	交易方的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p>9 本公司與北京首都機場航空安保有限公司(「航空安保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簽訂《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航空安保公司同意為北京首都機場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和保安服務。鑒於航空安保公司具有為北京首都機場提供航空安全和保安服務的經驗和能力，同時能夠向本公司提供全面、完整的航空保安服務。因此聘用航空安保公司提供航空安全和保安服務，可使本公司更專注於營運及發展北京首都機場的核心業務。鑒於根據協議的現有條款應付的估計服務費金額不足以涵蓋提供此類服務的實際成本，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訂約方訂立《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修訂包括服務費的計算方法及支付安排等若干條款。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發佈的公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發佈的通函。</p>	<p>母公司持有航空安保公司100%的股權。</p>	857,911	924,480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及通函日期	交易方的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p>10 本公司與北京首都機場動力能源有限公司(「動力能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簽訂《動力能源供應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動力能源公司同意在北京首都機場的各航站樓及其他區域向本公司提供動力能源，包括供水、電、蒸汽、天然氣、供暖及冷氣服務。簽訂該協議旨在為本公司提供水、電、蒸汽、天然氣、空調及暖氣的穩定供應，而在北京首都機場地區，動力能源公司是唯一的水、電、蒸汽、天然氣、空調及暖氣的服務供貨商，同時動力能源公司具有向本公司提供上述服務的豐富經驗。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發佈的公告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發佈的通函。</p>	<p>母公司持有動力能源公司100%的股權。</p>	524,967	763,100
<p>11 本公司與北京博維航空設施管理有限公司(「博維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簽訂《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博維公司同意於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飛行區、公共區及其他指定區域向本公司提供運行維保服務。簽訂此協議有利於保障北京首都機場日常運營和服務品質的穩定性，保障北京首都機場隔離區內的快速應急響應能力以及運營需求的專業性和高效性。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佈的公告。</p>	<p>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博維公司100%的股權。</p>	362,962	555,000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及通函日期	交易方的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12 本公司與北京首都機場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物業管理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物業綜合服務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物業管理公司同意在北京首都機場一號航站樓、二號航站樓、三號航站樓、公共區域、飛行區及其他指定區域提供物業綜合服務。簽訂該協議有助於本公司控制整體成本，提升相關區域服務質量。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佈的公告。	母公司持有物業管理公司100%的股權。	229,580	380,000
13 本公司與動力能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採購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動力能源公司同意在北京首都機場為本公司提供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簽訂該協議旨在為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所在的區域及周邊區域的能源、水暖、空調、配電照明等設備設施及辦公樓內的水電動力設施提供運營和維護，同時為污水處理及垃圾焚燒設施設備提供運營、維護服務及應本公司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此舉將確保北京首都機場的日常運營及服務品質的穩定性。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發佈的公告。	母公司持有動力能源公司100%的股權。	190,512	225,000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及通函日期	交易方的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p>14 本公司與首都機場集團傳媒有限公司(「傳媒公司」, 原北京首都機場廣告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 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 傳媒公司同意運營及管理北京首都機場內或附近的指定廣告資源。鑒於傳媒公司對北京首都機場範圍的廣告業務相當熟悉, 並擁有豐富的客戶資源、較強的廣告招商管理能力, 簽訂該協議旨在提升北京首都機場的廣告資源價值。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發佈的公告。</p>	<p>母公司持有傳媒公司100%的股權。</p>	102,432	250,000
<p>15 本公司與餐飲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簽訂《餐飲業務委託管理合同》, 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 餐飲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北京首都機場一號航站樓、二號航站樓及三號航站樓內指定餐飲資源的運營及管理服務。鑒於餐飲公司對北京首都機場範圍的餐飲業務相當熟悉, 並擁有豐富的客戶資源、較強的餐飲招商管理能力及運營管理能力, 簽訂該協議旨在提升北京首都機場的餐飲服務質量和餐飲資源價值。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佈的公告。</p>	<p>母公司持有餐飲公司100%的股權。</p>	8,970	110,000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及通函日期	交易方的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16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簽訂《商標許可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據此，母公司同意授予本公司在中國於商標項下註冊類別的商品或服務項目上使用商標的非獨家權利。簽訂該協議是因為持續使用商標將確保本公司及北京首都機場品牌及形象的連續性，進而確保本公司的服務及業務更好地被大眾接受。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佈的公告。	母公司持有本公司58.96%的股份。	—	95,000
17 本公司與北京首都航空服務有限公司(「航空服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簽訂《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據此，航空服務公司向本公司派遣聯檢人員，於北京首都機場二號及三號航站樓出入境現場及T3D國際進港區域的指定區域提供各種聯檢、問詢及現場旅客秩序維護、引導、測溫及其他有關服務。簽訂該協議可在確保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日常運營的同時，進一步優化通行秩序，提升旅客的服務體驗。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發佈的公告。	母公司間接持有航空服務公司100%的股權。	68,370	84,000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及通函日期	交易方的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p>18 本公司與空港貴賓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旅客服務採購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本公司從空港貴賓公司採購旅客服務人員，為進出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的普通旅客提供旅客服務。簽訂該協議可改善旅客體驗、吸引航空客流、提高旅客在機場的消費量及提高北京首都機場作為航空旅客最佳出行地的形象。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佈的公告。</p>	<p>母公司持有空港貴賓公司100%的股權。</p>	33,603	49,500
<p>19 本公司與北京民航機場巴士有限公司(「巴士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簽訂《陸側擺渡車服務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巴士公司為北京首都機場東、西航站區旅客提供免費陸側中轉擺渡車服務。簽訂該協議旨在保障陸側擺渡車服務的配套性和延續性，解決北京首都機場旅客航班中轉問題，確保旅客更便捷、順暢的轉機，提高旅客滿意度。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發佈的公告。</p>	<p>母公司持有巴士公司51%的股權。</p>	20,384	21,300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及通函日期	交易方的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 本公司與博維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簽訂《橋載設備操作服務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博維公司同意對該協議內的航空公司航班按照本公司現有流程進行橋載設備(包括飛機電源設備及飛機地面空調設備)的對接、撤除操作。簽訂該協議有利於保障北京首都機場日常運營和服務品質的穩定性，保障北京首都機場運營需求的專業性和高效性。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佈的公告。	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博維公司100%的股權。	8,439	14,000
21 本公司與中國民航機場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機場建設集團」)及其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訂《建設工程項目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機場建設集團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一系列建設工程項目服務。簽訂該協議有利於確保建設項目的質量及進度，並控制建設費用，以使其不超過建設投資金額。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公告。	母公司持有機場建設集團公司31.48%的股權。	2,652	51,000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及通函日期	交易方的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p>22 本公司與空港貴賓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簽訂《常旅客付費會員管理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據此，本公司同意允許空港貴賓公司經營及管理常旅客付費會員業務、與貴賓旅客服務相關的現有業務及各自於北京首都機場的相關資源。與空港貴賓公司簽訂該協議可整合常旅客業務與現有貴賓旅客服務相關業務資源，使北京首都機場資源價值最大化，穩定本公司收益，並提升商業發展質量，有利於北京首都機場常旅客付費會員等業務的良好運作和發展。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發佈的公告。</p>	<p>母公司持有空港貴賓公司100%的股權。</p>	4,214	10,000
<p>23 本公司與北京京瑞飯店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京瑞」)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簽訂《服務大廈員工食堂服務管理合同》，有效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據此，北京京瑞同意按本公司要求經營本公司服務大廈辦公樓、消防救援管理中心或其他員工食堂，並按本公司規定的服務標準為本公司提供供餐服務、應急保障餐、宴會服務保障和送餐服務保障。與北京京瑞簽訂該合同更有利於確保員工的用餐安全，以及保障北京首都機場的日常運營和服務品質的持續穩定。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發佈的公告。</p>	<p>母公司間接持有北京京瑞100%的股權。</p>	372	600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及通函日期	交易方的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p>24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訂《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向母公司租賃若干物業，包括但不限於位於三號航站樓的信息技術中心(「ITC物業」)及武警物業，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該協議旨在解決本公司管理及日常運營北京首都機場整體運營穩定性所需。而後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簽訂《資產租賃協議》，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第35頁，且《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自《資產租賃協議》期限開始日期起終止。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發佈的公告。</p>	<p>母公司持有本公司58.96%的股份。</p>	-	42,667
<p>25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簽訂《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向母公司租用飛行區用地，有效期自北京市國土資源局批准根據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之日起計為期二十年，可應本公司要求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按相同的條款和條件續期二十年，並可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按相同的條款和條件再續期十年。簽訂該協議旨在確保能長期使用上述飛行區用地，並節省收購飛行區用地土地使用權的大額資本開支。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母公司就協議租金事宜簽訂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補充協議。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發佈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的通函。</p>	<p>母公司持有本公司58.96%的股份。</p>	28,000	28,000 註1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及通函日期	交易方的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6 本公司與物業管理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簽訂《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物業管理公司租賃若干物業。簽訂該協議有利於北京首都機場的管理及日常運營，從而保持整體運營的穩定性。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佈的公告。	母公司持有物業管理公司100%的股權。	2,872	8,640
27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簽訂《租賃協議》，向母公司租用跑道、機坪、停車場的土地使用權。跑道和機坪土地使用權的租賃期限為五十年，停車場的土地使用權的租賃期限為四十年。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發佈的招股說明書，內容有關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母公司持有本公司58.96%的股份。	10,932	10,932 註2
28 本公司與首都機場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簽訂《財務服務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財務公司同意為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和擔保服務以及其他財務服務。簽訂該協議有利於本公司獲得更方便及高效的財務服務。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佈的公告。	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財務公司100%的股權。	183,846	存款服務上限： 最高日存款結餘 為500,000 註3

董事會報告(續)

- 註： 1 有關《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包括租賃面積及單價，尚待土地管理部門審批。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國際財務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准則生效之日前與母公司簽訂了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相關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當年的實際租賃租金為基礎。
- 2 自一九九九年起，每三年上限不超過10%的增長；二零二一、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的上限應不超過一九九九年上限的94.87%的增長。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國際財務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准則生效之日前與母公司簽訂了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相關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當年的實際租賃租金為基礎。
- 3 《財務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如下：
- (1) 財務公司給予本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種類基準存款利率；
 - (2) 財務公司給予本公司的貸款利率不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可資比較貸款利率；
 - (3) 財務公司就結算服務、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服務所收取之服務費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比較之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本公司管理層確認，該等交易：(1)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訂立，並在有效的監管及內控制度下實施；(2)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3)交易條款公平合理；(4)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款服務的年度利息總額為人民幣413,098.54元。

本公司在釐定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已遵守本公司相關公告及通函所述定價政策及指引。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以下情況下簽訂：

1. 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
2. 按(i)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或(ii)按不遜於本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倘適用)的條款訂立；及
3.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經修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上述本公司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當中確認：

- a. 彼等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彼等相信持續關聯交易未經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對於涉及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彼等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彼等相信這些交易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符合公司的定價政策；
- c. 彼等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彼等相信交易在任何重大方面沒有按照管理此類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d. 關於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生額，彼等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須進行年度申報的關連交易載列如下：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關連關係	關連交易對價 人民幣千元
1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簽訂《資產租賃協議》。據此，(i)本公司同意從母公司租賃ITC物業、武警物業及休息室物業，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及(ii)雙方同意終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自《資產租賃協議》期限開始日期起生效。由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資產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資產已被本公司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而資產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被本公司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收購事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資產租賃協議項下的使用權資產總值預計不超過人民幣42,000,000元簽訂《資產租賃協議》及終止《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旨在整合租賃資產，優化資產管理，同時有利於北京首都機場的管理及日常運營，從而實現整體平穩運營。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發佈的公告。	母公司持有本公司58.96%的股份。	35,701 (最高不超過42,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除上述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其他須進行年度申報的關連交易。

有關本公司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4中披露。除上述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外，概無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定義的須予披露的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同時為(i)關聯方交易；及(ii)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的披露規定，釐定該等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亦遵循定價政策及指引，有關詳情分別載於上述公告及／或通函內。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為4,579,178,977股，其中H股為1,879,364,000股，內資股為2,699,814,977股。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所保存之記錄，以下人士(不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總經理)分別持有如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身份/權益性質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比例
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內資股	2,699,814,977	實益擁有人	100%	58.96%
Causeway Capital Management LLC(附註2)	H股	187,186,700(L)	投資經理	9.96%	4.09%
Citigroup Inc.	H股	167,927,437(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8.93%	3.67%
		1,196,614(S)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0.06%	0.03%
		166,997,261(P)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8.88%	3.65%
BlackRock, Inc.	H股	155,893,101(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8.29%	3.40%
		16,608,000(S)	法團的權益	0.88%	0.36%
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and its Affiliates	H股	149,526,000(L)	實益擁有人	7.96%	3.27%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H股	131,663,844(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7.01%	2.88%
		129,919,097(P)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6.91%	2.84%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身份/權益性質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比例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聯繫人 (附註2)	H股	114,868,000(L)	投資經理	6.11%	2.51%
JPMorgan Chase & Co.	H股	109,625,779(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5.83%	2.39%
	H股	21,951,524(S)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1.16%	0.48%
	H股	71,274,037(P)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3.79%	1.56%
蔣錦志先生(附註3)	H股	105,602,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5.62%	2.31%
Hermes Investment Funds PLC	H股	94,613,662(L)	實益擁有人	5.03%	2.07%
Employees Provident Fund Board	H股	94,470,000(L)	實益擁有人	5.02%	2.06%

- (L) 指好倉
(S) 指淡倉
(P) 指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 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長益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長、黨委成員及書記。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韓志亮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非執行董事郝建青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非執行董事宋鵬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 此等股份乃以投資經理身份所持有。
- 根據蔣錦志先生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披露表格(即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提交的最近披露表格)，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於其在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中，(i)合共90,476,000股股份由景林中國阿爾法基金及金色中國基金持有；及(ii)15,126,000股股份由Shanghai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景林中國阿爾法基金及金色中國基金分別由Invest Partner Group Limited通過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而Invest Partner Group Limited則由蔣錦志先生直接持有84.5%的權益。Shanghai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由Xizang Jingning Corporate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而Xizang Jingning Corporate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則由蔣錦志先生間接持有84.5%的權益。
- 上表中的數字已作湊整。數字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總經理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b)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總經理或其聯繫人，並無獲得認購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及監事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或與該董事及監事有關連的實體並無直接或間接在任何本公司為交易、安排或合約一方之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定義)(除服務合約聘任書外)中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而使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能夠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機構的任何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如本董事會報告「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部分附註一所披露，本公司四名董事同時於母公司(即本公司控股股東)擔任董事、董事長、黨委書記或副總經理職務。鑒於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之相關規定，他們將被視為在母公司佔有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鑒於母公司在北京大興國際機場(「大興機場」)建設階段的巨大資本性投資以及後續大興機場持續面臨的較大經營壓力和財務壓力，以及根據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非競爭承諾》(「非競爭承諾」)之相關要求，董事會經審慎研究後審議通過：(i)書面同意母公司從事大興機場的航空性與非航空性業務；(ii)本公司保留對大興機場資產的購買選擇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內幕消息公告。

二零一九年，隨著大興機場於九月二十五日正式投運，北京航空市場「一市兩場」的整體格局以及北京首都機場與大興機場間「優勢互補」的「雙樞紐」模式已初步形成。母公司亦開始從事大興機場的航空性及非航空性業務。由於本公司經營北京首都機場的航空性及非航空性業務，母公司的部分業務對本公司構成競爭業務。

董事會報告(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內幕消息公告所披露，母公司在從事上述競爭業務前，已按照非競爭承諾的規定得到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書已獲董事會批准，而本公司董事已投棄權票(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本公司亦已保留對大興機場資產的購買選擇權。此外，本公司董事深知並一直履行對本公司的誠信責任。基於上文所述，預期本公司在有關業務方面的利益會得到足夠保障，有充足的能力保障在與母公司各不相涉的情況下獨立經營其航空性與非航空性業務。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的業務與母公司的上述業務能按照各自利益在公平原則下獨立經營。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並無本公司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重要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34題為「關聯方交易」及本董事會報告中題為「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部分所述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下述重要合約(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定義)：

- (a) 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間子公司)之間的；或
- (b) 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間子公司)提供給本公司的服務。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主要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除與任何董事簽訂之服務合約外)。

獲準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備有獲準許惠及董事的彌償條文，該條文現正及於本財政年度內有效。本公司已為(其中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的第三者責任提供適當的責任保險。

董事及監事薪酬及薪酬最高的五位僱員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及監事薪酬及薪酬最高的五位僱員之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和35。

重大訴訟或仲裁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未涉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止，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41.04%，即1,879,364,000股H股由公眾持有，合乎上市規則8.08條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董事會報告(續)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遵循情況

本公司已實施董事及公司員工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進行規範，該守則要求的標準不遜於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每位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以及本公司該守則之規定標準。

核數師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中，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議案，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

本公司董事會將在即將召開的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一項議案，以重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召開的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批准劉雪松先生、韓志亮先生、張國良先生、高世清先生、郝建青先生、宋鵬先生、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成員。第八屆董事會的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召開的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批准宋勝利先生、王曉龍先生及羅文鈺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會」)成員。第八屆監事會的其他成員包括本公司的職工代表監事劉少成先生及常軍先生。第八屆監事會的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八屆董事會任命韓志亮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張國良先生、張偉先生、鄧先山先生、王蔚玉先生、杜強先生和趙瑩女士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李志勇先生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孟憲偉先生為董事會秘書。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張偉先生與鄧先山先生因工作調動辭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會報告(續)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杜強先生因工作調動辭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莫仲坤先生辭任，並於先前獲香港交易所確認其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資格後，本公司時任聯席公司秘書孟憲偉先生自同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唯一公司秘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劉基亮先生與吳曉莉女士被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由於工作安排有所調整，劉少成先生與常軍先生於同日辭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王長益先生獲委任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劉雪松先生因工作安排於同日辭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劉春晨先生獲委任為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宋勝利先生因工作安排於同日辭任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劉貴彬先生因欲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公務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王化成先生獲委任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被選舉為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鄧先山先生與李純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張國良先生因已達退休年齡辭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與所有執行董事均簽署任期至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的董事服務合約，與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分別簽署有關非執行董事及監事須按公司章程履行職責的承諾書。除此之外，本公司並未與任何董事或監事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各位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一年內不可於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規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如下：

董事會報告(續)

執行董事

王長益先生，58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被選舉為董事長。王先生畢業於天津大學，獲基本建設管理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持有北京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先後任中國民用航空局(「民航局」)基建機場管理司基本建設管理處幹部、主任科員，標準技術處主任科員、副處長；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先後任民航總局辦公廳局長辦公室副主任、副主任(正處級)、主任；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先後任民航總局辦公廳副主任、綜合司副司長(副司局級)、機場司副司長；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民航局民用航空醫學中心(民航總醫院)黨委書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任民航局發展計劃司司長(正司局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任民航西北地區管理局局長、黨委常委及副書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今，任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母公司」)董事、董事長、黨委委員及書記。

韓志亮先生，58歲，正高級經濟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先生畢業於內蒙古大學歷史系，並擁有中國農業科學院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和清華大學航空管理專業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韓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先後任中國民用航空內蒙古自治區局政治處幹事、政治處副科長、人事勞動處副處長、人事勞動處處長；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任內蒙古民航機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人事勞動教育處處長；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任內蒙古民航機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先後任內蒙古民航機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為兼任)，任湖北機場集團公司總經理、黨委委員、副書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今，任母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今，兼任本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

董事會報告(續)

張國良先生，60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工程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獲管理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參加中國人民解放軍，歷任軍校學員、空軍某師政治部幹事、某基地司令部作戰處參謀、副處長；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先後任蘭州軍區空軍司令部辦公室秘書、軍務處副處長(正團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任空軍司令部辦公室秘書(正團級)；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任空軍後勤部某部軍事交通運輸處處長；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任空軍某部副師職戰術研究員(空軍大校軍銜)；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先後任民航局公安局黨委委員、民航局空中警察總隊總隊長(副司局級、二級警監)；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任民航局機關服務局局長、黨委副書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當選為民航局機關黨委委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今，任母公司黨委委員，本公司黨委書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先生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航空工程碩士學位。高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九月，先後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計劃司綜合處助理、計劃司投資處副主任科員及計劃司投資計劃處主任科員；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計劃司投資計劃處副處長；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計劃司技術改造處副處長；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規劃科技體改司投資處處長；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規劃科技司投資處處長；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規劃科技司副司長；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規劃發展財務司副司長；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任母公司總經理助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任母公司副總經理。高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續)

郝建青先生，57歲，正高級會計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郝先生畢業於內蒙古財政學校物資財務專業，持有中國農業科學院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農業推廣碩士學位。郝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任民航內蒙區局財務處處長；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任民航內蒙區局計劃處、財務處處長；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任民航內蒙區局副局長；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任內蒙古自治區民航機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常委；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任內蒙古自治區民航機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常務副總經理、黨委常委；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任金飛民航經濟發展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任金飛民航經濟發展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任首都機場擔保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任中國民航機場建設集團公司董事、財務總監、黨委委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任中航鑫港擔保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任中航鑫港擔保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任母公司總會計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今，任母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郝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兼任首都機場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宋鵬先生，51歲，正高級工程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宋先生畢業於同濟大學道路與交通工程系公路與城市道路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持有中國民航大學交通運輸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宋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七月參加工作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先後任中國民航機場建設總公司助理工程師、工程師、團委書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任民航專業工程質量監督總站飛行區工程處處長；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任中國民航機場建設集團公司總經理辦公室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任母公司辦公室主任；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任北京新機場建設指揮部指揮長助理、黨委委員兼母公司辦公室主任；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任北京新機場建設指揮部指揮長助理、黨委委員；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任母公司機場建設部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任吉林省民航機場集團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任吉林省民航機場集團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今，任母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宋先生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當選吉林省十三屆人大代表，並任人事選舉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受聘為吉林省監察委員會第一屆特邀監督員。

董事會報告(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瑞明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系，獲法學學士學位，隨後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姜先生曾任中國食品工業雜誌社執行總編輯、北京國方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執行合夥人、北京國楓(上海)律師事務所主任、中國證監會第十屆、十一屆發審委委員；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至今，任北京植德律師事務所創始合夥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委任為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獲得續任，聘期五年。

劉貴彬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首批資深會員(執業)。劉先生現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負責全事務所內部培訓、風險質量的控制和重大項目的業務指導等工作。劉先生從事註冊會計師工作近三十年，具有豐富企業實踐經驗和豐厚的理論功底，為財務審計諮詢方面的專家。在公司改制上市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尤其對公司改制上市、金融證券等有深入的研究和獨到的見解。劉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擔任中再資源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力先生，68歲，高級經濟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畢業於黑龍江大學英語專業，亦曾參加過香港現代管理專業協會現代管理精修文憑課程。張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二月至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任青島港務局科研院所業務員；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一年八月，先後任招商局集團研究部業務分析員、副主任、主任、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任香港明華船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任招商局國際顧問諮詢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任招商局集團海外事務部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任招商局集團計劃統計部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任招商局集團上海公司籌備組副組長；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任美國Global Insight Inc.公司亞洲區業務主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任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項目總監；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任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

董事會報告(續)

許漢忠先生，72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加入國泰航空，任香港及海外多個管理職位；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任國泰港龍航空企劃及國際事務總經理；於一九九二年，任太古(中國)駐北京首席代表；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任香港華民航空公司總裁；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任港龍航空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任香港機場管理局行政總裁。許先生兩度獲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為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委員，曾擔任香港特區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區政府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等職，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為太平紳士。許先生曾任十二及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今，任白雲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今，任香港大灣區航空公司董事及香港城巴新巴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今，任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任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任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化成先生，60歲，博士研究生，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財務與金融系教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先後任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今，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教授。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今，任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600015)獨立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今，任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002939)獨立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今，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600100)獨立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今，任萬華化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600309)獨立董事。王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任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1186)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601186))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任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000725及200725)獨立董事。此外，王先生曾在數間公司如中國對外貿易運輸(集團)總公司、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鹽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外部董事(國務院國資委聘任的代表國有資本的董事)，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601688)及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000538)擔任獨立董事。王先生目前還兼任中國成本研究會副會長等學術職務。

董事會報告(續)

監事會成員

劉春晨先生，57歲，高級工程師，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並被選舉為監事會主席。劉先生畢業於同濟大學公路與城市道路專業，研究生學歷。劉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六月，先後任民航瀋陽管理局修建處科員；民航東北管理局基本建設機場管理處科員、副主任科員；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任民航東北管理局基本建設機場管理處副處長(期間：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任裕寧大廈工程建設總指揮部工程處處長(副處級)；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在遼寧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學習)；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任民航東北管理局計劃處處長；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任民航吉林安全監督管理辦公室(正處級)主任、黨委書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任民航吉林安全監督管理辦公室(副司局級)主任、黨委書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任民航吉林安全監督管理局局長、黨委書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任民航東北地區管理局副局長、黨委常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任民航局機場司司長；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任民航局民航安全監察專員兼民航局機場司司長；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今，任母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

劉基亮先生，55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劉先生是律師，畢業於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公安管理專業，獲法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任首都機場公安分局科員；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任民航總局(「民航總局」)公安局辦公室科員；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先後任民航總局辦公廳秘書處科員、副主任科員；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任民航總局辦公廳局長辦公室副主任科員；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任民航總局辦公廳秘書處主任科員；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任民航總局辦公廳行政管理接待信訪處主任科員；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任民航總局辦公廳行政管理接待信訪處副處長；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任民航總局辦公廳秘書處副處長(期間，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參加第21期民航中青年管理幹部研修班學習)；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任民航局辦公廳秘書處處長；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任民航局綜合司秘書處處長；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任北京首都機場餐飲發展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任北京首都機場航空安保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任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務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黨委書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任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務有限公司黨委書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任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務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今，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今任本公司工會主席。劉先生目前還兼任北京首新航空地面服務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

董事會報告(續)

王曉龍先生，67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王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獲博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至一九九零年四月，任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中國經濟體制改革研究所室主任和部主任；於一九九零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任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副主任和常務副主任；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任香港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任香港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任北京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王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71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羅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獲得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機械／工業工程博士學位。羅先生於一九八六至二零一二年，任香港中文大學決策科學與企業經濟學系教授；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任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院長。於返回香港前，羅先生為休斯頓大學的工程學院的運籌學主任及工業工程研究生課程主任。在任職美國麥道和福特航空航天公司時，曾參與美國太空研究計劃。羅先生為香港及海外多家機構的顧問，並積極參與公共服務，包括擔任香港特區政府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及其他多個委員會成員，並就任香港及海外多個牟利、非牟利及慈善組織的董事局成員。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今，任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至今，任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今，任濱海投資有限公司(前稱「華樂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至今，任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至今，任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任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今，任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監事。

董事會報告(續)

吳曉莉女士，38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吳女士是記者、政工師，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文學院語言學及應用語言學專業，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吳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參加工作，曾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先後任中國民航報社助理記者、記者。吳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先後任本公司黨群工作部宣教業務經理、黨群工作部黨建業務經理；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任本公司公共區管理部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今，任本公司黨群工作部副部長。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各位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關係。本公司各位董事及監事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或淡倉。

其他高層管理人員

鄧先山先生，57歲，畢業於湘潭大學歷史系、北京師範大學馬列所，同時擁有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鄧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任北京聯合大學紡織工程學院講師；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宣傳部幹事；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任北京空港配餐有限公司黨辦主任；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宣傳部副部長；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任本公司行政管理部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任北京空港配餐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任江西省機場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任本公司工會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今，任本公司黨委委員。鄧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任本公司監事，並曾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會報告(續)

王蔚五先生，59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王先生擁有北京師範大學政治教育專業學士學位和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任教於北京師範大學附屬中學；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就職於首都機場擴建指揮部；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先後任本公司辦公室主管，辦公室經理助理，質量安全部經理，航空保安部黨委書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先後任北京首都機場安保公司總經理，董事長、黨委書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任首都機場管理學院院長；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任黑龍江省機場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任黑龍江省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任黑龍江省機場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李純女士，49歲，高級經濟師、企業法律顧問。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李女士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系經濟法／法學專業，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參加清華大學與法國國立民用航空學校合作的航空管理(機場管理)專業碩士學位課程在職學習，獲碩士學位。李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任北京五金礦產進出口公司職員；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計劃經營處法規辦公室助理員；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先後任本公司規劃發展部助理、法律事務主管及經理助理；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任本公司質量安全部經理助理及航空業務部經理助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任本公司技術採購部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任本公司質量安全部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任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法律事務部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任首都機場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任首都機場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任首都機場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資產管理中心)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續)

李志勇先生，49歲，正高級會計師，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李先生畢業於武漢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項目管理專業，持有工程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任武漢天河機場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處主管；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任湖北機場集團公司財務部主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任內蒙古自治區民航機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任母公司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任北京新機場建設指揮部財務總監、黨委委員，同時兼任母公司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任北京新機場建設指揮部財務總監、黨委委員；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任北京大興國際機場財務總監、黨委委員；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今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趙瑩女士，48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趙女士是高級工程師、政工師，畢業於北京聯合大學電子工程學院無線電技術專業。一九九七年七月參加工作，曾任職於首都機場擴建工程指揮部；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先後任本公司信息技術管理部系統管理員、辦公室主任；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任本公司黨群工作部主任助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先後任本公司公共區管理部副書記兼副經理，黨委書記、紀委書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任本公司航站樓西區管理部經理、黨委副書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先後任本公司黨群工作部副部長(主持部門工作)、部長；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先後任本公司運行控制中心副總經理(中層正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董事會報告(續)

孟憲偉先生，47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孟先生是正高級經濟師、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博士學位。孟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加入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先後任本公司市場部廣告便利服務助理，規劃發展部戰略管理助理、戰略管理業務經理、經營管理業務經理；規劃發展部副經理、規劃發展部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任本公司航空業務部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同時主持本公司國際事務部工作；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孟先生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同時任本公司航空業務部總經理、國際事務部總經理。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孟憲偉先生的簡歷見「其他高層管理人員」部分。

除本董事會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司最新刊發的中期報告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監事或總經理的資料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以披露的變動。上述董事及監事薪酬的有關信息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中。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支付上述高層管理人員(包括同時擔任董事職務的高層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7人為港幣1,000,000元(約相當於人民幣893,000元)以下，3人為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339,500元)之間。

承董事會命

王長益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述

二零二二年，本公司經營情況持續面臨極大挑戰。收入方面，主營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230,948,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33.3%，其中，受外部環境及行業形勢影響，中國民航運輸生產跌入低谷，北京首都機場航空交通流量持續下滑，航空性業務收入大幅下降，為人民幣710,728,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47.1%；受外部環境對旅客流量及商業資源的持續影響，非航空性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520,220,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24.1%。成本方面，由於大部分房屋建築物修理項目均於上一年度改造完成，因而本年度修理及維護費用減少，加之非航特許經營收入繼續下降，導致相應委託管理費用減少等因素的綜合影響，二零二二年本公司的經營費用為人民幣5,788,744,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4.3%。

航空性業務概述

二零二二年，受行業形勢影響，北京首都機場國內(除港澳台地區)航空交通流量持續走低；國際航空交通流量方面，持續受外部環境及國際航空運輸需求等因素影響，國際飛機起降架次及旅客吞吐量較上一年度繼續下跌；港澳台地區的航空交通流量方面，受益於地區航線的少量恢復，港澳台地區飛機起降架次較上一年度略有回升，但旅客吞吐量較上一年度繼續下滑。

二零二二年，北京首都機場的飛機起降架次累計達157,630架次，較上一年度減少約47.1%，旅客吞吐量累計達12,703,342人次，較上一年度減少約61.1%，貨郵吞吐量累計達988,675噸，較上一年度減少約29.4%，詳細資料如下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變化
飛機起降架次(單位：架次)	157,630	298,176	-47.1%
國內	136,725	269,166	-49.2%
其中：港澳台地區	4,978	4,957	0.4%
國際	20,905	29,010	-27.9%
旅客吞吐量(單位：人次)	12,703,342	32,639,013	-61.1%
國內	12,451,999	32,452,805	-61.6%
其中：港澳台地區	204,363	209,607	-2.5%
國際	251,343	186,208	35.0%
貨郵吞吐量(單位：噸)	988,675	1,401,313	-29.4%
國內	510,193	726,760	-29.8%
其中：港澳台地區	66,987	67,278	-0.4%
國際	478,482	674,553	-29.1%

航空性業務收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入	499,443	821,902	-39.2%
旅客服務收入	211,285	521,067	-59.5%
航空性收入合計	710,728	1,342,969	-47.1%

二零二二年，本公司的航空性業務收入合計為人民幣710,728,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47.1%。其中，飛機起降及相關收入為人民幣499,443,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39.2%，主要是由於本年度航空市場持續低迷，導致飛機起降及相關收入下滑明顯，同時由於飛機

在本場停留時間較長，停場收入未與飛機起降架次同比下降。因此，飛機起降及相關收入跌幅小於飛機起降架次跌幅；旅客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11,285,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59.5%，與旅客吞吐量跌幅基本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非航空性業務收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
特許經營收入	675,551	951,269	-29.0%
其中：			
廣告	480,378	720,192	-33.3%
零售	81,229	55,016	47.6%
餐飲	42,908	98,158	-56.3%
停車服務	22,141	40,733	-45.6%
貴賓服務	18,322	—	100.0%
特許其他	30,573	37,170	-17.7%
租金收入	741,233	861,138	-13.9%
資源使用收入	85,010	165,738	-48.7%
其他	18,426	23,595 ^(註1)	-21.9%
非航空性業務收入	1,520,220	2,001,740	-24.1%

註1： 其他收入數據與二零二一年年報數據不同，是由於原停車服務收入合併到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本公司的非航空性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520,220,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24.1%。二零二二年，本公司的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675,551,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29.0%，其中，廣告收入為人民幣480,378,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33.3%，主要是由於廣告收入計算方式與旅客量掛鉤，導致相關收入隨旅客量變動而下調，同時公司對符合條件的廣告商給予紓困減免政策，減免部分廣告經營費；零售收入為人民幣81,229,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47.6%，主要是由

於根據國際零售特許經營補充協議，本公司分攤確認相關特許經營收入，使得本年度零售收入同比增幅明顯；餐飲收入為人民幣42,908,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56.3%，一方面是由於本公司部分商戶採取保障經營措施，調整合約金額，部分商戶合約到期後不再續約，另一方面是由於本公司依照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國家發改委等14部門聯合印發的《關於促進服務業領域困難行業恢復發展的若干政策》(發改財金[2022]271號)、北京市人民政府印發的《關於繼續加大中小微企業幫扶力度加快困難企業恢復發展的若干措施》(京政辦發[2022]14號)等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關政策要求，對中小微企業商戶的租金給予減免；停車服務收入為22,141,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45.6%，主要是由於受外部環境影響，旅客出行減少，車流量顯著下降，停車服務收入相應減少；貴賓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8,322,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00.0%，主要為本公司新增的常旅客付費會員業務收入；特許其他收入為30,573,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17.7%，主要為與旅客量相關的其他特許經營業務量減少所致。

二零二二年，本公司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741,233,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13.9%，主要是由於去年本公司

與部分客戶就航站樓租金及離港系統服務達成一致，確認以前年度相關收入，受此影響，上一年基數較大，使得本年租金收入有所減少。

二零二二年，本公司的資源使用收入為人民幣85,010,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48.7%，主要是由於資源使用收入計算方式與旅客量掛鉤，導致相關的資源使用收入隨旅客量變動而下調。

二零二二年，本公司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8,426,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21.9%，主要是與證件辦理相關的其他收入減少所致。

經營費用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
折舊及攤銷	1,553,463	1,572,645	-1.2%
航空安全及保衛費用	919,371	920,343	-0.1%
修理及維護	894,261	1,009,467	-11.4%
員工費用	530,520	550,101	-3.6%
水電動力	506,526	546,704	-7.3%
運行服務費	426,778	444,930	-4.1%
綠化及環衛費用	284,981	295,319	-3.5%
不動產稅及其他稅賦	236,435	235,205	0.5%
特許經營委託管理費	133,743	221,231	-39.5%
一般、行政及其他費用	302,666	250,644 ^(註2)	20.8%
經營費用	5,788,744	6,046,589	-4.3%

註2：一般、行政及其他費用數據與二零二一年年報數據不同，是由於租賃費用合併到一般、行政及其他費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二零二二年，本公司的經營費用為人民幣5,788,744,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4.3%。

二零二二年，本公司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為人民幣1,553,463,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1.2%，主要是由於部分長期資產已計提完折舊。

二零二二年，本公司的航空安全及保衛費用為人民幣919,371,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0.1%。

二零二二年，本公司的修理及維護費用為人民幣894,261,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11.4%，主要是由於大部分房屋建築物修理項目均於上一年度改造完成，因而本年度相關費用減少，以及本公司加強成本控制，使得設備及系統維護費用減少。

二零二二年，本公司的員工費用為人民幣530,520,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3.6%，主要是外部環境及行業形勢影響，本公司業績下滑，因而根據經營業績計提的獎金相應減少所致。

二零二二年，本公司的水電動力費用為人民幣506,526,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7.3%，主要是本公司採取節能降耗等措施，根據旅客量和運營區域適當調整供冷時間和面積，使得能源費用相應減少。

二零二二年，本公司的運行服務費用為人民幣426,778,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4.1%，主要是由於受旅客量下降影響，首都機場航站樓內相關運行服務需求減少，運行服務費用有所降低。

二零二二年，本公司的綠化及環衛費用為人民幣284,981,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3.5%，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根據實際需求，在確保運行和服務品質的前提下，採取一系列成本控制措施，使得相應綠化及環衛費用減少。

二零二二年，本公司的不動產稅及其他稅賦為人民幣236,435,000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0.5%。

二零二二年，本公司的特許經營委託管理費用為人民幣133,743,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39.5%，主要是由於受外部環境及行業形勢影響，旅客流量大幅下降，使得廣告及餐飲特許經營收入大幅減少，導致按比例提取的委託管理費用相應減少。

二零二二年，本公司的一般、行政及其他費用為人民幣302,666,000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20.8%，主要是保障北京二零二二年冬奧會和冬殘奧會導致相關費用有所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

二零二二年，本公司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5,688,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60.6%，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一年收到北京冬奧組委撥付的北京首都機場場館使用補貼，導致上一年度基數較大。

二零二二年，本公司扣除財務收益後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344,559,000元，而二零二一年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140,192,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二年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不斷上升，而二零二一年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下降，因此二零二二年以美元計價的負債產生匯兌損失。

二零二二年，本公司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475,500,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32.4%。

年度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本公司的年度稅後淨虧損共計人民幣3,526,635,000元，較本公司上一年度的稅後淨虧損增加約66.6%。

股息

二零二二年，受外部環境及行業形勢影響，本公司經營持續虧損，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匯率波動風險

除支付部分保證金及償還母公司債務使用美元，本公司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結算。

根據有關收購第三期資產的整體安排，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第三期資產項下的以美元計算的歐洲投資銀行貸款美元相關的利息及本金的償還由本公司承擔，因此，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將會相應影響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美元計價的資產及負債包括約人民幣20,449,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1,361,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8,944,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8,188,000元)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約人民幣1,277,863,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322,862,000元)的來自母公司的借款。二零二二年，本公司的匯兌損失淨額為人民幣120,906,000元。

利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來自母公司借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74,681,000元，為自母公司處承接的以六個月的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加0.4%計息的歐洲投資銀行借款的還本付息責任。本公司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確定的短期及長期借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698,841,000元。因此，相關LIBOR的變動及中國人民銀行的利率調整，將對本公司的利息支出及業績產生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二零二二年，本公司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01,321,000元，較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621,485,000元，增加人民幣879,836,000元。二零二二年本公司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9,175,000元。二零二二年，本公司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44,603,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590,413,000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數值則為人民幣2,224,473,000元。

員工及員工福利

1. 本公司員工人數及與上一年度比較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員工總數	1,542	1,567

本公司僱員的薪酬政策由管理層根據市場慣例決定，採用崗位績效工資制，以崗位價值為基礎，以績效考核為核心。薪酬體系兼具外部競爭性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短期及長期借款本金為人民幣6,398,841,000元，來自母公司借款本金為人民幣1,274,681,000元，應付債券本金為人民幣1,299,304,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流動比率為0.19，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比率則為0.41。該等比率系由該等日期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而分別得出。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為50.40%，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比率則為42.60%。該等比率系由該等日期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而分別得出。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本及儲備為人民幣16,604,920,000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數值則為人民幣20,174,808,000元。

內部公平性，動態管理，實現員工收入增長和公司經濟發展同步、勞動報酬增長和勞動生產率提高同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 員工基本醫療保險及商業醫療保險

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按照北京市政府的要求執行北京市基本醫療保險規定。根據該規定，本公司按照上一年度員工月平均工資的約9%和1%分別為員工支付基本醫療保險費和大額醫療費用互助資金。

本公司可同時在自願的基礎之上在員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4%之內向員工提供補充醫療保險。同時，本公司不再向員工支付現金醫療補貼和醫療補償。故此，上述基本醫療保險規定的執行不會對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收益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員工退休金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按照國家有關政策實施了企業年金計劃。根據該企業年金計劃，本公司及加入該計劃之員工個人每月須依據一定比例分別向企業年金賬戶繳存企業年金費用。

資產抵押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或質押。

購併與處置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併購或處置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情况。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向任何被投資公司作出價值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公司管治報告

本公司深明，良好的公司治理是公司可持續發展、不斷提升公司價值和維護股東權益的重要前提。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本公司繼續堅持優良穩健的治理作風，不斷提升公司治理的水平，以實現高效管理、規範運作。

本公司之董事會確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第C.1.6條守則條文因合理原因而有所偏離外（解釋如下），本公司已遵守全部守則條文。

有關守則的第C.1.6條守則條文：

- (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召開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非執行董事高世清先生由於工作原因未出席該次股東週年大會外，其餘董事均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該次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事項包括五項普通決議案，上述事項均順利通過。股東週年大會會後，公司亦將相關會議記錄發送至董事會所有董事以便未出席會議的董事瞭解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除非執行董事高世清先生與非執行董事宋鵬先生由於工作原因未出席該次臨時股東大會外，其餘董事均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該

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包括合共三項普通決議案及一項特別決議案，該事項順利通過。臨時股東大會會後，公司亦將相關會議記錄發送至董事會所有董事以便未出席會議的董事瞭解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議案。

劉貴彬先生（「劉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自同日起不再擔任(i)董事會下轄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ii)董事會下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有關上述辭任及其於上市規則下的涵義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王化成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i)獨立非執行董事；(ii)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iii)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當日起生效。於委任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後：

- (i) 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董事會及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包括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因此，董事會及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組成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的規定。

公司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文化

本公司遵循「天地之道，大國之門」的主旨，以人為本，堅守願景、使命和核心價值觀，與合作夥伴一起共同為旅客提供安全、便捷、順暢、優質服務的同時，關注並兼顧利益相關方訴求，服務國家戰略和地方發展，堅持不懈保障使命，創造價值，努力推動本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文化與公司的目的、價值及理念一致，並預期公司的企業管治文化可以持續加強「行事合乎法律、道德及責任」的理念。

有關本公司企業文化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網站(「關於我們」一欄)。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全體負責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公司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實施《董事及公司員工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對董事及員工證券交易進行規範，該守則要求的標準不遜於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每位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以及本公司制定的守則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組成及任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的要求設立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並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成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除一名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臨時股東大會增補、一名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臨時股東大會增補外，其餘董事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產生；除一名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一名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而終止任期外，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至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董事會的組成變更情況、董事名單及其簡介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部分。

公司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深知自己的責任和義務，對本公司股東一視同仁。為確保所有投資者的利益得到保障，本公司確保及時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文件及資料，並嚴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確保董事會在有需要時可及時獲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包括外部律師及核數師)。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履行職責，全數出席所有董事會及其相關委員會會議，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權利。董事會認為，上述機制可以妥當實施，且能夠有效保證董事會獲得各類獨立觀點及意見。此外，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3條定義下的獨立性。

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依照《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持續推進董事會多元化工作。董事會具備與本公司戰略、管治及業務相關的技能、經驗和多元化背景。同時，針對董事會成員全屬單一性別的情況，本公司正積極促進並確保在規定時限內實現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具體情況載於本年報第69至第71頁「政策聲明」和「監察及匯報」各段。有關本公司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性別多元化具體情況載於本年報「ESG報告」第130至第132頁「平等僱傭」一段。本公司認為其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於性別比例方面已達到多元化(於本年報第132頁所披露)。

職責權限及運作

依據《公司章程》，董事會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對股東大會負責，負責決定業務發展規則和投資策略等，而本公司總經理則負責日常及內部管理工作。

依據《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權，以下重大決定由董事會負責做出：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等重大事宜。

依據《公司章程》，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本公司不時檢討並動態修訂董事會對總經理的相關授權，以確保董事會轉授的相關職能符合公司日常生產經營需要。

公司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均認真負責地開展公司治理工作，全體董事均勤勉盡責地出席董事會，認真履行董事職責，致力於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做出貢獻。

會議情況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或公司總經理提議，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董事會在二零二二年共舉行了十九次會議(其中以傳遞書面決議形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為十五次)，以討論和決定本公司的戰略發展、重大經營事項、財務事項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於二零二二年，董事長已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下表載列二零二二年各位董事於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指親身出席或電話參會)：

		股東大會出席率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出席率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王長益	董事長、執行董事	3/3	19/19
韓志亮	總經理、執行董事	3/3	18/19
張國良	執行董事	3/3	19/19
高世清	非執行董事	0/3	16/19
郝建青	非執行董事	3/3	19/19
宋鷗	非執行董事	1/3	17/19
姜瑞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19/19
劉貴彬(註1)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1/1	3/3
張加力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19/19
許漢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19/19
王化成(註2)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2/2	11/11

註1：劉貴彬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而未參加以後召開的會議。

註2：王化成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而未參加以前召開的會議。

公司管治報告(續)

董事長和總經理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發當日止期間內，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分別由執行董事王長益先生及韓志亮先生出任。董事長負責召集董事會會議及促進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總經理負責參與董事會的重大決策並負責公司的日常運營，兩者職責分明。本公司管治架構職責分明、分工完善、各盡其責任。

投保安排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8條的規定，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任何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已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購買了責任險。

培訓

本公司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運營情況、財務狀況、前景及相關市場監管動態的每月更新，並在有新的董事獲委任時安排其能夠獲得全面、正式及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藉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亦組織相關培訓以確保董事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做出貢獻。本公司設定培訓記錄用以協助董事記錄他們所參與的培訓課程，並已要求董事向本公司按年提交相關培訓記錄。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公司董事接受的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公司管治	監管規則	運營及管理	其他相關培訓
執行董事				
王長益先生	✓	✓	✓	✓
韓志亮先生	✓	✓	✓	✓
張國良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先生	✓	✓	✓	✓
郝建青先生	✓	✓	✓	✓
宋鵬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瑞明先生	✓	✓	✓	✓
劉貴彬先生(註1)	✓	✓	✓	✓
張加力先生	✓	✓	✓	✓
許漢忠先生	✓	✓	✓	✓
王化成先生(註2)	✓	✓	✓	✓

註： 培訓的形式包括：參加培訓班、參加研討會、聽講座、發表演講、撰寫文章、閱讀材料等。

註1： 劉貴彬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執行董事。

註2： 王化成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執行董事。

公司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下轄的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組成及任期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成立。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重新任命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任期至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劉貴彬先生因辭任而終止任期。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任命王化成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任期至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目前，該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和一名執行董事，分別是許漢忠先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姜瑞明先生、張加力先生、王化成先生、高世清先生和張國良先生。

職責權限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角色和功能載列如下：

- (i) 根據及考慮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須付出時間、重要性、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及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計劃或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iii) 審查公司董事(包括非獨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 (iv) 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v)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vi)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vii)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i)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x)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絡人(據「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及
- (x)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公司管治報告(續)

董事薪酬政策

本公司在參考各位董事的職務、責任及現行市況的基礎上釐定其薪酬。

會議情況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召開一次會議，委員會成員結合《上市規則》，檢討了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等內容發表了意見。

下表載列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會議出席率：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出席會議 次數/舉行 會議次數)
許漢忠(主席)	1/1
姜瑞明	1/1
張加力	1/1
劉貴彬(註1)	0/0
王化成(註2)	1/1
高世清	1/1
張國良	1/1

註1：劉貴彬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起不再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註2：王化成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公司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

組成及任期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任命了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任期至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提名委員會成員劉貴彬先生因辭任而終止任期。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任命王化成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任期至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目前，該委員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三名執行董事，分別是姜瑞明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王長益先生、韓志亮先生和張國良先生。

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角色和功能載列如下：

- (i)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研究董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對董事候選人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iv)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做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v)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v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vii)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viii)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已獲得本公司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政策載列如下：

- (i) 提名委員會可要求推薦的候選人按指定的形式提交必要的個人資料；
- (ii) 提名委員會主席可以出於自願或於獲得董事會成員提名(視情況而定)時，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或向提名委員會成員傳閱書面決議案，以根據職權範圍考慮有關事項；

公司管治報告(續)

- (iii) 對於任何建議的董事會候選人的任命，提名委員會應對有關人士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審議和批准；
- (iv) 就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而言，提名委員會須提交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作出推薦，讓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 (v) 如果股東想向董事會提出候選人供審議，應參考本公司網站上的「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
- (vi) 對推薦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董事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摘要載列如下：

願景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政策聲明

- (i) 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 (ii)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可計量目標

- (i)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除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外，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
- (ii) 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公司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表說明董事會在五個客觀標準方面的組成及多元化，即(i)性別、(ii)年齡段、(iii)教育背景、(iv)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以及(v)服務年期。

公司管治報告(續)

1. 性別

男性	女性
100%	—

2. 年齡段

51歲至55歲	56歲至60歲	61歲至65歲	66歲以上
10%	60%	10%	20%

3. 教育背景

學士	碩士	博士
30%	70%	—

4. 專業經驗、技能、知識

工程、理學	經濟及工商管理	會計	法律	語言及人文
60%	50%	10%	10%	10%

5. 服務年期

1至5年	6至10年	10年以上
80%	10%	10%

提名委員會關注到，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目前尚未達成，本公司將嚴格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委任最少一名女性董事以達到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綜合參考法律法規要求、股東期望、公司發展需求及國內或國際推薦的最佳做法，從公司內外部人員中推薦合適的女性董事候選人，努力提高女性董事性別比例，並持續優化可以達到性別多元化的董事繼任渠道。除此之外，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現有組成中已綜合考慮(i)本公司的業務性質、範圍及模式；(ii)本公司的特定需求；及(iii)董事的不同背景，符合多元化政策要求，本公司已有效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公司管治報告(續)

檢討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會議情況

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召開一次會議，委員會成員結合《上市規則》，檢討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架構、人員組成情況，並就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提名事項發表了意見。

下表載列提名委員會成員會議出席率：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出席會議 次數/舉行 會議次數)
姜瑞明(主席)	1/1
劉貴彬(註1)	0/0
王化成(註2)	0/0
張加力	1/1
許漢忠	1/1
王長益	1/1
韓志亮	1/1
張國良	1/1

註1： 劉貴彬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起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註2： 王化成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組成及任期

本公司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前稱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成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審核委員會更名為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時豐富了其職責範圍。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任命了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任期至二

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劉貴彬先生因辭任而終止任期。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任命王化成先生為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任期至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目前，該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王化成先生(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財務與金融系教授)、姜瑞明先生、張加力先生和許漢忠先生。

公司管治報告(續)

職責權限

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角色和功能載列如下：

- (i)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ii)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iii)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這些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iv)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3.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v) 就上述(iv)而言：
 - 1.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2.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vi)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vii)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公司管治報告(續)

- (vii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 (ix) 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x)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xi)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響應；
- (xii) 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xiii) 就本條所述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xiv)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會議情況

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召開三次會議，有關會議的情況可查閱下述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摘要。

下表載列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率：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出席會議 次數/舉行 會議次數)
王化成(主席, 註1)	2/2
劉貴彬(註2)	1/1
姜瑞明	3/3
張加力	3/3
許漢忠	3/3

註1：王化成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註2：劉貴彬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起不再擔任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二零二二年度工作摘要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度內，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了公司二零二一年度業績報告及二零二二年度中期業績報告；審議了二零二一年度財務審計報告及二零二二年度中期財務審閱報告；審閱公司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合規報告，形成了關於公司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報告意見書；審核了

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及其審閱了公司內部審計報告；審閱了關於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報告；審議了關於續聘外聘核數師的議案並議定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任期。

公司管治報告(續)

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上述工作情況及審閱結果已向董事會匯報。

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包括外聘核數師及審計部的意見，以履行其職責。

戰略委員會

組成及任期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成立。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任命了戰略委員會的成員，任期至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戰略委員會成員、主席劉雪松先生因辭任而終止任期。同日，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任命王長益先生為戰略委員會成員、主席，任期至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目前，該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王長益先生(戰略委員會主席)、韓志亮先生、張國良先生和張加力先生。

職責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角色和功能載列如下：

- (i) 對公司運營的環境和資源進行調研，擬訂公司未來發展的基本方向、目標和實施方案；
- (ii) 定期檢討經理人員的工作，確保其與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的要求相符；

(iii) 就可能對公司發展戰略實施產生重大影響的資本性開支項目進行分析並編製研究報告，擬定基本的實施方案，呈報董事會審批；及

(iv) 考慮董事會要求的其他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批准若干有關加強及優化董事會之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工作框架及內容的建議並自同日起生效。自此，戰略委員會亦會在每年的會議檢討並確認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的充足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於此確認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編製的責任。董事確認於本年度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編製符合有關法規及適用之會計準則。董事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刊登。外聘核數師對股東之責任載於第157至第16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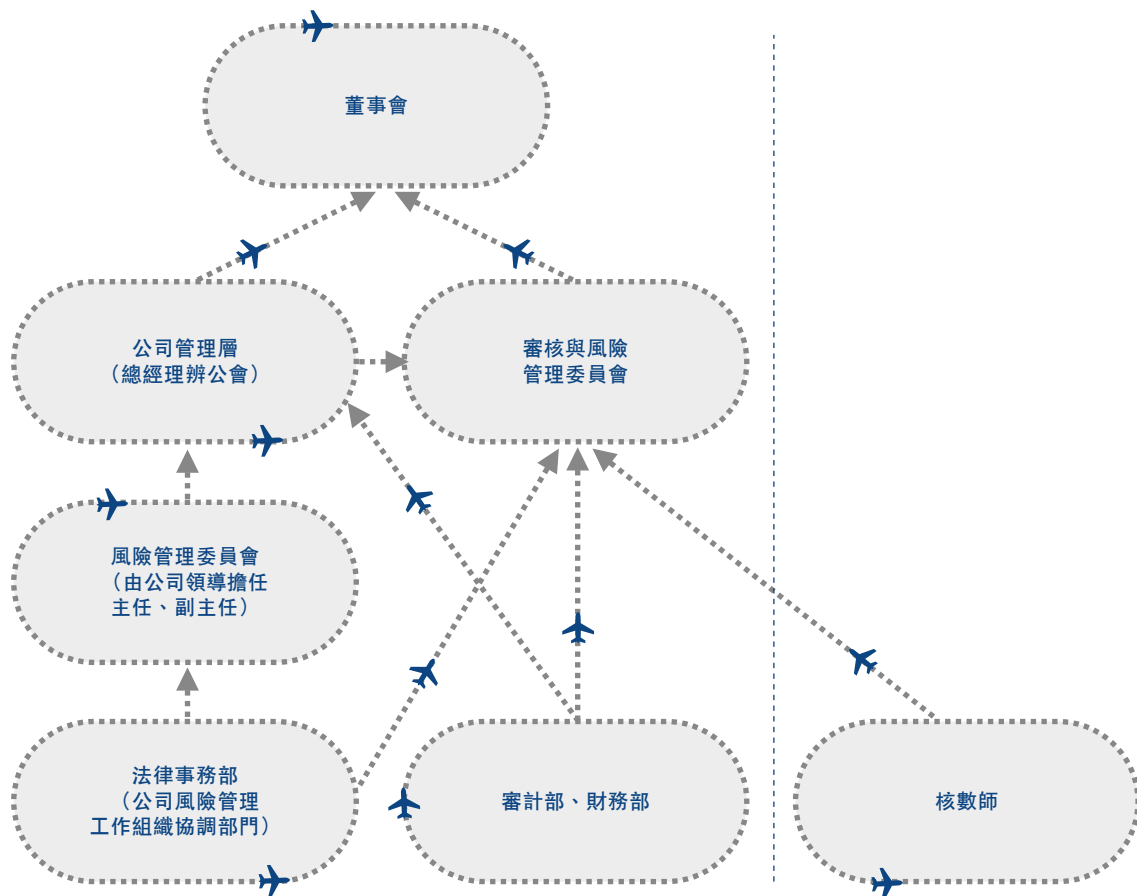
公司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框架

本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是以確保經營活動的效率性、資產的安全性、經營信息和財務報告的可靠性為目標，以風險管理為方式，涵蓋公司經營管理各個領域的較為完整的體系。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由董事會及其下轄的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管理層及法律事務部、審計部和財務部共同構成。董事會負責風

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控，而本公司管理層及其他部門向董事會確認該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本公司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其管理框架如下：



公司管治報告(續)

系統特點、主要程序及範圍

系統特點：本公司以內部控制手冊為指引構築起全面風險管理體系，通過如下措施持續進行多維度、全方位的風險管理：每年度定期評估公司各重大業務風險、更新修訂內部控制手冊、更新法律風險防範手冊、出具內部控制診斷報告、出具風險管理報告、更新風險管控清單及補充改進風險管控措施等。

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本公司每年度通過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制度、法律風險防範、內部控制指引的控制活動，對重大專項風險進行識別、收集風險信息、評估風險程度、敦促風險管理制度的落實。

用以檢討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程序及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本公司每年定期組織內部控制業務流程的穿行測試與診斷評估，對監控體系有效性進行覆核，根據公司制度的修訂計劃，結合內外審報告，對內部控制的對象進行調整，同時完善監督程序。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本公司根據業務情況確定主要及常見內幕消息類型，確定關鍵崗位聯繫人，制定了嚴格的保密制度，在發現疑似內幕消息的信息時，及時將該信息傳遞到內幕消息管理部門，並在該部門的統

籌下採取相應的保密或披露措施，以符合對內幕消息監管的相應要求。

舉報及反貪污政策及系統：有關本公司舉報政策及系統，以及推行及支持反貪污法律及規例的政策及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42至第144頁所載的ESG報告中「廉潔治理」一節。

風險管理職能

本公司法律事務部負責建立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編製風險管理手冊和內部控制手冊，採取適當的風險監控手段及內部控制措施，防範和避免風險的發生。

本公司的審計部負責擬定審計計劃，報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審計部根據審計計劃負責對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其成效進行獨立審計，獨立審計報告均提交公司管理層；審計部根據管理層的批示，對相關部門採取的糾正措施進行審計跟進；審計部每年須向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內部審計工作匯報。

本公司財務部主要負責財務風險的監控，建立財務控制機制，採取風險防控措施，避免公司出現財務風險。

公司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作為公司風險的一道外部防火牆發揮作用，對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獨立的外部審計，並向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匯報。本公司亦會根據匯報內容不斷完善自身風險防控和內部控制。

本公司相關部門的二零二二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摘要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度內，法律事務部更新了風險管理手冊，根據公司經營環境的變化識別出新的風險點，優化了風險管理控制體系；審計部在本公司關鍵業務領域和高風險控制環節積極開展內部審計工作；財務部對財務風險繼續保持常態化監控措施。於二零二二年度內，法律事務部向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一次；審計部與財務部向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兩次；核數師向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三次，而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亦相應地向董事會做出匯報。

進行年度審閱過程中，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已考慮本公司內部審計、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人員資格及經驗、培訓項目及預算的充足性。董事會已對本公司(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及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的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評估，並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現有的內部控制系統穩健及足以保障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已聘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之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上述核數師就為本公司提供的審計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為人民幣343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產生任何應付核數師的非審計服務費。

公司秘書

孟憲偉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唯一公司秘書。孟憲偉先生熟悉公司的日常業務運作。公司秘書透過向董事會主席或行政總裁匯報，以向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事宜方面的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報告期內，孟憲偉先生已確認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公司管治報告(續)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建議的程序如下：

請求人須簽署書面請求列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層1712-1716

本公司將與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對有關情況，若確定請求人提出的主要商議事項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公司秘書會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向所有註冊股東發出通告；

若經核對，請求人的有關情況或提出的主要商議事項不恰當，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召開，本公司會將有關結果知會有關股東；

若請求人送達要求之日起21日內，董事會未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屆滿後召開。

同時，於本公司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含5%)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董事會批准及採納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方案，該調整方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該利潤分配政策，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四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的年度現金派息比例將不低於該年度淨利潤的45%。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的各財政年度，本公司的年度派息金額將不低於人民幣7億元。於二零二二年後，本公司可根據實際情況於適當時間重新評估及調整利潤分配方案。

鑒於在二零二二年受外部環境及行業形勢影響，本公司經營持續虧損，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發佈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在對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進行重新評估後，董事會批准及採納新的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該調整方案尚須本公司股東批准。

組織章程文件變動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最新版本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

公司管治報告(續)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透過電話或電郵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聯繫電話：
+8610 6450 7784，電郵地址：ir@bcia.com.cn。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誠佈公的態度，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向他們作出合理的數據披露。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的概要載列如下：

1. 向全體股東送呈本公司中期及年度業績與報告及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上刊發年度及中期業績公佈和其他披露信息。
2.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亦是董事會與股東進行溝通的渠道之一。
3. 本公司不斷加強與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員的持續溝通，其中包括：

- (a) 設置專門機構及人員接待投資者和分析員，解答他們提出的相關問題；
- (b) 安排他們到本公司進行實地考察，便於他們及時瞭解本公司的經營情況及業務的最新動向；
- (c) 及時收集並分析證券分析員及投資者對本公司營運的各種意見及建議，定期匯集成報告，並在本公司的營運中有選擇地加以採納；及
- (d) 通過本公司網站及「首都機場投資者關係」微信公眾號等媒體平台提供有關財務及運營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度內，本公司通過線上會議的形式，參加各類投行機構舉辦的投資者策略會／溝通會近40次，接待投資者電話溝通問詢50餘次，與總計超過400人次的股東和投資者進行了高效良好的溝通，幫助其及時瞭解本公司的經營情況和發展狀況，並獲得股東對本公司各項重大經營決策的理解、認同與支持。因此，本公司在檢討股東通訊政策於二零二二年度的實施及成效後，認為該政策有效及已妥善實施。

監事會報告

致各位股東：

二零二二年，本公司監事會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從維護廣大股東及公司利益出發，根據監管法規和公司治理要求，積極開展監督檢查工作。年度內全體監事以誠信、勤勉為原則，恪盡職守，通過召開和列席會議、聽取管理層報告、參加監管會議和培訓等方式，認真、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順利完成了二零二二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不斷促進並完善本公司的治理工作。

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成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共有五名成員，包括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劉春晨先生，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劉基亮先生及吳曉莉女士，外部監事王曉龍先生及羅文鈺先生。其中，劉春晨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被選舉為股東代表監事，劉基亮先生及吳曉莉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在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被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而王曉龍先生及羅文鈺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選舉為外部監事。所有監事的任期至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劉春晨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召開了一次會議。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監事會召開年度第一次會議，總結了監事會二零二一年度工作情況，審議通過了《公司二零二一年度監事會報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將其編入二零二一年年報以呈報本公司股東。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召開董事會現場會議四次及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三次。本公司監事列席了上述會議，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董事會會議記錄的完整性以及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參與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議等重大經營活動，審核公司財務、日常管理和經營狀況，並審查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同時，監事會認真核查了擬提交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會報告書、財務報表、利潤分配方案等事項。

監事會報告(續)

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本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本公司的經營活動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決策程序合法有效；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恪守勤勉誠信原則，真誠地以股東和公司利益為基本出發點履行職責，未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股東及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公司財務情況的真實性

本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客觀、公允、準確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於報告期內，未發現本公司收購、出售資產中有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本公司資產流失以及內幕交易的行為。

關連交易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允的原則，履行了法定的決策程序，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信息披露規範透明，不存在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二零二二年，國際局勢動盪帶來的不確定性增加，世界經濟增長放緩態勢明顯，民航業面臨前所未有的壓力和挑戰。多重因素襲擾下，北京首都機場旅客吞吐量深度下探，公司經營面臨嚴峻挑戰。本公司對各位股東給予的理解、信任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謝，對給予北京首都機場大力支持的各政府部門、各航空公司及駐場協作單位表示誠摯的謝意，並感謝一年以來本公司所有員工的勤勉付出！我們將積極把握市場機遇，迎接行業復甦的春天。勇毅奮進，行穩致遠，努力開創北京首都機場高質量發展新局面。

承監事會命
劉春晨
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ESG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反映了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二年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的行動和績效。希望通過本報告展示本公司在 ESG 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理念及實踐活動，同時亦希望通過此報告與各利益相關方實現誠信、透明的溝通，不斷促進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指代說明

為便於表述，報告中「本公司」指代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指代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

報告期間

報告時間跨度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內容超出此時間範圍。

報告邊界

本報告以本公司為主體，涵蓋公司所屬各部門。

發佈週期

本報告為年度報告，是本公司連續發佈的第十二份 ESG 報告（二零一九年前為社會責任報告）。

編制依據

本報告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指引」- 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 規則》」），同時參照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等內容編寫。



ESG報告(續)



ESG報告(續)














聯交所 ESG 原則回應

重要性原則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ESG 規則》規定，綜合國家現行政策與上市企業在 ESG 相關機遇與風險的關注重點，逐步建立本公司自身 ESG 管理和披露體系。本公司對重要 ESG 議題進行識別與研判，確保本公司內部及利益相關方所關注的議題均完整覆蓋。目前，本公司在議題評估方面採取的具體工作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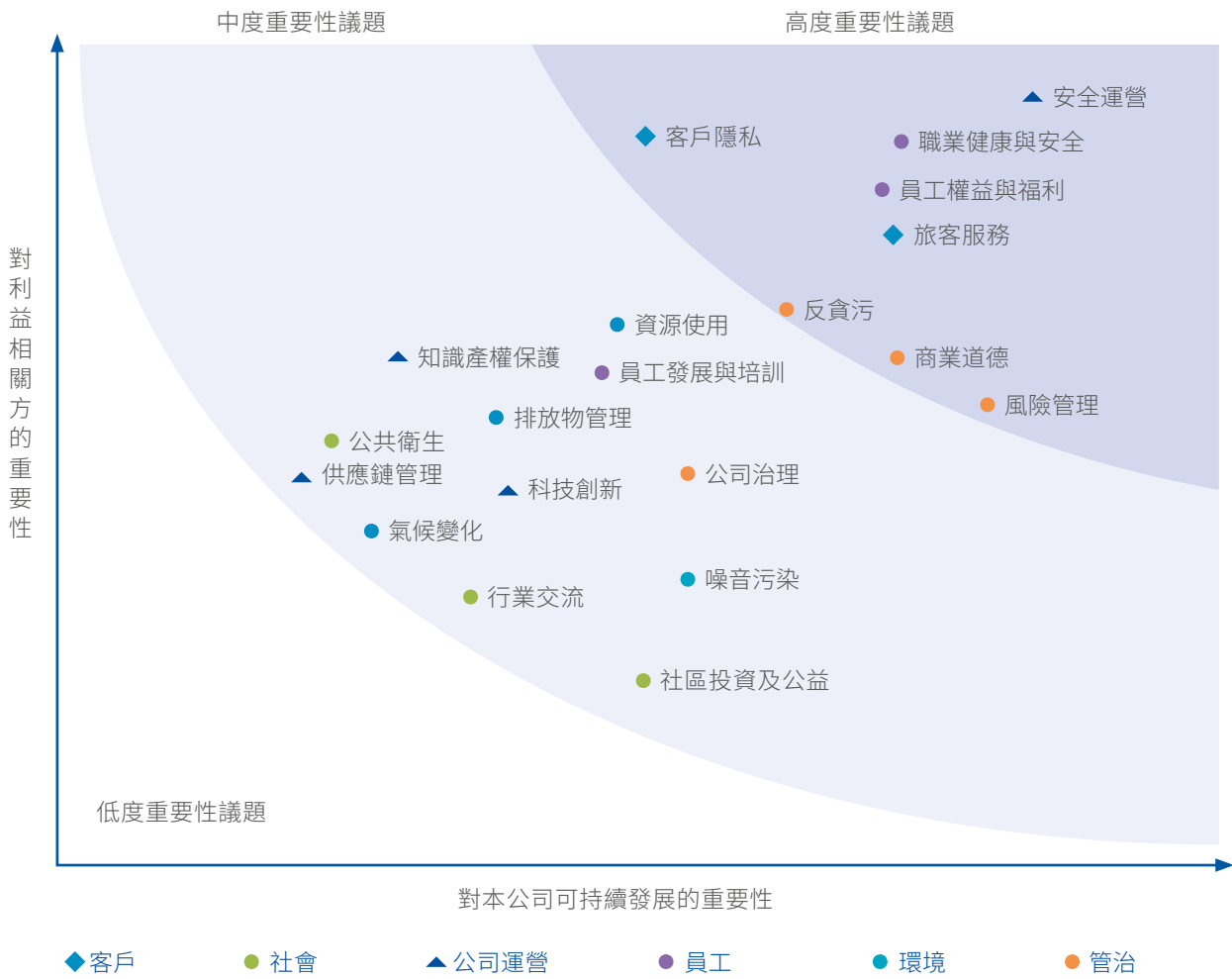
識別相關議題	基於國家宏觀政策，對標國內外行業標準，結合本公司自身業務發展特徵及過往年份重大性議題識別結果，共識別出有關環境、社會、員工、管治在內 20 項 ESG 重要性議題
徵求管理層建議	徵求本公司管理層意見與建議，評估所選議題重要性
確認議題排序	識別與本公司利益相關方高度相關的可持續發展重要議題並對議題進行優先順序區分，經董事會審批，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戰略、管理行動、信息披露等方面提供重要參考

ESG報告(續)

重要性	ESG 重要性議題	可持續發展目標 (SDGs)
高度重要議題	1 安全運營	
	2 職業健康與安全	
	3 旅客服務	
	4 員工權益與福利	   
	5 客戶隱私	  
	6 風險管理	
	7 商業道德	
	8 反貪污	
中度重要議題	9 公司治理	
	10 噪音污染	
	11 資源使用	
	12 員工發展與培訓	
	13 排放物管理	   
	14 公共衛生	   
	15 科技創新	
	16 知識產權保護	  
	17 行業交流	
	18 氣候變化	
	19 供應鏈管理	
	20 社區投資及公益	

ESG報告(續)

本公司 ESG 重大議題矩陣



ESG報告(續)

量化原則

本公司所披露的關鍵指標是可計量的。本公司建立信息化數據管理系統，定期對報告中關鍵指標進行統計，於年末進行匯總披露。報告披露資料已註明參考標準、計算方法。

平衡原則

本公司在報告編制過程中，充分考慮報告平衡性。使報告編制方法、信息披露口徑與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利益相關方參與

本公司制定利益相關方長效溝通機制，完善多元化溝通渠道，定期與利益相關方進行溝通，了解利益相關方對本公司 ESG 表現的期望與意見。本公司利益相關方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及監管機構、旅客、投資者、員工、各駐場航空公司與各駐場單位、供應商、社區、同業者等。本公司的溝通渠道包括但不限於定期會議、滿意度調查、慈善活動以及行業活動等。

ESG報告(續)

利益相關方	期望與訴求	溝通方式
 政府及相關上級監管單位 (市政府、民航局、空管局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全保障 • 旅客服務 • 環保責任 • 員工權益 • 社會公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題匯報 • 調研拜訪 • 項目合作 • 工作會議 • 統計報表
 旅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全保障 • 服務質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旅客服務 • 滿意度調查 • 在線服務
 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息披露 • 公司治理 • 財務表現 • 保障投資者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善內控體系 • 定期公告、報告 • 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會議 • 投資者來訪、電話會議及投行策略會等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權益 • 職業發展 • 薪酬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主溝通 • 職工代表會議 • 工會、員工服務中心 • 建議、郵箱、公司微信
 各駐場航空公司與各駐場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全保障 • 旅客服務 • 共同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旅促會（旅客服務促進委員會）等交流機制 • 會議與通信 • 服務問題排查活動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信譽 • 財務表現 • 陽光採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務談判 • 合同、協議 • 培訓、技術交流會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志願服務 • 社會公益 • 社區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大活動保障 • 慈善公益活動 • 志願者活動
 同業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流合作 • 行業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論壇、會議 • 交流學習 • 行業聯盟

ESG報告(續)

董事會聲明

本公司董事會高度重視可持續發展管理，建立健全 ESG 管治機制，致力於為社會創造長期穩定的環境和社會價值，實現本公司可持續的高質量發展。

二零二二年，本公司持續完善以董事會為最高領導的 ESG 治理架構，授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監督本公司 ESG 相關事宜，並於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下設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領導小組，統籌規劃本公司 ESG 相關策略，指導 ESG 規劃落實，並定期向董事會和戰略委員會進行匯報。同時，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領導小組下設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負責制定 ESG 工作年度計劃，協調本公司各部門 ESG 工作計劃實施，確保 ESG 各個範疇工作有序推進和落實。

本公司定期開展重大性議題識別及分析工作，評估並優先排列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風險與機遇，將重點議題融入本公司整體戰略，並定期進行管理和監督。二零二二年董事會審閱監督氣候變化、排放物管理、資源使用、旅客服務、職業健康與安全、員工權益、反腐敗及供應鏈風險等 ESG 重要性議題，了解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 ESG 目標（包括氣候變化、資源及能源使用）的完成情況及相關行動計劃的執行情況，有序推動本公司提升可持續發展表現。本報告詳盡披露本公司二零二二年 ESG 工作的進展與成效，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經由董事會審議通過。



ESG報告(續)

ESG 治理

本公司秉承「將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建設成為大型國際樞紐機場」的戰略目標，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到本公司發展戰略與日常運營當中，為服務國家戰略、地方發展、航空公司以及廣大旅客助力，積極推動經濟效益提升與可持續發展並行。

二零二二年，本公司持續強化董事會 ESG 工作職責，優化董事會 ESG 相關管治架構及工作內容，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在聯交所及公司網站發佈的公司公告中披露了相關資訊。同時，在本公司內部發佈《關於成立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導小組及其辦公室的通知》，設立環境、社會和管治工作領導小組及其辦公室，負責具體推進並向董事會匯報公司環境、社會和管治工作以及年度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編制工作等。



ESG報告(續)

ESG 治理架構及相關職責



ESG報告(續)

環境篇



本公司全面貫徹落實新發展理念，持續推進綠色機場建設。通過開展應對氣候變化、節能減排、資源節約、生態友好等行動，著力打造環境友好、綠色低碳的現代化機場。

本章所回應的 ESG 重大性議題

- 氣候變化 排放物管理 噪音污染 資源使用

本章所涉及的聯交所 ESG 指標

- A1 排放物 A2 資源使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A4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

本公司積極響應國家「雙碳」戰略發展大局，主動落實低碳發展策略以履行全球應對氣候變化的相關責任。本公司參考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的框架及建議，充分考慮氣候變化對於機場行業的影響，從氣候管治、氣候戰略、氣候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指標與目標等維度開展氣候變化管理工作，全面提升本公司應對氣候變化的能力。

ESG報告(續)

氣候管治

面對氣候變化的嚴峻挑戰，本公司積極應對，持續提升氣候變化管治水平。近年來，本公司開始逐步研究和探索氣候變化管治架構的搭建，持續關注本公司氣候相關事宜，推進氣候戰略及氣候風險管理相關事務的實施與落地。

氣候戰略

本公司響應國家「雙碳」戰略，主動推進碳達峰、碳中和「1+N」政策體系落實。本公司遵循《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二零三零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等指導建議，制定了《首都機場股份公司碳中和行動綱要》《首都機場碳達峰及碳中和實施路徑》等氣候變化綱要和行動方案，通過優化能源結構、提升能源效率、推進低碳交通、建設綠色設施等重點實施途徑，全面推進民航機場綠色、低碳、循環、可持續發展。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優化氣候變化戰略及實施路徑，形成符合公司戰略發展的氣候變化戰略管理體系。

氣候風險管理

本公司逐步推進氣候風險管理工作，通過氣候變化帶來的實體風險和轉型風險識別和評估工作，制定相應的應對措施和策略，不斷調整業務發展戰略和資源配置，以提高企業應對氣候變化的能力。此外，由於機場行業的特殊性，機場運行受天氣影響較大，本公司針對特殊/極端天氣風險，制定了一系列完善的應急預案與保障機制，持續完善應急組織，以保障及時、有效地針對極端惡劣天氣開展應急響應。

ESG報告(續)

本公司氣候變化風險識別及應對

氣候變化風險		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實體風險	急性風險	<p>特殊 / 極端天氣的頻率和強度增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大風、降雪、雷雨、冰雹等特殊 / 極端天氣導致機場生產運行臨時中斷 • 因大風、降雪、暴雨、冰雹等特殊 / 極端天氣導致機場設施設備受損對生產運行所產生的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機場特殊 / 極端天氣應急方案，完善應急管理體系，升級預警系統 • 日常運行系統的維護，充足的物資、備品備件儲備 • 配置修復損壞、排水故障及管道疏通的維護團隊
	慢性風險	<p>更高的溫度和更嚴重的熱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高溫或熱浪導致能源需求增加，運行成本增加，機場和地面的電力供應負荷加大，機場生產運行壓力和風險增加 <p>靜穩型天氣概率增加導致的霧霾天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氣候變暖導致靜穩型天氣增加，進而更易形成霧霾天氣，低能見度對航空器起降和機場地勤人員工作造成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持機場設施設備的日常維修維護和定期檢查，以及針對重要生產運行保障資源的大修等 • 完備的運行監控網絡與運行指揮體系 • 配置專業的維護及故障修復團隊 • 完備的應對低能見度天氣的運行保障預案和執行標準
轉型風險	政策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將出台越來越多的氣候變化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細化對行業的管理要求，可能限制民航企業碳排放量，從而增加企業運營成本 • 國家氣候變化相關的政策法規可能對公用事業建築能效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提出更高要求，提升相關機場建築設施標準，增加建設運營成本和交付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立短中長期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及策略，定期披露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完成進展，持續優化溫室氣體減排路徑 • 推廣新能源使用、開展智能化管理平台研究 • 節能環保的產品和技術、可持續的建築及運營方式

ESG報告(續)

氣候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牢牢把握低碳發展和轉型機遇，制定碳達峰、碳中和目標，推動低碳轉型，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本公司亦將節能減排納入日常運營與管理工作，飛行區管理部、航站樓管理部、公共區管理部已訂立氣候變化相關考核指標，以加強氣候變化應對與管理責任，協助公司全面回應氣候變化轉型要求。未來，本公司將逐步細化相關環境績效目標，按照《「十四五」民航綠色發展專項規劃》的相關指引和要求，持續披露完成情況，助力國家碳達峰、碳中和目標的實現。

本公司氣候變化目標

- 二零二五年率先在民航機場領域實現碳達峰
- 二零五零年所有機場建築實現碳中和

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註1)

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註2)
溫室氣體（二氧化碳）排放量（範疇一）（噸二氧化碳當量）	798.42	776.88
溫室氣體（二氧化碳）排放量（範疇二）（噸二氧化碳當量）	356,886.60	335,505.01
溫室氣體（二氧化碳）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357,685.02	336,281.89
溫室氣體（二氧化碳）排放密度 ^(註3) （噸二氧化碳當量 / 萬人次）	109.55	264.72

註1：根據國家碳排放核算方法，本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於電力消耗（不含GPU，含商戶）、外購熱力、汽柴油燃燒產生的二氧化碳，其他溫室氣體排放量極少。

註2：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是根據《IPCC 二零零六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二零一二年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溫室氣體排放核算與報告要求 第6部分：民用航空企業》及《其他工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計算得出。其中二零二二年溫室氣體（二氧化碳）排放總量因碳排放報告及核查工作還未啟動，數據依據上一年度核算方法計算得出，如遇數據偏差將及時予以更新。

註3：二零二二年，由於旅客人數較往年有明顯下降，故溫室氣體排放密度較往年有明顯增加。

ESG報告(續)

本公司不斷探索綠色機場發展模式，並制定了《首都機場近零碳航站樓建設方案》。本公司通過綠色建築、節能降耗管理等源頭減量手段，持續提升航站樓能源效率，並應用可再生能源技術，穩步推進近零碳航站樓建設。二零二二年，本公司開展機場可再生能源規劃研究，完成對航站樓屋頂光伏覆蓋及配套儲能設施建設項目的前期研究，並出台《機場可再生能源規劃研究報告》。同時，本公司逐步實施公共區陸側二期充電樁建設規劃，通過本公司西湖湖面光伏發電二期項目建設，全面落實光伏建設合作模式，不斷擴大綠色能源使用範圍，推進綠色機場建設。

案例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榮獲二零二二年度「綠色機場表彰項目」銀獎

二零二二年四月，國際機場協會（ACI）亞太地區分會公佈二零二二年度綠色機場表彰項目獲獎名單。本公司憑藉「綠色裝配式建築的應用——零耗能塔台休息室」項目，榮獲5,000萬量級以上類別銀獎。該獎項充分肯定了本公司在碳減排領域的優秀實踐。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堅定綠色機場建設，推進機場碳減排管理，著力打造綠色機場建設標杆。



ESG報告(續)

排放物管理

本公司堅持綠色引領，著力以更高標準打好藍天、碧水、淨土「三大保衛戰」。本公司嚴格遵守環境保護的相關法律法規，不斷完善公司內部環境保護管理制度。本公司將源頭治理作為生態環境保護的根本策略，密切監測並規範管理建設施工和日常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固體廢棄物和噪音，確保環保全面達標，全面推進本公司綠色、高質量發展。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實現固體廢物無害化處理率 100%、污水處理率 100% 以及中水回用率 100%。

於二零二五年實現

固體廢物無害化處理率 **100%**

污水處理率 **100%**

中水回用率 **100%**

廢氣管理

本公司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及《生活垃圾焚燒污染控制標準》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於本公司內部制定了《大氣污染控制制度》，明確各種廢氣的排放標準和管理辦法，規範管理廢氣排放。此外，本公司多措並舉從根源上減少航空器及地面車輛廢氣、餐飲油煙、施工產生的大氣揚塵污染，定期維護廢氣治理設施，實時監測廢氣產生的運營階段，確保廢氣的及時處理和達標排放，持續鞏固藍天保衛戰。

ESG報告(續)

本公司部分廢氣管理舉措

<p>航空器及 地面車輛減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展本公司航空器尾氣排放分析研究，為建立本公司航空器准入標準奠定基礎； • 配合相關部門開展非道路移動機械尾氣執法檢查及編碼登記； • 優化飛行程序減少航空器尾氣排放； • 推進飛行區車輛尾氣達標改造； • 嚴格執行車輛尾氣管理辦法，淘汰不符合排放標準煙油車輛，政策規定車型範圍內的新增設備車輛 100% 使用新能源車型，有效減少車輛尾氣排放。
<p>油煙治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航站樓油煙排放管理制度； • 持續優化餐飲油煙排放管控，督促餐飲店面完成油煙淨化裝置更新； • 定期開展餐飲店面的油污排放專項檢查。
<p>揚塵治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完善的施工揚塵管理制度； • 落實工地周邊圍擋、土地開挖濕法作業及渣土車輛密閉運輸等措施，有效管控施工及道面揚塵。

ESG報告(續)

廢水管理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及《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標準文件，開展生活污水、工業廢水、地表水及雨水管理工作，實時監測污水處理質量，定期開展上游水質檢測，按時公開自行監測每日和每月污水監測結果，持續推進碧水保衛戰。二零二二年，本公司運營範圍內產生的廢水均持續穩定達標排放。

本公司污水處理關鍵績效

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污水處理量 (萬噸)	618.83	542.58
COD 削減量 (噸)	1,360	1,011.6
氨氮削減量 (噸)	145	92.4

ESG報告(續)

案例

西航空淨化站開展提標改造工作

西航空淨化站是本公司主要廢水治理設施，主要處理 T1、T2 航站樓、西區工作區及機場生活區污水。二零二二年，本公司在既往生化系統改造的基礎上，推進淨化站及配套設施提標改造工作。本公司完成了提升泵房、絮凝池、沉澱池、反硝化深床濾池、消毒接觸池、加藥間及其配電室等施工管理要求，並嚴格做好西航空淨化站出口水質監測，確保改造項目施工期間出水水質達標。



本公司西航空淨化站

ESG報告(續)

廢棄物管理

本公司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危險廢物污染防治技術政策》《城市建築垃圾管理規定》《北京市危險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內部制定《固體廢物污染控制制度》《環境管理規定》《首都機場垃圾分類實施方案（試行版）》《垃圾中轉站涉疫情生活垃圾處置方案》及《公共區管理部生活垃圾管理規定》等廢棄物管理相關的制度文件，明確廢棄物管理主體責任。同時，本公司嚴格落實垃圾分類工作要求，集中收集並規範處置生活垃圾、建築垃圾及危險廢物，並開展垃圾無害化處理工作，持續落實淨土保衛戰。

二零二二年，本公司制定公司廢棄物管理計劃，並與具有資質單位簽訂清運處置協議，持續推進電瓶等危廢處置工作，組織開展廢舊光源、廢機油、廢電瓶等危廢及有害垃圾收運處置，實現了全部廢棄物的環境無害化處理。此外，本公司建設了危險廢棄物暫存庫，並對危廢庫規範化管理開展定期評估，有效落實對危險廢棄物的相關要求。

案例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圓滿完成冬奧清廢保障工作

本公司積極參與冬奧清廢保障工作，為冬奧會的圓滿舉辦貢獻了民航力量。本公司成立冬奧清廢保障工作組，協同各部門落實清廢和疫情防控工作主體責任，並高標準完成冬奧賽時清廢運行服務保障工作，累計清運處置冬奧重點管控生活垃圾 451 車次、總重量達 381.46 噸。

ESG報告(續)

本公司廢棄物管理舉措

生活垃圾管控

- 對於重點管控生活垃圾，精準記錄接收與清運台賬；
- 完成垃圾中轉站地面硬化項目，保證重點管控生活垃圾全部及時接收與合規處置；
- 錯峰清運普通生活垃圾，降低污染風險。按週期完成環境點位核酸檢測工作，及時掌控環境污染情況；
- 開展月度考核，以每月定期檢查、不定期抽查、臨時檢查結果等為依據，每季度匯總考核結果。

建築垃圾管控

- 建立獨立分類收集管理體系，明確施工單位工程建築垃圾產生量及處置方式等要求；
- 與施工單位和渣土消納單位簽訂三方協議，使渣土得到有效管控並實現二次利用。

危險廢物管控

- 落實危險廢物分類收集及轉運，建立危險廢物日常管理台賬；
- 編制危險廢物應急處置預案，每年開展至少一次的應急演練；
- 完成本公司危險廢棄物庫房建設及運營管理。

ESG報告(續)

本公司廢棄物排放量

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1,375.92	1,857.59
有害廢棄物排放密度 (噸 / 萬人次)	0.42	1.46
生活垃圾 (噸)	22,000	10,937
航空垃圾 (噸)	7,658	3,034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29,658	13,971
無害廢棄物排放密度 (噸 / 萬人次) ^(註4)	9.08	11.00

註4：本年度由於旅客吞吐量減少和統計範圍增大，導致無害廢棄物密度數據上升。

ESG報告(續)

噪聲管理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機場周圍飛機噪聲環境標準》《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北京市環境噪聲污染防治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標準，制定了《環境管理制度》，明確噪聲消減管控責任和要求，提升噪聲綜合治理工作水平。

- 已建立完備的噪聲管理體系，根據對周邊環境影響程度，主動開展敏感點的監測和重點區域噪聲監管工作。
- 參照《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開展機場邊界處噪聲評價工作，並於每季度公開廠界噪聲監測數據。
- 通過航空噪聲監測系統開展自動化噪音監測，對固定監測點對航空器運行噪聲進行全天候無間斷管控，並開展監測結果數據分析，持續優化航空噪聲管理工作。
- 積極推進減噪措施影響分析及仿真評估項目、噪聲影響居民評價指標體系及應用研究項目，為噪聲污染防控提供科學支撐。二零二二年，本公司共設置噪音監測點 22 個，其中固定監測站點 20 個，移動監測點 2 個。

二零二二年共設置噪音監測點

22 個

固定監測站點

20 個

移動監測點

2 個



ESG報告(續)

本公司噪聲管控措施

固定噪聲源

西淨化站、垃圾中轉站、垃圾焚燒站及其他噪聲源的設施

- 對設施、設備採取合理安排佈局，加強設備潤滑和維護保養等有效措施；
- 制定和執行相應作業指導書和設備檢修規程，必要時採取技術改造手段，削減噪聲影響；
- 噪聲源重點區域定期對廠界噪聲進行檢測，並滿足《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標準》要求。

移動噪聲源

航空器噪聲

- 運行維護噪聲監控系統，繪製、更新噪聲等值線圖，定期監測噪聲數據並開展數據分析；
- 加強監管航空器試車、航空器停留狀態下的噪聲情況；
- 推進飛行程序優化，以降低敏感點噪聲值。

機動車輛

- 在禁鳴區域設立明顯標誌，並保持維護更新。

施工噪聲

- 嚴格遵照施工噪聲須符合《建築施工場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
- 制定施工現場噪聲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 將噪聲管理要求和環保巡查責任納入施工合同；
- 工程造價過程中納入噪聲污染防治措施所需的費用。

ESG報告(續)

環境保護

本公司積極踐行企業環境責任，貫徹落實綠色機場建設要求，不斷完善環境管理體系，通過減少資源、能源浪費，提升能源與水資源利用效率等方式減少運營過程中的環境影響，滿足人們綠色、美好出行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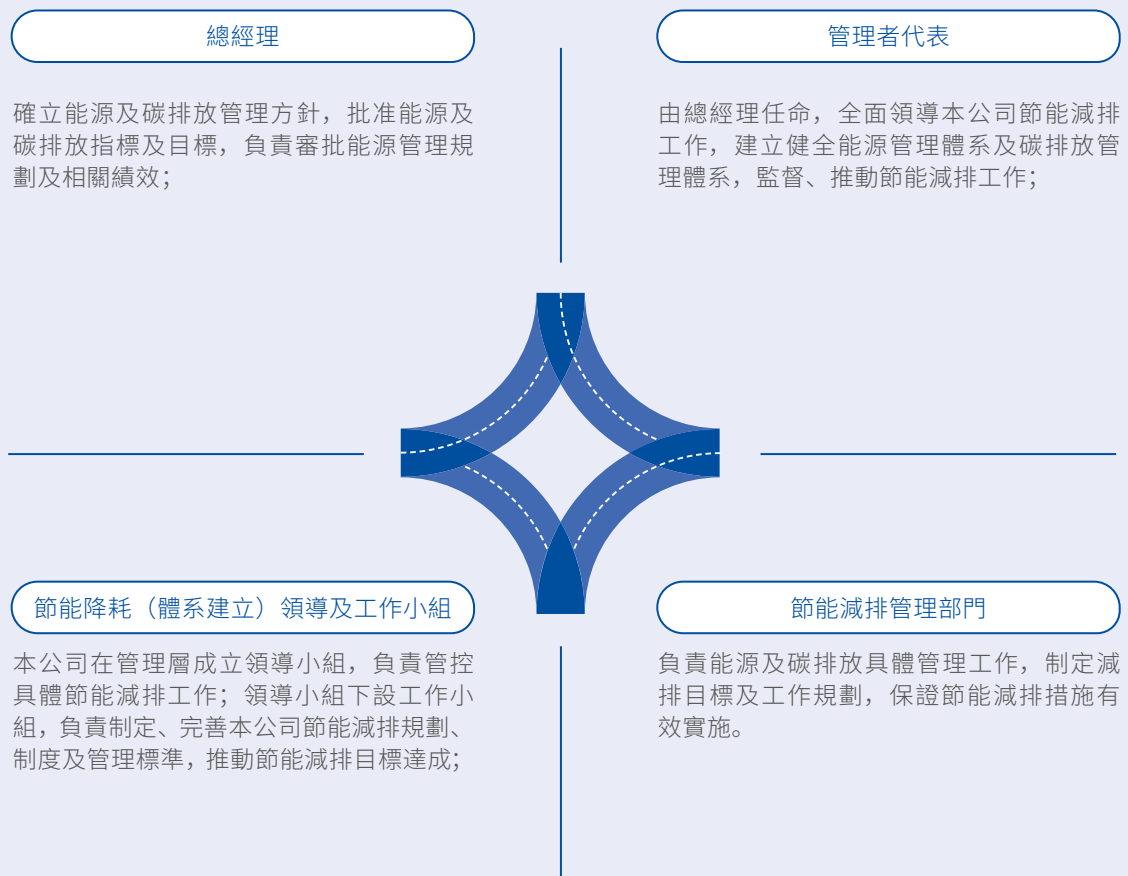
能源管理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等法律法規，並於二零二二年修訂《能源管理規定》，在明確能源方針、目標指標、能源評審等基礎上，增加了用能安全管理有關條例，為用能安全管理工作奠定制度基礎。此外，本公司還順利通過能源管理體系外審工作，持續提升公司能源管理水平。

本公司已設立能源管理架構，訂立能源消耗和可再生能源利用目標，制定降本增效的分解目標及項目計劃。本公司通過精益能源管理，開展節能技術改造，確保能源消耗目標任務落實到位。同時，本公司積極推進光伏等可再生能源技術利用，推進機場用車向新能源化轉型，優化能源使用結構，持續改善能源效益，打造環境友好的節能機場。

ESG報告(續)

本公司能源管理架構



ESG報告(續)

二零二二年本公司能源目標達成情況

綜合能耗 - 已達成

- 航站樓、公共區、飛行區、消防救援管理中心等單位面積綜合能耗降低率 \geq 1%；
- 航站樓綜合能耗降低率不低於 4%，其中照明電耗降低率不低於 6%、電梯電耗降低率不低於 6%、辦公電耗降低率不低於 8%。

新能源設施使用效率 - 已達成

- 完成多系統融合及應用，近機位 APU (Auxiliary Power Unit) 替代設施監控系統並入三座航站樓 AEMS(Airport Energy Management System) 系統及母公司能源數據雲平台；
- 開展飛行區內新能源車輛、充電設施、APU 替代設施運行經濟性研究，完成運行改進提升方案。

可再生能源佔比 - 已達成

- 實施 GTC (Ground Transportation Center) 採光帶光伏二期建設項目，實現並網發電。

航站樓能源管理 - 已達成

- 建立航站樓分類、分項基礎能耗、能效數據台賬，完成月度、季度運行分析報告；
- 優化疫情常態化背景下的航站樓節能運行方案；
- 夯實計量基礎，確保航站樓已接入 AEMS 系統、集團公司能源數據雲平台的數據穩定性、準確性。

ESG報告(續)

二零二二年，

本公司購置新能源汽車

9 輛

投資約

297 萬元

截止至二零二二年底，本公司飛行區場內新能源車共

1,401 輛

場內新能源車輛佔比為

38.5%

較二零二一年進一步提升

二零二二年，本公司有序推進能源管理工作，編制《機場分佈式光伏建設規劃方案報告》及《二零二一年能源利用狀況報告》，並圓滿完成各級單位節能考核檢查工作。同時，本公司參與中國民用機場協會組織開展的「雙碳機場」評價活動，成為首家獲得三星級「雙碳機場」水平評價的機場。此外，本公司科學調整航站樓運營策略，在保障航站樓室內舒適度的前提下，根據航站樓建築特點、旅客體感溫度實際情況靈活控制供暖時間，並密切監測外部環境氣溫變化，開展分區域供冷服務，有效減少能源消耗，降低能源成本。

ESG報告(續)

本公司能源使用績效

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綜合能源消耗量 (噸標準煤) ^(註5)	80,524.75	75,819.66
綜合能源消耗密度 (噸標準煤 / 萬人次)	24.66	59.68
外購電力消耗 (千瓦時)	184,985,114.39	178,153,289.36
汽油消耗 (噸)	118.88	106.58
柴油消耗 (噸)	143.39	150.24
外購熱力消耗 (吉焦)	1,682,480.18	1,570,348.56
外購電力消耗密度 (千瓦時 / 萬人次)	56,658.74	140,241.28
汽油消耗密度 (千克 / 萬人次)	36.41	83.90
柴油消耗密度 (千克 / 萬人次)	43.92	118.27
外購熱力消耗密度 (吉焦 / 萬人次)	515.31	1,236.17
可再生能源使用量 (千瓦時)	748,217	1,012,099.5

註5: 綜合能源消耗量是根據《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2589-2020) 測算得出。

ESG報告(續)

用水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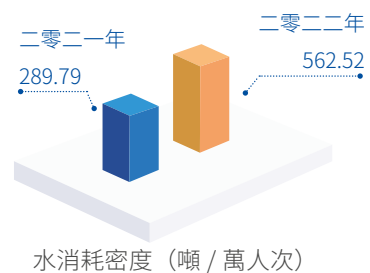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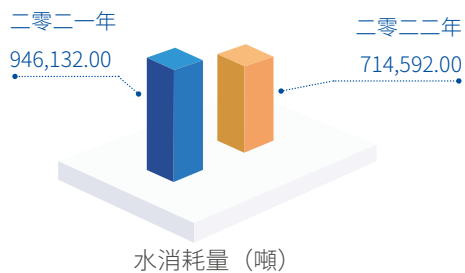
本公司珍視稀缺的水資源，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等法律法規及中國民航局的相關標準，根據運營過程中水資源使用情況制定用水效益目標和行動計劃，持續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

本公司定期開展用水情況監測，對供水系統進行監測，避免「跑」、「冒」、「滴」、「漏」現象，新冠疫情期間加強對工作人員開展節水意識培養，對用水設施進行精細化管理減少水資源浪費。同時，本公司定期開展節能器具改造，持續強化節水技術創新，推進中水、雨水等非傳統水源回收利用，提升用水效益。二零二二年，本公司在求取適用水源上未出現任何問題。

本公司航站樓用水效益目標達成情況

項目	二零二二年目標	二零二二年目標執行情況
航站樓用水效益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航站樓水耗不高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均值； • 制定航站樓節水行動方案。 	達成

本公司水資源使用



ESG報告(續)

生態治理

本公司堅持「生態優先、綠色發展」的理念，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土保持法》及《土壤環境質量建設用地土壤污染風險管控標準（試行）》等法律法規，內部制定《環境因素識別與評價清單》《環境管理目標與措施》等內部政策，不斷完善運營生態環境治理體系。本公司通過綠色施工、土壤環境監測與治理、植被保護以及鳥類救治等措施，最大限度地減少因業務活動對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環境潛在的影響，促進機場與周邊生態和諧共生。二零二二年，本公司全力推動「揭網見綠」工作，完成公共區轄區內 11 處約 18.1 萬平方米苫蓋地塊的綠化硬化工作，綠色生態成效明顯。



飛行區生態治理現場

ESG報告(續)

本公司高度重視重點鳥種防範工作，與外部專業機構合作，建立了鳥擊防範數據庫。同時，本公司堅持以打造飛行區內外部生態環境的「比較劣勢」差異為核心、以「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為工作原則、以「讓鳥兒和飛機各享一片藍天」為目標開展鳥擊防範工作。二零二二年，本公司依託鳥情共享平台，從生態環境治理、驅鳥設備佈設、現場人工驅離、管理向外延伸和殘留物研究實驗共5個維度入手，持續有效的開展鳥擊防治各項業務。此外，為規範化鳥情處置流程，本公司建立了「藍-黃-橙-紅」四級鳥情預警體系，並對應建立了「班組-模塊-部門-公司」四級響應機制，保障淨空安全的同時，保護鳥類生態。

本公司亦積極開展生態保護宣傳，鼓勵員工及旅客參與環境生態保護工作，共同守護綠水青山，共建美麗家園。二零二二年，本公司持續深化與聯合國環境規劃署的合作，加強環保宣，開展響應「世界環境日」「塑戰速決」等環保主題宣傳活動，切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塑戰速決」主題宣傳

ESG報告(續)

社會篇



本公司秉承以人為本的原則，持續完善以旅客需求為導向的管理體系，將員工視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基石，以數智化驅動的智慧機場建設為依託，人企合一共同打造平安機場，不斷提升客戶服務質量，彰顯社會責任，篤行使命擔當。

本章所回應的 ESG 重大性議題

- 安全運營 職業健康與安全 客戶隱私 旅客服務 公共衛生 員工發展與培訓 員工權益與福利

本章所涉及的聯交所 ESG 指標

- B1 僱傭 B2 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與培訓 B4 勞工準則 B6 產品責任

安全管理

作為吞吐量龐大的大型民用機場，本公司將安全事宜作為業務發展運行的重要基石，積極投入人力物力以建設平安機場。本公司在蓄力保障機場運行安全的同時堅持以人為本，將機場安全運營管理、信息安全建設、人員健康保障作為安全管理的重要部分，在致力於健全機場安全管理體系建設的同時關注員工職業安全管理，打造安全利益共同體。

ESG報告(續)

運營安全

報告期內，本公司以「敬畏規章」為首要安全文化理念，在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等法律法規的同時嚴格遵守《安全管理規定》《首都機場安全管理委員會章程》《首都機場安全風險管理制度》等內部安全制度，持續修訂並補足制度空白，以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建設。

二零二二年，本公司新增《公司安全資質管理辦法》，明確人員安全資質要求及各級安全管理人員職責，有效落實本公司安全管理。本公司通過制定《首都機場股份公司安全生產責任制管理辦法》，圍繞安全生產責任的細化要求、履職清單、責任落實方法等方面對相關職責加以約束，進而提升安全保障。此外，本公司已獲得 ISO 9001 認證，報告期內嚴謹遵循安全管理要求，確保全部質量工作的可知性、可見性和可查性。

二零二二年，本公司完善了安全管理組織機構，將審計部加入「管理 / 技術支持部門」，將技術採購部劃分為「專項安全歸口管理部門」，通過加強審計輔助辨別危險信息和需要進行安全提升的工作環節，借助技術採購優化安全管理技術創新，逐步推動補足安全管理技術短板。

ESG報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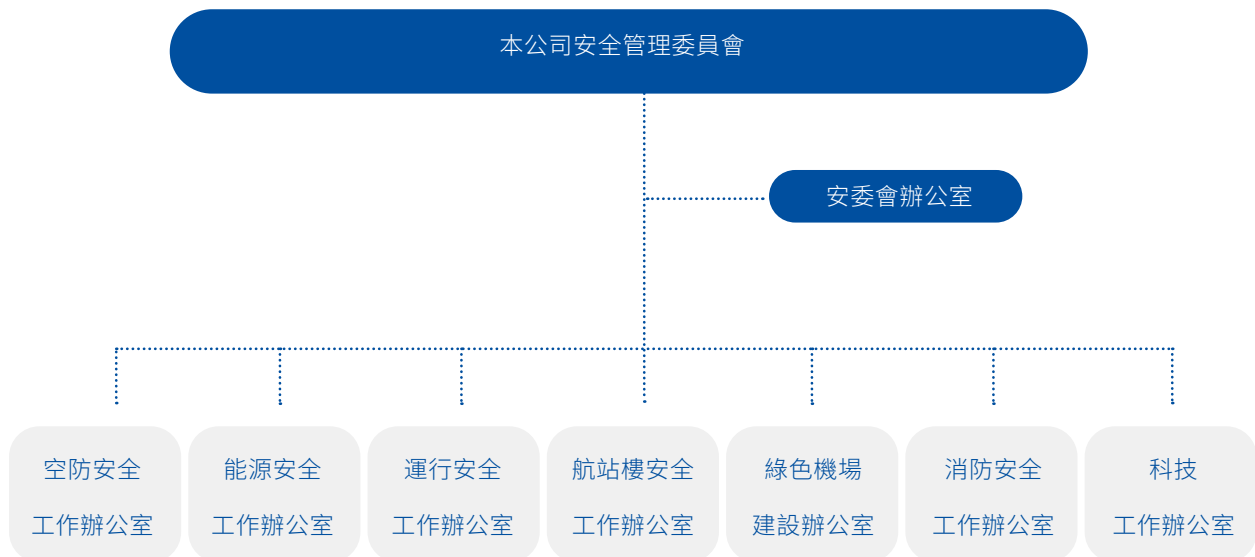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安全管理組織機構



ESG報告(續)

本公司在交通運輸部《運輸機場安全管理規定》的指導下設立安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安委會」），是機場管理機構與駐場單位安全生產的協調機構。通過定期的會議，通報交流相關運行安全情況，識別危險和評估風險，協調解決有關問題，促進安全生產規章制度的落實，保證運營安全和各項工作的有序進行。二零二二年，本公司通過對《首都機場安全管理委員會章程》的修訂，進一步明確了安委會職責，各專項辦公室依據安委會章程、管理制度等開展日常工作，並服從安委會辦公室的統一安排。

本公司安全管理委員會架構



安全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是實現安全管理由事後管理向事前管理轉化的有效方法。二零二二年本公司完善了《首都機場安全風險管理程序》，科學細化風險評估標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底，本公司庫存風險 2,561 項，其中二零二二年新入庫風險 402 項，在針對冬奧、冬殘奧保障開展的專項風險評估中，共識別 8 類 64 項風險，制定風險管控措施 139 項，保障期間已嚴格落實。

ESG報告(續)

本公司庫存風險 2,561 項	其中二零二二年新入庫風險 402 項
在冬奧、冬殘奧保障的專項風險評估中，共識別 8 類 64 項風險	制定風險管控措施 139 項

智慧安全系統

二零二二年，本公司圍繞信息化建設驅動運營安全的精準和高效監測，通過上線「應急管理」模塊迭代升級「1-2-1」智慧安全管理系統，開發包括安全底線指標管理、安全責任拼圖管理、人員積分管理等 48 項功能。此外，本公司完善了巡查管理系統性能和操作界面，持續提升系統流暢度、響應度提速 80%，大幅增加系統工作效率。二零二二年，「安全隨手拍」共接報信息 4,608 項，核實有效問題 2,347 項，完成整改 2,329 項。在安全監控方面，本公司將安全狀態監控系統接入飛行區廣域全景預警系統、無人機探測系統、施工現場安全管理平台等業務信息系統，大幅提升了監控數據範圍，並上線試運行車輛超速、旅客誤入機坪、行李後廳車輛識別等視頻分析場景。

本公司探索線上安全體系和線下實際工作相結合的安全管理模式，將本公司安全管理系統（SMS）的年度審核與日常監察有機融合，在北京冬奧會和「二十大」等重保期間開展部門全員現場監察 65 次，全年組織完成公司級監察 380 次，開展聯合交叉監察 24 次，完成監察報告 44 份，SMS 審核任務 80 項。

ESG報告(續)

二零二二年，「安全隨手拍」共接報信息 **4,608** 項，

核實有效問題 **2,347** 項，完成整改 **2,329** 項。

空防安全保衛

本公司嚴格遵循《國家民用航空安全保衛方案》《國家民用航空安全保衛培訓方案》《國家民用航空安全保衛質量控制計劃》等相關法律法規，保障航空安保質量，持續擴充空防安全管理人員隊伍，新增安保質控員 17 人、安保測試員 10 人、危險品管理人員 3 人。本公司在人員安保培訓方面進一步完善管理機制，細化培訓質控工作要求以及相關方安保教員資質管理要求，開展安保責任與警示教育、航空安保意識教育培訓。在准入管理方面，本公司發佈新版《記分管理實施細則》強化通行證准入要求，並嚴格依據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MSDS）對液態物品審核並執行二級管理原則，二零二二年共完成液態備案業務 251 筆。

二零二二年本公司共完成安保檢查 3,611 次、安保自審 1 次、安保測試 146 次、安保演練 3 次。各部門組織開展各類風險隱患排查 87 次，排查出 8 項風險並制定了相應風險管控措施，嚴格落實空防安全風險管控和隱患問題整改工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本公司共計入庫公司級空防安全隱患 31 項，已全部完成整改工作；部門新增入庫空防安全風險 5 項，已全部採取管控措施。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本公司共計入庫公司級空防安全隱患 **31** 項，已**全部**完成整改工作；

部門新增入庫空防安全風險 **5** 項，已**全部**採取管控措施。

ESG報告(續)

安全現場試點建設

二零二二年，本公司開展「最佳安全現場」試點工作，以「抓現場、抓規範、抓細節」為總體要求，以「規範、專業、主動、可靠、智慧、安全」為目標，在機場範圍內創建了 14 個涉及主要核心業務的「最佳安全現場」試點，通過試點建設和示範引領，進一步規範現場安全管理標準，健全現場安全管理長效機制，確保現場安全管理平穩、有序、可控。此外，本公司聯合相關方單位共同開展試點建設，深化主動安全文化和共建共享機制，逐步形成更加緊密的安全命運共同體，為安全文化「3.0 版」建設打牢基礎。



安全中心「最佳安全現場」試點

案例

安委會組織開展「安全生產月」系列教育活動

二零二二年六月，本公司開展以「遵守安全生產法，當好第一責任人」的「安全生產月」主題教育活動，組織開展包括線上安全知識有獎答題、「6·16 安全宣傳諮詢日」、安全警示教育等一系列豐富多彩的專題活動，以多元化的形式保證趣味性，向社會及員工普及安全知識，以確保機場的可控運行。二零二二年，本公司被民航局評選為 28 個活動先進單位之一。

ESG報告(續)

信息安全

在大數據時代背景下，信息建設有效提升機場各方面的運行效率，同時，數據的不正當獲取和洩露等安全問題也成為本公司的重大隱患。為進一步提升信息保護的完備性，本公司推動全方位信息安全保障體系構建，從源頭防範由於信息保護疏忽等問題造成的風險，致力於打造安全穩定的智慧機場。

管理完善層面

網絡和數據安全管理工作是信息安全的重要保障，本公司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不斷優化《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網絡與信息安全管理規定》《數據共享管理規定》等網絡安全規章制度。

二零二二年，本公司進一步明確網絡安全與信息化工作領導小組組織機構和工作職責，通過成立數據安全工作領導小組，建立地區網絡安全協調聯動機制。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在數據安全工作領導小組的基礎上，建立數據安全工作機制，逐步完善機場數據安全監測預警和應急處理制度，組織各部門按照《數據共享管理規定》和《共享數據資源目錄》進行數據分類分級，並確定數據風險等級，助力信息安全工作的標準化運行。

能力提升層面

二零二二年，本公司協調各部門開展信息系統等級保護工作，對新增 15 個系統進行等級劃分，對 14 個三級系統及 24 個二級系統開展測評工作。同時，本公司積極參加網絡安全實戰演習，提升網絡安全保障能力。

基礎夯實層面

本公司不斷夯實安全運營基礎，在重大活動保障時期，啟動網絡安全保障工作專班，全天候對本公司網絡安全態勢進行研判和處置。

本公司堅持完善管轄範圍內的所有信息系統，按照「誰主管，誰負責；誰承建運行，誰負責」的原則，統籌各部門嚴格要求落實信息安全工作，提高信息系統的防範能力，確保本公司網絡與信息安全，預防和遏制安全事件發生。

ESG報告(續)

二零二二年，本公司開展網絡安全宣傳日、信息安全意識專題講座和專項培訓等一系列活動，通過電子屏宣傳、安全知識普及、有獎答題等多樣化方式，全方位提升員工網絡安全防範意識和技術水平，逐步樹立堅固的隱形安全防線。

二零二二年，本公司開展網絡安全監察工作 **18** 次，發現網絡安全問題 **69** 個，修復處理 **1,012** 個高危漏洞。

案例

信息安全專項培訓活動

二零二二年，本公司開展信息安全專項培訓系列活動，涵蓋「個人隱私保護技術」「如何防範網絡釣魚」「第三方安全隱患解決」等主題，通過組織信息安全法律法規和規範解讀等多樣化內容，向員工普及網絡安全基礎知識，增強網絡安全意識，防範信息洩露事件的發生。



ESG報告(續)

職業健康安全

保障員工在參加運營工作中的職業健康是本公司的應盡職責，本公司堅持「以人為本，強烈關注員工及相關方的職業健康」的責任方針，在工作場所安全、員工身心健康保障等方面承諾做到杜絕員工傷害事故的發生，致力於持續提升員工幸福指數和相關方職業健康安全水平。

本公司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法律法規的指導要求，制定《首都機場股份公司職業健康安全管理制度》，對覆蓋飛行區、航站樓、公共區等區域內的工作人員的職業健康實施管理和保護，聚焦提供健康且安全的工作環境。

職業健康安全風險管理是安全管理前提，本公司要求各部門組織業務骨幹、職業衛生管理人員及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內審員，按照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標準要求，根據部門業務動態開展相關的環境風險分析識別工作，同時針對顧客、供方、主管部門等相關方的需求和期望開展風險識別工作，針對識別內容分析相關風險和機遇並進行風險評價活動，對不可接受的風險採取一定措施，有效防控工作環境中的各類安全風險。若發生了不可避免的安全事件，本公司將按照事件性質啟動應急管理預案，如尚未制定則參照《應急救援手冊》執行。

ESG報告(續)

本公司對員工勞動防護用品進行標準化管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國家法律法規要求制定《首都機場股份公司職業健康安全管理制度》，遵循該制度中「制定標準 - 建立採購目錄 - 防護用品採購 - 組織產品驗收 - 配發與佩戴管理」的管理流程。在各部門確認產品驗收合格後，本公司要求其監督和教育員工按照使用規則正確佩戴和使用防護用品，以確保員工在使用相關設備的過程中得到妥善的安全保障。

本公司明確了 6 項職業健康相關目標以引導相關安全保障工作的有序進行，通過規範開展職業健康管理體系要求的工作，向目標逐漸靠攏。二零二二年，本公司組織完成員工年度職業健康在崗體檢，並開展情況分析和安全提示，按計劃完成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內外審計，切實保障員工職業健康安全。

二零二二年因工損失小時數為

304.95 小時

明確了 **6** 項職業健康相關目標以引導相關安全保障工作

本公司健康與安全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過去三年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 (人)	0	0	0

本公司重視日常工作和生活中的員工健康保護，在工作中按照《職業健康監護技術規範》對員工進行 5 方面安全監護，包括上崗前職業健康檢查、在崗期間定期職業健康檢查、離崗時職業健康檢查、離崗後的醫學隨訪、應急職業健康檢查。

ESG報告(續)

生活中，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基礎社會保險、補充醫療保險和商業健康保險，並每年安排常規健康體檢和心血管項目等多項體檢套餐，綜合考慮體檢機構提供的職場員工高發疾病報告和本公司員工年齡性別結構、工作特點、患病歷史數據，制訂員工健康體檢方案，此方案經總經理辦公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客戶服務

本公司以「愉悅服務、愉悅體驗」的理念為指導，致力於滿足旅客需求和保障旅客權益，不斷完善服務管理體系，堅持不懈地為旅客提供安心舒適且高質量的服務。

保護客戶隱私

本公司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對各服務環節涉及客戶個人隱私的部分提供全面化、制度性和技術性保障，以驅動信息依法有序地自由流動。

本公司按照法律要求制定《個人信息保護政策》，對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和範圍進行定義並闡述在此範圍內本公司收集、使用、保存、共享和轉讓客戶信息的方式。該政策的範圍包括個人身份信息、航班信息、位置信息、聯絡信息、行李信息等。上述旅行所需的常規信息將根據旅客需求被應用到本公司提供的各項服務中，包括愛心服務、行李服務、服務設施、出行便利等 17 項服務。若發生客戶信息洩露等隱私問題，如違反法律法規洩露個人信息等，客戶有權向本公司提出刪除個人信息的請求，並撤回同意處理其個人信息的約定。

本公司嚴格要求員工遵紀守法，禁止員工私自散播客戶信息且不容忍任何員工洩露用戶個人隱私的行為。二零二二年，旅客信息洩露事件數量為 0。

二零二二年，旅客信息洩露事件數量為 0

ESG報告(續)

客戶滿意度

本公司深切關注客戶對機場服務的反饋情況並不斷完善客戶服務相關制度，以提升客戶享受的服務水平並幫助其獲得愉悅的體驗。二零二二年，本公司優化《首都機場旅客服務承諾》並發佈 6.0 版，增設「暢享航旅」「關愛隨行」「以客為尊」等 10 大維度、35 項的承諾條目，新增承諾的駐場單位共同應諾比例達 88%。

體系平台建設方面，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升級服務質量管理體系，完成數智化服務管理系統平台建設方案，上線服務評價、場景化服務風險功能。並借助該平台開展專項風險評估及提示 16 次，建立公司級、部門級服務風險源庫，實現 43 項風險的有效預防管控。

業務問題預分析方面，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持續優化服務機制，以保證更加完善地解決潛在業務問題，並為深化問題解決開展溝通調研工作。通過對 19 家單位的走訪交流，總結並溝通 36 項服務難點問題，對相關問題實施一系列探索改進行動，包括加強與運管委的機制與數據聯動，開展演練、航班延誤服務保障溝通會，並評估改進 30 項航延痛點問題，有效提升服務協調處置能力。面對疫情帶來的航班低位運行可能導致服務業務不熟練的問題，本公司開展一線員工崗位規範專項行動，以確保一線員工窗口有能力保持穩定的高水平服務。



ESG報告(續)

旅客意見反饋及投訴管理提升方面，本公司以多種渠道傾聽旅客聲音並致力於妥善解決旅客投訴和意見反饋。在旅客需求調查「1+N」項目中，本公司對旅客構成、行為習慣以及陸側交通、設施設備、流程效率等內容開展調查，引入第三方線上調研數據報告，擴展兩場客群差異、服務趨勢分析等研究維度，以優化研究結果的可靠性，為後續服務改進打下良好基礎。

二零二二年，本公司持續升級旅客意見管理體系，堅持對旅客意見的規範處置、閉環管理。同時，本公司通過跨組織聯合服務監察、專項監察，升級服務短板管理制度，系統化推進 16 項問題閉環管理。此外，本公司定期發佈投訴分析報告，對收到的投訴進行梳理分析，有針對性地提升服務品質。報告期內，本公司共收到旅客投訴 12 條並全部妥善處置，投訴總數相比去年下降約 66%。

案例

不斷改進的服務 — 停車樓出場不順暢投訴及應急處置提升

二零二二年七月，本公司接到旅客投訴，指出其車輛欲駛出 T3 停車樓時經屢次嘗試仍未通過機器核驗通道，不得不耗費時間到人工窗口繳費才順利通過，因而不滿。經確認，無法駛出原因為普通車輛誤入網約車專區，而工作人員在問題發生時誤以為是系統故障，未及時上報，反覆引導旅客更換車道，耽誤旅客時間。

本公司在得知投訴後第一時間幫助旅客解決問題，並總結各類停車樓出入不順暢的原因，在事後第一時間完善網約車專區應急處置預案，規範信息通報流程。同時對相關工作區域的員工開展培訓，保證其熟悉各類場景的潛在問題及原因，幫助判斷並確定解決方式，以提高服務專業度和服務效率。

ESG報告(續)

本公司旅客投訴關鍵績效指標

2021

投訴數量 35 個 已解決投訴率 100%

投訴數量 12 個 已解決投訴率 100%

2022

本公司積極完善特殊旅客服務，關照其在機場全方位體驗的舒適性和順暢度。二零二二年，本公司持續推進適老化服務，依託愛心休息區，覆蓋服務起止點的全流程，同時制定「敬老服務專線」服務流程手冊，內容涵蓋服務對象、服務關注點、詢問要素、服務話術、預訂單發送、記錄表格六個方面，通過規範老年旅客服務標準，打造高品質機場服務團隊。

案例

有溫度的服務——對特殊旅客「中轉難」問題的人文關懷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通過旅客熱線接到請求幫助其家屬的致電，該老年旅客獨自在機場中轉，因特殊原因無法順利轉機，飲食和出行均受到影響。服務品質部在得知消息後立即多部門溝通協商，為旅客爭取到綠色通道，並全程派專員陪同幫助旅客順利登機，獲得旅客家屬的致電表揚。

ESG報告(續)

本公司以專業的態度面向旅客，為旅客提供優質服務。本公司持續改善服務評價管理體系，以獲得更加直觀和全面的評價結果，於二零二二年升級完善自評價低分項管理，並通過數據可視化的方式呈現國際機場協會 (ACI) 指標成績。在本年度國際機場協會全球機場服務質量 (ACI ASQ) 旅客滿意度調查中，本公司圍繞旅客抵達機場、值機、安檢、護照、購物餐飲等流程收集旅客滿意度信息，從旅客情緒和旅客自身情況入手調查旅客體驗感受情況，共收集全年樣本量 1,879 個^(註 6)，調查結果顯示二零二二年總體旅客滿意度得分為 5.00 分，分項得分均值 4.99 分，在民航局投訴通報的綜合得分保持行業領先水平。

與此同時，本公司的服務得到行業各界認可，於二零二二年獲得中國國民用機場服務質量評價「1,000 萬以上量級服務質量優秀機場獎」、ACI 亞太地區 4,000 萬級以上「最佳機場獎」、「客戶之聲」認證等獎項和認可。

為維持高水平客戶滿意度，本公司持續強化從業人員真情服務意識，從員工培訓角度出發持續提高服務水平，於二零二二年開展投訴處置微課、《首訴負責 變訴為金》等服務相關系列培訓課程，推動服務水平的整體提升。

二零二二年總體旅客滿意度得分為

5.00 分

分項得分均值

4.99 分

案例

本公司開展《旅客行為識別技術在服務中的應用》服務精品課程培訓

二零二二年九月，本公司邀請旅促會高級培訓師作為課程講師，向員工開展旅客行為識別培訓，通過對旅客異常行為識別技術的介紹，幫助學員在日常工作中準確識別旅客情緒變化並及時捕捉身體語言，進而提供更加精準高效的服務。

註 6：受疫情影響，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未執行樣本收集工作，故樣本量較二零二一年相差較大。

ESG報告(續)

員工權益與發展

本公司貫徹「以人為本」的企業發展理念，致力於打造以員工發展和員工需求為主線的人文機場。本公司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切實保障員工權益及福利，關注員工溝通和發展訴求，打造能夠吸引並留住人才的職場環境。

平等僱傭

本公司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制定《應屆高校畢業生接收管理辦法》《社會人員招聘接收管理辦法》《員工勞動合同管理辦法》及各項選拔聘任管理規定等人力資源規章制度，致力於打造平等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員工歸屬感和凝聚力，確保人力資源管理各項環節的公平、公正。

本公司在《員工勞動合同管理辦法》中明確規定僱傭員工時應遵循國家法律規定，不允許招聘未滿十六周歲的未成年人，本公司通過查驗聘用人員的身份證等方式避免僱傭童工。同時，本公司與員工訂立勞動合同時，應當遵循平等自願、協商一致的原則，不允許使用非法手段強迫勞動，杜絕強制勞工和僱傭童工等違法現象，並在發現違規情況時及時解除勞動合同。此外，本公司在《應屆高校畢業生接收管理辦法》中規定與應聘者有親屬關係的職工不得參與招聘工作，要求嚴格按照制度組織實施畢業生招聘工作；在招聘過程中不得發生有損公平公正的現象，保證人員在招聘過程被廉潔對待。

ESG報告(續)

本公司持續建設多元、平等、包容的職場環境，嚴禁在招聘、薪酬、晉升等過程中因性別、種族、年齡、婚姻情況等不同而產生不公正對待的情況。本公司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等法律法規，簽訂《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女職工權益保護專項集體合同》，包括女職工孕期、產期等特殊時期的關懷條款，積極維護女性員工平等合法權益，並確保其在職位變動、薪酬劃分等方面能夠公平競爭並取得應有收穫。

二零二二年，本公司開展「心靈相約·快樂同行」等線上線下女職工關愛項目，包括手繪帆布包、製作香薰蠟燭等活動，並為蛋糕製作、手繪圖案團扇等婦女節專場項目下撥經費 10.08 萬元，報告期內共覆蓋 504 名女職工，有效提升凝聚力與向心力。

二零二二年，本公司共有員工 1,542 人，勞動合同簽訂率 100%，人員流失率 0.65%，未發生違規僱傭情況。

本公司共有員工

1,542 人

勞動合同簽訂率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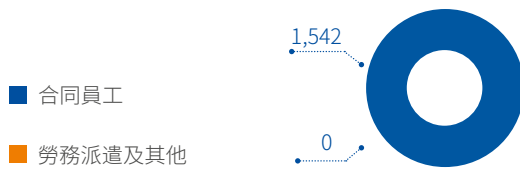
人員流失率

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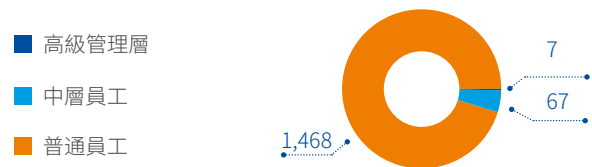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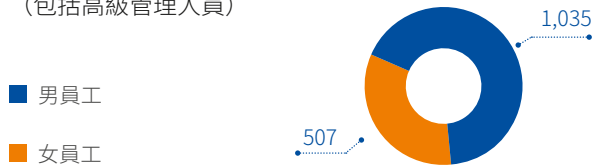
ESG報告(續)

二零二二年本公司員工僱傭關鍵績效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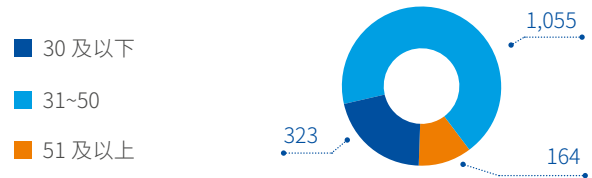
按僱員類型劃分的員工人數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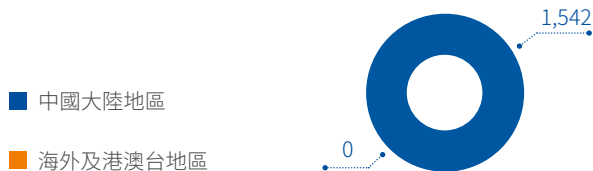
按員工職級劃分的員工人數 (人)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人)
(包括高級管理人員)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人數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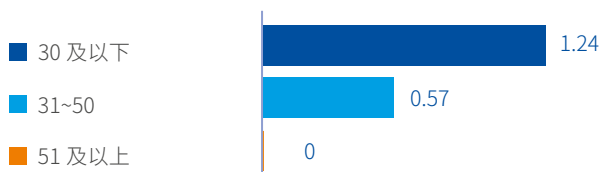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人數 (人)



按性別劃分的人員流失比率 (%)



按年齡劃分的人員流失比率 (%)



按地區劃分的人員流失比率 (%)



ESG報告(續)

人才培養

人才發展是企業前進的根本動力，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完善的培訓體系，提供員工入職以來的全週期、全方位培訓，通過多元路徑幫助員工提升自身能力。本公司通過「線上+線下」的形式，針對不同崗位層級的員工開展入職培訓、通用能力培訓、專業能力培訓等多樣且具有針對性的培訓活動。二零二二年，本公司全年培訓課時總時長達 94,573 小時，培訓覆蓋率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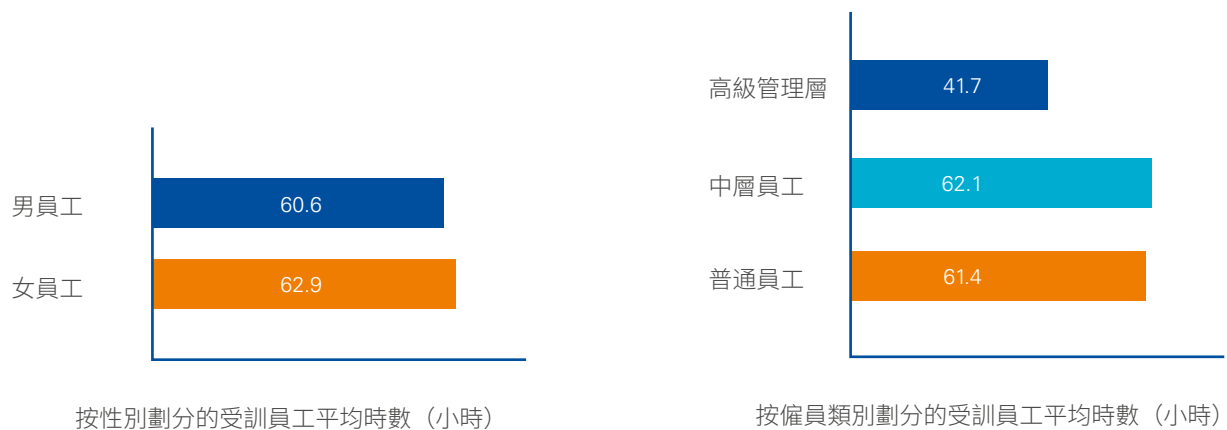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年培訓課時總時長達

94,573 小時

培訓覆蓋率為

100%

二零二二年本公司員工培訓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二二年，本公司男員工、女員工以及各層級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中層員工及基層員工）的培訓覆蓋率 **100%**。

ESG報告(續)

案例

冬奧、冬殘奧系列培訓

二零二二年一月，為滿足冬奧會和冬殘奧會對於本公司保障人員在基礎知識、服務能力、語言能力、防疫能力等方面的定制化要求，本公司編寫並下發《二零二二年首都機場冬奧會和冬殘奧會服務保障人員培訓手冊》，自主開發冬奧通識、保障流程、冬奧英語、服務禮儀、扶殘助殘、冬奧防疫等6門課程，累計培訓超1萬人次，以「精幹、高效、務實」的培訓工作，有效提升機場保障人員的工作能力和服務品質。



冬奧會系列培訓現場

案例

新聘人員能力提升培訓

二零二二年五月至六月，本公司通過線上雲平台組織完成新聘人員能力提升線上培訓，涵蓋二零二二年新聘業務經理、主管級人員60餘名，旨在幫助新聘人員持續提升管理水平，迅速適應新崗位工作，培訓內容具體包括角色定位與認知、自我學習與發展、部屬教育與協同以及團隊建設等方面。

ESG報告(續)

案例

二零二二年夢想起航訓練營

二零二二年八月，本公司為二零二二屆入司新員工組織開展為期 10 天的夢想起航訓練營，對業務知識以及新員工通用能力兩方面進行培訓，以幫助新員工實現從校園人到職場人的身份轉換，加速本公司青年人才隊伍建設。期間，為促進與大興機場兩場交流共建、互學互促，本公司與北京大興國際機場開展了為期 2 個工作日的新員工聯合培訓，得到了良好反饋。



新入職員工夢想起航訓練營合影

員工福利

本公司採取國家法定福利和企業自主福利相結合的形式制定員工福利體系，為在職員工、退休員工提供全方位福利，通過《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福利管理規定》和《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考勤管理規定》明確各類職工可獲得的福利保障。

ESG報告(續)



法定假期福利

員工依據國家法律規定享受各類假期，包括帶薪年休假、病假及醫療期、婚假、喪假、產假、延長生育假、育兒假、護理假等，本公司自主提供帶薪年休假、事假、探親假、無薪假期。



全面保險福利

本公司建立全面的員工保險體系，為員工繳納養老、醫療、工傷、失業、生育五大基礎社會保險的同時，自主提供年金、員工及員工子女補充醫療保險。



專項補貼福利

通過工資發放的渠道向員工提供取暖費、物業費補貼，按照崗位和工齡標準劃分補貼金額。



退休員工福利

退休員工除享有國家規定的養老保險和醫療保險外，享受本公司提供的補充醫療保險、年節慰問等。

ESG報告(續)

員工溝通

本公司重視與員工的溝通交流，以職工代表大會為溝通平台，積極了解員工訴求，認真傾聽員工意見，激發其主人翁精神並落實到行動，助推本公司發展。二零二二年三月，本公司召開職工代表大會，召集來自 8 個分工會的職工代表參與，包含中高級管理崗位序列、專業管理崗位序列、專業技術崗位序列和操作技能崗位序列人員。大會審議《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四屆六次職工代表大會閉會期間聯席會議協商處理重要問題的報告》，並修訂《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福利管理規定》中關於企業年金條款的相關事宜，經現場舉手表決，一致通過審議事項。

本公司致力於員工的常態化慰問和長效化關懷，匯集多方力量幫扶困難員工解決生活難題，同時深入基層，對一線員工開展專項慰問活動，深刻體現本公司對員工的關懷和溫暖。二零二二年，本公司繼續在夏季開展「夏日送清涼」系列活動，為一線人員贈送職工之家精美文創扇子，幫助員工在舒適的狀態下開展工作。

- 二零二二年慰問公司級困難職工 14 人，大病職工 3 人，退休職工 15 人，為 2 名退休職工編印《退休員工人物誌》，並製作青花瓷盤、榮譽證書，共計投入金額 75,253.45 元。
- 為 3 名職工申報集團困難職工慰問，4 名職工申報集團大病職工慰問，上級撥付慰問金 11,000 元，均及時撥付至職工。
- 為 1 名患病女職工申報民航女職工大病互助金 10,000 元。
- 開展專項慰問 7 次，投入專項慰問經費 85 萬餘元，覆蓋 6,882 人次。

ESG報告(續)

二零二二年，職工之家組織開展活動及課程 257 場，各類課程 190 節，手工製作活動 37 場，各類線上線下活動 30 場，累計參與 5,397 人次，幫助員工拓展交際圈，提升凝聚力。

開展活動及課程	各類課程	手工製作活動	各類線上線下活動	累計參與
257 場	190 節	37 場	30 場	5,397 人次

案例

疫情期間系列居家活動

本公司關心員工在疫情期間的身心愉悅，職工之家創新舉辦「強身毬子操」「廚藝大比拼」「我是小畫家」「國門好聲音」等一系列豐富多彩的居家活動，通過員工線上發佈的活動照片和反饋及時了解員工居家狀況，受到員工喜愛與一致好評。

ESG報告(續)

治理篇



本公司堅持以新發展理念引領公司高質量發展。本公司通過強化風險管控，提高管理層治理能力，把握行業發展機會，積極探索上下游供應鏈管理與合作關係，同時與社區建立和諧關係，推動全行業健康發展。

本章所回應的 ESG 重大性議題

- 公司治理 風險管理 商業道德 知識產權保護 科技創新 反貪污 供應鏈管理 行業交流 社區投資及交流

本章所涉及的聯交所 ESG 指標

- B5 供應鏈管理 B7 反貪污 B8 社區投資

風險合規管理

本公司認為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管控系統是實現戰略目標的重要保障。本公司建立自上而下的風險管理體系，明確各層級風險職責，夯實風險管理基礎，促進企業健康有序發展。

ESG報告(續)

風險管理

本公司積極構建符合現代化企業發展的風險管理體系，按照《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風險管理規定》及《首都機場股份公司風險分類指引》的相關要求，持續加強本公司風險識別、風險評估以及風險應對工作，助力本公司戰略發展。同時，本公司制定《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授權管理辦法（試行）》，明確董事會向經理層的授權原則、管理機制、事項範圍、權限條件等主要內容，全面梳理本公司治理架構。

本公司結合自身實際情況，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制定全面風險管理戰略體系，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辦公室，由公司等各相關部門工作人員組成，對本部門風險管理體系進行監督管理，統籌推進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工作。目前，風險管理體系已覆蓋本公司治理、質量安全、信息科技、服務品質等 23 個方面的風險管理。

本公司為統計風險管理工作整改以及相關落實情況，每年會進行年度風險管理報告編制工作，根據上一年度工作總結，制定下一年度風險管理體系建設與監督工作計劃。本公司從廉潔建設、安全運營、節能減排等多個重點領域，全面優化風險管理體系和嵌入式風險管理機制，將風險管控要求全面嵌入本公司業務流程，提高本公司風險管理整體能力與水平。

- ◎ 本公司高度重視廉潔建設工作，不斷加強全員廉政風險意識，通過開展廉潔培訓，典型案例學習以及簽署《黨風建設和反腐倡廉建設責任書》等方式，對廉潔建設風險進行有效管控。
- ◎ 針對安全運營管理方面，本公司開展風險隱患關聯分析，嚴格把控航空安保風險隱患入庫，做到雙重預防機制，落實各層級責任，督促問題限期整改，使航空安保風險隱患整改形成閉環。

合規經營

本公司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與商業道德標準，不斷加強依法治企理念，壓實面向基層的法制建設責任。本公司建設風險防範標準化體系，並開展相關合規培訓，提高員工在合規方面意識。

ESG報告(續)

本公司針對業務開展情況落實合同管理制度，編制發佈《合同倒籤風險提示單》45份，加強合同倒籤監督工作，提高經辦人合同管理基礎技能，有效防範合同法律風險。二零二二年，本公司完成合同流轉審批1,305份，實現經濟合同100%合法合規性審核。

- 本公司推進制度建設，防範法律風險。二零二二年本公司編制《數據共享管理規定》、修訂《商業管理規定》等多項公司級制度，實現經營管理制度100%合法合規性審核；根據《總經理辦公會議事規則》《黨委會議事規則》等相關制度，二零二二年完成重大經營決策100%合法合規性審核，並組織編寫報送《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報告》；本公司根據法律法規更新情況，及時下發內部相關提示，加強法律風險防範意識。
- 加強理論研究，提供法治保障。二零二二年本公司完結《機場安檢法律屬性研究》《機場地役權研究》等多項研究課題，為航空運營安全提供參考與實踐性解決方法。
- 本公司結合內外部法治環境具體情況，將法律事務部調整為「合約與法律事務管理」、「合規管理」和「糾紛管理」三大業務模塊，加強團隊專業化建設。

本公司通過外部專業培訓，普及防範合同風險相關專業法律知識，提高員工合規意識，促進本公司合規發展。

案例

開展合同風險培訓，提高員工合規意識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邀請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律師，以「外部環境給合同履行帶來的變化」為主題面向本公司各部門員工連續開展兩場相關合規培訓。此次培訓以優化解決特殊時期合同履行常見問題為目標，就合同履行有關法律概念、法律規範、司法解釋予以講解，並依據合同款項收付方式區別提出相關簽署與履行建議，提升業務部門合同履行風險應對能力。

ESG報告(續)

知識產權保護

本公司始終強調保護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科技管理規定》等一系列知識產權相關的企業規章制度，完善知識產權保護體系，落實知識產權保護要求，加強本公司知識產權及創新成果保護。

為使知識產權得到保護，本公司依據與北京五月天專利商標代理有限公司簽署的《知識產權維護服務合同》，接受申請專利、商標、著作權以及年度維護服務等，保障公司合法權益。

二零二二年，本公司取得新發明專利 1 項、實用新型專利 7 項、外觀設計 1 項、軟件著作權 9 項。

廉潔治理

本公司認真貫徹落實廉潔體系建設，推動本公司廉潔建設與反貪污工作縱深發展，完善舉報機制，加強廉潔文化教育培訓，為企業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提供政治保障。

反貪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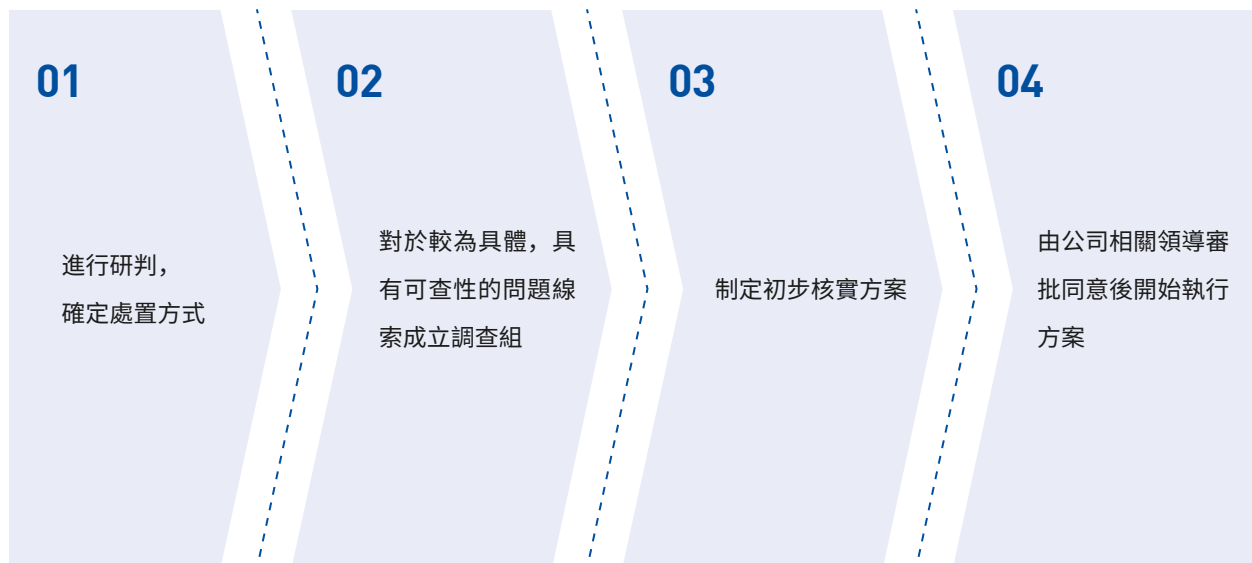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法規，制定《紀檢監察管理規定》《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信訪舉報工作管理辦法》《關鍵崗位人員廉潔風險日常監督辦法》等內部政策，完善本公司反貪污制度體系，預防、發現和阻止貪污行為，對違紀行為嚴肅查處。本公司堅持以案促改，運用典型案例對各管理層以及關鍵崗位人員進行警示，督促規範履職。二零二二年，本公司未發生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本公司根據集團公司紀委最新要求，二零二二年修訂《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信訪舉報工作管理辦法》等制度，規範和支持反貪舉報工作。本公司鼓勵實名制舉報並進行優先處理，嚴格保護舉報人基本信息，避免舉報人

ESG報告(續)

受到打擊報復。同時，本公司開展巡視巡察「回頭看」和專項治理「回頭看」工作，制定《國內公務接待違規違紀問題專項治理「回頭看」工作報告》，監督落實問題整改情況。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受理舉報 36 件，處置問題線索 11 件，督促相關部門辦理 16 件。

本公司堅持落實監督職責，運用技防監督以及備案監督的方式，對招標採購、招商招租、工程建設、選人用人等關鍵環節重點領域進行監督。二零二二年，本公司制定《採購項目分級監督及預警辦法》，針對採購環節的重點項目和主要環節，進行多渠道監督，對供應商選用機制進行規範。報告期內，本公司多渠道監督 503 場次，出具廉潔意見回覆 538 人次，選人用人及評先選優監督 41 次。



檢舉控告類信訪舉報受理步驟

廉潔文化

本公司積極開展多種形式的廉潔教育培訓活動，既加強制度建設，亦營造文化氛圍。本公司在內部打造風清正氣的廉潔文化，開展警示教育，組織新入司員工簽訂「廉潔承諾書」。對項目負責人和業主評委開展紀律培訓，確保廉潔意識入腦潤心。針對本公司高層以及中層管理人員，本公司定期開展廉政黨課、廉政微黨課、從嚴治黨分析會，並通過《國門清風》和「BCIA 廉潔國門」公眾號對全員進行廉潔從業相關培訓與宣貫。二零二二年，員工參與反貪腐培訓 12,272 小時。本公司還會在董事會層面開展廉潔宣傳，向公司董事會成員或監事、執行董事發放廉潔教育資料，簽署廉潔承諾書，並聘請第三方律所對外部獨立董事進行廉潔培訓。

ESG報告(續)

本公司通過視頻宣傳、圖文推送、文化活動、線下培訓等方式持續對全體員工進行廉潔教育。二零二二年，本公司通過「BCIA 廉潔國門」微信公眾平台發佈 14 篇廉潔相關推文，閱讀量達 3,094 人次，有 937 人次參加了線上廉潔知識競答。

<p>員工參與反貪腐培訓</p> <p>12,272 小時</p>	<p>公眾平台發佈</p> <p>14 篇廉潔相關推文</p>
<p>閱讀量達</p> <p>3,094 人次</p>	<p>本公司廉潔知識競答</p> <p>937 人次參加</p>

案例

新員工廉潔教育「三個一」活動和中層管理人員「廉潔大禮包」

本公司針對新員工開展廉潔教育「三個一」活動，與新員工簽定《廉潔承諾書》、開展一次主題為「強化廉潔意識 築牢紀律底線」的入職培訓、要求員工觀看一系列由本公司拍攝的廉潔微電影。此外，本公司為轉崗、新聘以及初聘期滿的 13 名中層管理人員發放「廉潔大禮包」。



廉潔大禮包

ESG報告(續)

生態貢獻

本公司致力於構建可持續供應鏈，不斷加強供應商管理機制，優化責任採購流程，深化供應鏈管理職責，積極探索上下游供應鏈管理與行業夥伴合作關係。本公司在取得長足發展的同時，積極投身於社會責任實踐，通過物資捐贈、組織慈善隊伍等活動，為建設人文機場、和諧社會貢獻力量。

供應鏈 ESG 管理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等法律規定，二零二二年修訂了《採購管理規定》，持續優化本公司採購基本原則與流程，完善合同評價、供應商管理、採購渠道等內容，推動本公司招標制度、招標模式以及流程的統一，保障供應商的基本權益，加強本公司責任採購基礎。

本公司依據《採購管理規定》，強調供應商在環境保護、道德操守、保障員工權益等方面的規定，同時還強調在同等條件下，將優先選擇使用環保產品的供應商。本公司從供應商准入與審核、供應商聘用、評估等方面實施嚴格管控機制，對供應商實施分級管理，同時對供應商的可持續性發展進行評估。報告期內，本公司對 203 家供應商共 3,583 人開展背景複查工作，對重點人員、關鍵崗位、供應商管控等風險因素進行排查，強化供應商通行證把關工作，完善供應商監督管理機制。

ESG報告(續)

☑ 供應商准入

- 本公司結合供應商實際情況，將可持續發展相關要求納入供應商入庫核查、等級認定及違規管理標準。根據本公司《採購管理規定》，選擇供應商時需考慮節能、環保及其他相關因素，並持續關注供應商在環境保護、保障員工權益方面的綜合表現。
- 在聘用供應商前，本公司會對供應商資質及業績進行審核，供應商需向本公司技術部門提供供應商信息表，包括但不限於：營業執照、資質文件、業績證明材料等確保供應商具備提供採購需求的能力，相關資料用於本公司備案。
- 嚴格要求供應商在業務開展過程中遵守國家法律法規，注重環境保護，依法維護員工權益。
- 將供應商資質體系認證情況（如 ISO 9001、ISO 14001、ISO 45001 等）納入供應商考核標準。

☑ 供應商評估

- 本公司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估，充分考慮供應商產品與服務質量、履約情況等多方面因素。
- 評估結果較差的企業公司將進行公示並督促其進行工作整改。

☑ 供應商退出

- 清退未能按要求整改的供應商。
- 將違反商業道德的供應商列入黑名單，3年內不再選用。

本公司供應商數量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量	國內	家	230	394
	國外	家	0	0

ESG報告(續)

鄉村振興

本公司積極響應國家號召，全面推進鄉村振興工作，穩固脫貧基礎。二零二二年，本公司在鄉村振興方面向新疆策勒縣捐贈 100 萬元。此外，本公司開展消費幫扶，採購策勒縣農副產品約 54 萬元，並對新疆策勒縣達瑪溝鄉小學、策勒縣達瑪溝鄉普納克小學兩所小學捐贈 8,806 元物資以及 200 餘件過冬衣物。

公益慈善

本公司踐行志願服務精神，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慈善法》，並制定《中共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工作規則》，規範本公司志願者團隊工作機制，向社會提供愛心幫助與公益捐贈。

本公司社區投資關鍵指標

二零二一年志願活動服務總小時數 **304**

二零二二年志願活動服務總小時數 **1,798**

志願活動服務總人數 **147**

志願活動服務總人數 **259**

案例

機場航空器火災救援實戰能力培訓活動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聯合順義消防救援支隊開展機場航空器火災救援實戰培訓活動，提高社會層面對於處理航空器救援知識及能力，確保在發生突發事件時，能夠及時進行協助救援。

ESG報告(續)

關鍵績效表

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旅客吞吐量 (萬人次)	3,264	1,270.33
旅客投訴處理率 (%)	100	100
溫室氣體 (二氧化碳) 排放量 (範疇一) (噸二氧化碳當量)	798.42	776.88
溫室氣體 (二氧化碳) 排放量 (範疇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356,886.60	335,505.01
溫室氣體 (二氧化碳) 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357,685.02	336,281.89
溫室氣體 (二氧化碳) 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 萬人次)	109.55	264.72
綜合能源消耗量 (噸標準煤)	80,524.75	75,819.66
綜合能源消耗密度 (噸標準煤 / 萬人次)	24.66	59.68
可再生能源使用量 (千瓦時)	748,217	1,012,099.5
外購電力消耗 (千瓦時)	184,985,114.39	178,153,289.36
汽油消耗 (噸)	118.88	106.58
柴油消耗 (噸)	143.39	150.24
外購熱力消耗 (吉焦)	1,682,480.18	1,570,348.56
外購電力消耗密度 (千瓦時 / 萬人次)	56,658.74	140,241.28
汽油消耗密度 (千克 / 萬人次)	36.41	83.90
柴油消耗密度 (千克 / 萬人次)	43.92	118.27
外購熱力消耗密度 (吉焦 / 萬人次)	515.31	1,236.17
水消耗量 (噸)	946,132.00	714,592
水消耗密度 (噸 / 萬人次)	289.79	562.52
污水處理量 (萬噸)	618.83	542.58

ESG報告(續)

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COD 削減量 (噸)		1,360	1,011.6
氨氮削減量 (噸)		145	92.4
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1,375.92	1,857.59
有害廢棄物排放密度 (噸 / 萬人次)		0.42	1.46
生活垃圾 (噸)		22,000	10,937
航空垃圾 (不含有害廢棄物) 排放 (噸)		7,658	3,034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29,658	13,971
無害廢棄物排放密度 (噸 / 萬人次)		9.08	11.00
在崗員工人數 (人)		1,567	1,542
少數民族員工數 (人)		87	83
勞動合同簽訂率 (%)		100	100
按僱員類型劃分的員工人數	合同員工 (人)	1,567	1,542
	勞務派遣及其他 (人)	0	0
按員工職級劃分的員工人數	高級管理層 (人)	8	7
	中層員工 (人)	65	67
	普通員工 (人)	1,494	1,468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包括高級管理人員)	男員工 (人)	1,059	1,035
	女員工 (人)	508	507

ESG報告(續)

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人數	30 及以下 (人)	361	323
	31-50 (人)	1,043	1,055
	51 及以上 (人)	163	164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人數	中國大陸地區 (人)	1,567	1,542
	海外及港澳台地區 (人)	0	0
按性別劃分的人員流失比率 ^(註 7)	男員工 (%)	1.98	0.68
	女員工 (%)	0.98	0.59
按年齡劃分的人員流失比率 ^(註 7)	30 及以下 (%)	3.32	1.24
	31-50 (%)	1.25	0.57
	51 及以上 (%)	0.61	0
按地區劃分的人員流失比率 ^(註 7)	中國大陸地區 (%)	1.66	0.65
	海外及港澳台地區 (%)	0	0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男員工 (%)	100	100
	女員工 (%)	100	100
按層級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高級管理層 (%)	100	100
	中層員工 (%)	100	100
	普通員工 (%)	100	100

註 7: 各類別人員流失比率 = 該類別員工離職人數 / 該類別員工總數 × 100。本公司按照聯交所指引計算二零二二年按性別、年齡和地區劃分的人員流失比率，同時按照此方法計算更新二零二一年相關流失比率數據。

ESG報告(續)

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員工平均時數	男員工 (小時)	63.9	60.6
	女員工 (小時)	69.4	62.9
按層級劃分的受訓員工平均時數	高級管理層 (小時)	41.6	41.7
	中層員工 (小時)	64.4	62.1
	普通員工 (小時)	65.8	61.4
因工亡故的人數 (人)		0	0
因工傷損失小時數 (小時)		2,238.3	304.95
受集體談判協議保障的員工比例 (%)		100	100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量	國內 (家)	230	394
	國外 (家)	0	0
志願者服務活動總人數 (人)		147	259
志願活動服務總小時數 (小時)		304	1,798
消費者信息洩露違規事件		/	0
已審結腐敗訴訟案件 (件)		0	0
反貪腐培訓 (小時)		15,603.5	12,272

ESG報告(續)

ESG 索引表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ESG 報告中位置
範疇：環境		
A1：排放物		
	<p>一般披露</p> <p>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p>註：</p> <p>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p> <p>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p> <p>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p>	氣候變化、排放物管理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氣候變化、排放物管理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氣候變化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管理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管理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氣候變化、排放物管理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管理
A2：資源使用		
	<p>一般披露</p> <p>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p> <p>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p>	環境保護

ESG報告(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ESG 報告中位置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 / 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保護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保護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本公司未涉及製成品方面的包裝使用，因此不適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保護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保護
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環境保護
範疇：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ESG報告(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ESG 報告中位置
<p>一般披露</p> <p>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平等僱傭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平等僱傭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平等僱傭
B2：健康與安全		
<p>一般披露</p> <p>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職業健康安全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職業健康安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職業健康安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職業健康安全
B3：發展及培訓		
<p>一般披露</p> <p>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p> <p>註：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p>		人才培養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人才培養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人才培養

ESG報告(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ESG 報告中位置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 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平等僱傭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平等僱傭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平等僱傭
運營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 ESG 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 ESG 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 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 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 ESG 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 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 ESG 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 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 ESG 管理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 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安全管理、知識產權保護 註: 本公司未涉及標籤方面的業務, 因此標籤方面不適用

ESG報告(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ESG 報告中位置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本公司未涉及產品生產業務，因此不適用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客戶滿意度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知識產權保護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本公司未涉及產品生產業務，因此不適用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信息安全、 保護客戶隱私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廉潔治理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廉潔治理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廉潔治理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廉潔治理
社區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公益慈善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鄉村振興、公益慈善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鄉村振興、公益慈善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列載於第163至245頁的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及
- 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公司，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是關於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a)－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以及附註11－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應收賬款餘額為人民幣11.02億元，貴公司已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4.35億元。

貴公司通過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應收賬款預期信用損失。預期損失率是基於歷史上的信用損失及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賬款的能力的當前和前瞻性的宏觀經濟因素信息。在評估前瞻性信息時，貴公司考慮的因素包括經濟政策、宏觀經濟指標、行業風險、違約率和客戶情況的變化等，並據此對歷史損失率進行調整。

由於管理層在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考慮到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因此，我們將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認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針對管理層對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執行了下列審計程序：

- 我們瞭解了管理層對應收賬款預期信用損失的內部控制和評估過程，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評估了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 我們評估了貴公司與應收賬款預期信用損失相關的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其運行的有效性。
- 我們瞭解了貴公司確認單項計提壞賬準備和組合計提壞賬準備的理由，並基於信用風險驅動因素評估其合理性；我們採用抽樣的方法執行了以下的程序。
- 對於單項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賬款，我們採用抽樣的方法，基於債務人的過往付款記錄和期後付款情況的檢查，和管理層對於應收賬款可回收性的評估解釋，包括檢查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和情況，評價了管理層所使用假設和判斷的適當性。
- 對於組合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賬款，我們採用抽樣的方法，根據銷售賬單日期和合同信用條款檢查了應收賬款賬齡和逾期賬齡的準確性；我們重新計算了歷史信用損失，並基於對宏觀經濟因素的分析，評估了前瞻信息對預期信用損失調整的合理性。
- 我們驗證了計算的準確性。

基於以上，我們發現管理層所做的判斷和估計能夠被我們在上文中提到的已取得的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公司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梁建邦。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性房地產	6	2,810,427	2,902,097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7	23,451,708	24,483,392
使用權資產	8	2,028,119	2,206,263
無形資產	9	113,197	115,20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2,050,195	1,564,5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2,352	256,393
		30,715,998	31,527,881
流動資產			
存貨	10	218,299	218,341
應收賬款	11	666,898	857,955
預付賬款	12	5,525	36,36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13	38,562	53,9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6,866	6,866
應收票據		58,335	–
其他流動資產	15	182,504	221,5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590,413	2,224,473
		2,767,402	3,619,455
資產合計		33,483,400	35,147,336

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4,579,179	4,579,179
股本溢價		6,300,867	6,300,867
資本公積	19(a)	235,954	248,715
其他公積	19(b)	(26,857)	3,635
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累計虧損)/未分配利潤	19(c)	6,809,588	6,809,588
		(1,293,811)	2,232,824
權益合計		16,604,920	20,174,80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1	198,641	2,788,441
應付債券	22	-	1,298,264
來自母公司借款	23	1,104,724	1,166,899
租賃負債	8	615,236	677,383
退休福利負債	25	141,809	103,762
遞延收益	26	28,530	31,132
		2,088,940	6,065,881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1	6,204,173	1,701,13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0	6,923,516	6,818,033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21	382	3,308
應付債券的即期部分	22	1,314,539	15,236
來自母公司借款的即期部分	23	173,139	155,963
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	8	164,792	204,503
退休福利負債即期部分	25	8,999	8,472
		14,789,540	8,906,647
負債合計		16,878,480	14,972,528
權益及負債合計		33,483,400	35,147,336

上述資產負債表應與169頁至245頁的附註一起閱讀。

第163至245頁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由董事會批准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航空性業務	5	710,728	1,342,969
非航空性業務	5	1,520,220	2,001,740
		2,230,948	3,344,709
經營費用			
折舊及攤銷	6, 7, 8, 9	(1,553,463)	(1,572,645)
航空安全及保衛費用		(919,371)	(920,343)
修理及維護		(894,261)	(1,009,467)
員工費用	27	(530,520)	(550,101)
水電動力		(506,526)	(546,704)
運行服務費		(426,778)	(444,930)
綠化及環衛費用		(284,981)	(295,319)
不動產稅及其他稅賦		(236,435)	(235,205)
特許經營委託管理費		(133,743)	(221,231)
其他費用		(302,666)	(250,644)
	28	(5,788,744)	(6,046,589)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105,468)	12,085
其他收益		5,688	14,447
其他損失		-	(4,874)
經營虧損		(3,657,576)	(2,680,222)
財務收益	29	22,952	80,829
財務成本	29	(367,511)	(221,021)
		(344,559)	(140,192)
除所得稅前虧損		(4,002,135)	(2,820,414)

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抵免	30(a)	475,500	703,877
除所得稅後虧損		(3,526,635)	(2,116,537)
其他綜合虧損			
其後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退休福利負債的重新計量		(30,492)	(349)
本年度其他綜合虧損，稅後		(30,492)	(349)
本年度總綜合虧損		(3,557,127)	(2,116,886)
每股虧損，基本和攤薄（人民幣元）	31	(0.77)	(0.46)

上述全面收益表應與169頁至245頁的附註一起閱讀。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公積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及任意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4,579,179	6,300,867	195,255	3,984	6,809,588	4,349,361	22,238,234
本年虧損		-	-	-	-	-	(2,116,537)	(2,116,537)
本年其他綜合虧損		-	-	-	(349)	-	-	(349)
本年總綜合虧損		-	-	-	(349)	-	(2,116,537)	(2,116,886)
母公司投入的現金	19(a)	-	-	53,460	-	-	-	53,46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79,179	6,300,867	248,715	3,635	6,809,588	2,232,824	20,174,808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4,579,179	6,300,867	248,715	3,635	6,809,588	2,232,824	20,174,808
本年虧損		-	-	-	-	-	(3,526,635)	(3,526,635)
本年其他綜合虧損		-	-	-	(30,492)	-	-	(30,492)
本年總綜合虧損		-	-	-	(30,492)	-	(3,526,635)	(3,557,127)
其他	19(a)	-	-	(12,761)	-	-	-	(12,761)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79,179	6,300,867	235,954	(26,857)	6,809,588	(1,293,811)	16,604,920

上述權益變動表應與169頁至245頁的附註一起閱讀。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使用的現金	33	(1,609,893)	(794,997)
收到的稅費返還		108,572	173,512
經營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1,501,321)	(621,48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0,396	20,737
購買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479,307)	(570,758)
購買無形資產		(40,264)	(70,633)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479,175)	(620,654)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償還借款		(4,290,000)	(3,300,400)
已付利息		(206,275)	(180,577)
租賃付款的本金和利息		(176,576)	(168,369)
償還母公司借款		(169,785)	(154,118)
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		6,200,000	4,920,332
母公司投入		-	53,460
其他		(12,761)	-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1,344,603	1,170,3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2,224,473	2,296,801
匯率變動的影響		1,833	(51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5	1,590,413	2,224,473

上述現金流量表應與169頁至245頁的附註一起閱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大部分的權益由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或「母公司」）擁有。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是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受控於中國民用航空局（「民航局」）。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乃持有及經營位於中國北京的首都國際機場（「北京首都機場」）並提供相關服務。其註冊辦公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首都機場。

二零二三年初，航空業復甦態勢明顯，出行需求增強，市場信心重建，整體形勢向好，充滿發展機遇。但與此同時，公司也深刻認識到外部環境對行業運行及發展擾動的風險仍然存在，行業快速恢復過程中統籌安全與發展的壓力加大，完全恢復尚需時日。因此，北京首都機場業務上量、效益提振等方面或將面臨波折和挑戰。公司將持續對各項影響進行評估，並採取相關措施。

除另有說明外，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為單位，並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本附註為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i) 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

本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編製。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i) 歷史成本法

除設定受益計劃－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計劃資產和交易性金融資產外，本財務報表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iii) 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淨虧損人民幣3,526,635,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116,537,000元)，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501,321,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621,485,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人民幣12,022,13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287,192,000元)。流動負債中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付款和應付債券共計人民幣7,692,233,000元，將在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以內支付。同時，本公司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590,413,000元。

本公司董事會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認為公司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以及未使用的來自銀行和母公司的授信額度，滿足營運資金及償付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債務的需求。因此，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的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

(iv) 本公司已採納的新準則及對準則的修訂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公司首次在其年度報告期內採用了以下標準和修訂：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在達到其預期用途前的收益－對國際會計準則16號的修訂
- 單一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對國際會計準則37號的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至二零二零年度改進，以及
-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3號的修訂。

上述修訂對以前各期確認的金額沒有任何重大影響，預計也不會對當年或未來各期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v) 尚未採用的新準則和解釋

若干已發佈的新準則及對準則和解釋的修改無須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報告期間強制採納，因此本公司未提早採納此等新準則及對準則和解釋的修改。本公司已開始評估新準則或經修改準則、詮釋及修訂的影響，並在未來進行進一步的評估。

(b)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為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和狀況並作出策略性決定的董事會。

(c) 外幣折算

(i) 功能貨幣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列報貨幣。

(ii) 交易和餘額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和損失計入損益。

匯兌收益和損失在全面收益表內的「財務收益或成本」中列報。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d)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置該等項目時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公司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計入損益。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租入固定資產改良按其可使用年限或租約期限之較短者折舊，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及其改良	8 - 45年
跑道	40年
廠房、家具、裝置及其他設備	5 - 15年
運輸設備	6 - 12年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回收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g)）。

處置的收益和損失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確定，並在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費用」中確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房屋及建築物、跑道及待安裝廠房、設備，以成本列賬。成本包括建造成本、廠房及設備成本，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於建造或安裝及測試期間用於為此等資產提供融資的借貸成本（包括利息費用及外幣借款的匯兌損益，但其金額只限於可被確認為利息費用調整的部分）。在建工程完成並可投入使用前，不計提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e)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主要是停車場及其相關的土地使用權，持有長期租金收益，不為公司所佔用。投資性房地產最初是按成本法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和適用的借款成本。

折舊採用直線法計量，以反映資產在其估計使用壽命內積累的減值損失。

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時，對資產的剩餘價值和使用壽命進行覆核，並在適當情況下進行調整。

處置的損益通過將收益與賬面金額進行比較確定，並在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損失)淨額」中確認。

(f) 無形資產

購入的軟件及軟件使用權的支出予以資本化，並在其可使用年限5至10年內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g) 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資產無需攤銷，但須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其他須作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查。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h)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i)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按以下計量類別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主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利得和損失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對於非交易性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利得和損失的計量將取決於本公司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而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公司才對債權投資進行重分類。

(ii) 確認和終止確認

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公司已經轉移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iii) 計量

對於不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公司以其公允價值加上可直接歸屬於獲得該項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確認。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交易費用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h)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ii) 計量(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公司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公司將債務工具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 以攤餘成本計量：對於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資產，如果合同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財務收益。終止確認時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直接計入損益，並與匯兌收益和損失一同列示在其他利得／(損失)中。減值損失作為單獨的科目在全面收益表中列報。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對於業務模式為持有以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如果該資產的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除減值利得或損失、利息收入以及匯兌收益和損失計入損益外，賬面價值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該等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中，並計入其他利得／(損失)。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財務收益。匯兌收益和損失在其他利得／(損失)中列示。減值損失作為單獨的科目在全面收益表中列報。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符合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對於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其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並於產生期間以淨值在其他利得／(損失)中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h)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iii) 計量 (續)

權益工具

本公司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所有的權益投資。如本公司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列報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利得及損失，則終止確認該投資後，不會將公允價值利得及損失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公司收取股息付款的權利獲確定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在適用之情況下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減值損失（及減值損失撥回）不會與其公允價值其他變動分開列報。

(iv) 減值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本公司就其預期信用損失做出前瞻性評估。減值方法取決於其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對於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在初始確認時計量應收賬款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應收賬款的減值詳見附註11(b)。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按照未來十二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或按照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具體取決於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如果自初始確認以來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按照該工具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

(i) 抵消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存貨的成本以加權平均法核算。備品備件和低值易耗品的可變現淨值為預計可實現的使用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k)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應收賬款通常於三個月內結算，因此所有應收賬款均分類為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按可無條件獲得的對價金額進行初始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份時，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本公司持有應收賬款的目的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因此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應收賬款。關於本公司應收賬款會計處理的更多信息，請參見附註11(b)。關於本公司的減值政策，請參見附註11(b)。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了在現金流量表中進行展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款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m)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附註18)。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n)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這部分金額指在正常經營過程中因向本公司提供商品和勞務而產生的負債。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被列示為流動負債，除非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未到期支付(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o) 借款

借款按公允價值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為初始確認。

借款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計入損益。

除非本公司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p)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需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確認為費用。

(q)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所得稅項。稅項在全面收益表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確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額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和損失而確認。

倘有合法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且遞延所得稅結餘與同一稅務主管機構相關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相互抵銷。倘有關實體有合法權利可抵銷及計劃按淨值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時，則當期稅項資產與稅務負債可相互抵銷。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確認在損益，除非其相關項目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確認在權益。在這種情況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也分別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或權益中。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r) 員工福利

(i) 退休金負債

本公司實施多個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的所有全職中國員工均參加一個由國家規定的養老保險金計劃，本公司需要在每月按員工工資的一定比例向該養老保險金計劃供款。

此外，本公司向退休員工提供退休福利計劃和向參與年金方案（「年金方案」）的員工提供包括設定提存計劃和設定受益計劃的年金計劃：

- (1) 年金方案下的設定提存計劃適用於所有在職員工，在職員工享受本公司每年按員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具備企業年金基金託管資格的託管人繳存的金額及收益。
- (2) 年金方案下的設定受益計劃適用於特定員工，特定員工定義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前入職但退休時按照年金方案下的設定提存計劃中所述補貼累積的金額未能達到其退休福利設定金額的員工。本公司對該等員工將給予額外補貼。本公司將通過一次性供款及以後每年按員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具備企業年金基金託管資格的託管人繳存的累積金額來支付該部分額外補貼。

設定提存計劃

設定提存計劃是一項本公司向一個單獨主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計劃。若該基金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員工就其在當期及以往期間的服務支付福利，本公司亦無法定或推定債務支付進一步供款。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員工成本。

沒有預先繳清的供款（由公司代表在繳清所有供款前離開計劃的僱員）來抵銷設定提存計劃下的現有供款。

設定受益計劃

設定受益計劃是一項與設定提存計劃不同的退休金計劃。設定受益計劃一般會確定員工在退休時可收取的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乎年齡、服務年資和薪酬補償等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r) 員工福利(續)

(i) 退休金負債(續)

在資產負債表內就有關設定受益計劃而確認的負債，為報告期末的設定受益債務的現值減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同時就未經確認過往服務成本作出調整。設定受益債務每年由獨立精算師怡安企業服務(上海)有限公司之合資格員工(為北美正式精算師)利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設定受益債務的現值利用將用以支付福利的貨幣為單位計值且到期與有關的退休負債的年期近似的長期政府債券的市場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折現計算。

設定受益計劃的當期服務成本在全面收益表內的員工費用中確認(已包括在資產成本內除外)，反映在現年度因為員工服務而產生的設定福利債務增加、利益變動、縮減和結算。

根據經驗而調整的精算利得和損失以及精算假設的變動，在產生期內通過其他綜合收益在權益中扣除或貸記。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計入損益。

淨利息成本按設定受益債務的淨結餘和計劃資產公允價值，應用折現率計算。此成本包含在全面收益表內的員工成本中。

(ii) 其他退休義務

本公司向退休員工提供退休後醫療福利。享有此等福利一般視乎員工在達到退休年齡前仍然維持服務。此等福利的預期成本利用與設定受益退休計劃類似的會計方法，按僱傭期累計。根據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利得和損失以及精算假設的變動，在產生期內於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中扣除或貸記。此等債務每年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怡安企業服務(上海)有限公司估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r) 員工福利(續)

(iii) 住房公積金和住房補貼

本公司的所有全職中國員工均參加一個由國家規定的住房公積金計劃，本公司需要每月按員工工資的一定比例向該住房公積金計劃供款。本公司負債僅為當期應支付金額。

此外，本公司向員工支付現金住房補貼，現金住房補貼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相關員工的職位，服務年期及技能，以及員工在本公司成立之前從母公司及其相關企業取得並且目前佔有的員工宿舍情況。住房補貼在產生期內計入損益。

(iv) 獎金計劃

當本公司因為員工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債務，且債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將獎金開支的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

為發放獎金而產生的負債預計在十二個月以內支付，並且以預計支付的金額進行確認。

(s) 準備

當本公司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資源的流出以結算債務；及金額可以被可靠估計時，當作出準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準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其需要在結算中有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則可根據債務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準備。

準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義務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債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準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t) 收入確認

收入指本公司在日常經營活動過程中因銷售貨品及服務已收取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收入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和折扣後列賬。當收入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主體、而本公司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公司將確認收入。本公司會根據歷史情況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本公司按照已完成勞務的進度確認收入時，對於本公司已經取得無條件收款權的部分，確認為應收賬款，並對應收賬款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確認損失準備；如果本公司已收或應收的合同價款超過已完成的勞務，則將超過部分確認為合同負債。本公司對於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以淨額列示。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約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為提供勞務而發生的成本，確認為合同履約成本，並在確認收入時，按照已完成勞務的進度結轉計入經營費用。本公司將為獲取勞務合同而發生的增量成本，確認為合同取得成本，對於攤銷期限不超過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對於攤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按照相關合同下確認與勞務收入相同的基礎攤銷計入損益。如果合同成本的賬面價值高於因提供該勞務預期能夠取得的剩餘對價減去估計將要發生的成本，本公司對超出的部分計提減值準備，並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t) 收入確認(續)

- (i) 航空性業務收入包括飛機起降及相關收入和旅客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機場服務時予以確認。
- (ii) 特許經營收入按銷售額的一定百分比或規定的最低保底金額予以確認。
- (iii) 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 (iv) 資源使用收入乃按銷售額的一定百分比或規定的最低保底金額確認。

地面服務的資源使用收入乃雙方依據由民航局制定的收費標準協商予以確認。

(u)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計算基本每股收益根據：

- (i)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者的利潤，不包含除普通股之外的權益成本，
- (ii) 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按年內發行的普通股的紅利因素調整，但不包括庫存股。

攤薄每股收益

攤薄每股收益調整用於確定基本每股收益的數字時考慮：

- (i) 與稀釋潛在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和其他融資成本的所得稅後影響，及
- (ii) 假設所有稀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v) 租賃

本公司在租賃資產可供其使用的當日將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的負債。

合同可能同時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基於各租賃組成部分與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相對比例分攤合同對價。

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按現值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額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
- 基於指數或比率確定的可變租賃付款額，採用租賃期開始日的指數或比率進行初始計量；
- 本公司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
- 本公司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格；以及
- 在租賃期反映出本公司將行使選擇權的情況下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

當本公司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時，租賃付款額也納入負債的計量中。

在確定租賃期限時，管理層會考慮所有事實和情況，導致產生經濟激勵使得公司選擇行使續約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只有在租賃合理確定將延期(或不終止)的情況下，延期選擇(或終止選擇後的期限)才包含在租賃期限內。

對於土地、房屋及建築物、機器設備和運輸設備的租賃，以下因素通常是最相關的：

- 如果終止(或不延期)需要支付重大違約金，公司通常可以合理確定延期(或不終止)。
- 如果任何租賃改進預計具有重大的剩餘價值，公司通常可以合理地確定延期(或不終止)。
- 否則，公司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歷史租賃期限以及更換租賃資產所需的成本和業務中斷。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v) 租賃(續)

租賃中的所有延期選擇權均未包含在公司的租賃負債中。

租賃付款額按租賃內含利率折現。本公司的租賃內含利率通常無法直接確定，在此情況下，應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接近的資產，在類似期間以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了確定增量借款利率，本公司：

- 在可能的情況下，使用個人承租人最近收到的第三方融資作為起點，進行調整以反映自收到第三方貸款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化；
- 對於公司持有的租賃，以無風險利率為起點，根據信用風險進行調整，因該公司最近沒有第三方融資，以及；
- 針對租賃進行調整，如期限、國家、貨幣和擔保。

租賃付款額在本金和融資費用之間進行分攤。融資費用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按照固定的週期性利率對各期間負債餘額計算利息。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收到的租賃激勵；
- 初始直接費用；以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在資產的使用壽命與租賃期兩者孰短的期間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與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額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計入損益。短期租賃是指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者小於十二個月的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v) 租賃(續)

在租賃期內，公司出租人經營的租賃收入以直線法確認。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這些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時期內確認。與租賃收入相同，獲得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費用添加到標的資產的賬面金額中，並確認為租賃期內的費用。各自的租賃資產根據其性質列入資產負債表。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終止確認及減值的要求確認經營租賃應收款項(附註2(h))。如果租賃餘額是確認出的應計租賃付款，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激勵產生的租賃付款，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減值模型的範圍。

(w) 股利分配

在報告期間或之前，已獲得適當授權且不再由實體自行決定宣派的股利，未於報告期末派發的，應計提準備。

(x)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而本公司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允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間計入損益或沖減相關成本。

與購買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益，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年限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y) 利息收入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作為其他收益計入全面收益表。

出於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列示為財務收益。所有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益。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後續會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價值減去損失撥備後的淨額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開展經營活動，可能會面臨各種特別風險。這些風險包括政治、經濟和法律環境、國家有關當局的價格監管及行業競爭。同時本公司的經營活動也會涉及各種財務風險。這些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和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的整體財務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以及盡可能減小該風險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潛在負面影響。財務風險管理目標方向由董事會確定，並通過隸屬於財務部門的資金科和收入科共同實施。資金科負責識別並評估與本公司運營各部門密切相關的財務風險，對貨幣種類及存款期限組合作出決策。收入科監控本公司的信用風險，與客戶進行應收款餘額的核對，並安排收款工作。董事會為整體風險管理提供指導，並對可能產生的重大財務風險作出決策。

(i)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公司主要業務以人民幣結算，故此主要承受與美元有關的外匯風險。本公司的外匯風險源自多種交易，包括支付部分保證金和償還來自母公司的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人民幣20,449,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1,361,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8,944,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8,188,000元）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人民幣1,277,863,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322,862,000元）的來自母公司的借款以美元計價外，本公司的其他資產與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價。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果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該年度的除所得稅後損失應增加／減少人民幣47,369,000元（二零二一年：增加／減少人民幣49,102,000元），主要來自折算以美元為單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來自母公司的借款所得的匯兌損失／收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使用任何遠期合同來對沖外匯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本公司沒有重大計息資產。預計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的影響不大。

銀行借款和來自母公司的借款為浮動利率，令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價。來自母公司的借款以美元計價。

本公司考慮可行的融資方式，以不同的模擬方案對其利率風險進行動態分析，並在適當時考慮利率互換協議以降低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果本公司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和來自母公司的借款利率提高／降低0.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該年度的除所得稅後虧損應增加／減少人民幣10,513,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1,792,000元）。

價格風險

本公司面臨的權益性證券價格風險來自於本公司持有的、在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附註14）。

本公司的權益性投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果本公司持有的權益性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該年度的除所得稅後虧損應減少／增加人民幣515,000元（二零二一年：515,000元）。

由於被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權益性證券的收益／損失，除所得稅後虧損將相應減少／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用風險

當客戶或者合同對方不能履行合同義務時，信用風險產生。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債務人及銀行和金融機構存款。

為減少來自債務人的信用風險，公司管理層委派專人負責確定信貸限額和信用審批。本公司就所有客戶之信用質量及信用額度的評估均通過考慮其財務能力、信用記錄及市場條件等因素進行評估。信貸限額的使用會被定期監察。本公司設有政策以控制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存在超過信用期未償還應收款的債務人將被要求償還未清款項。本公司在財務報告日評估並確認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詳見附註11(b)的披露。

本公司的存款全部存放在國有銀行、金融機構和其他信譽良好、信用質量高的上市銀行，應收票據由中國國有銀行簽發。銀行存款和應收票據的信用風險已參考外部信用評級或交易對手違約率的歷史信息進行評估。現有交易對手過去未發生違約。管理層認為，與銀行存款、金融機構存款和應收票據相關的信用風險較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計提損失準備(二零二一年：無)。

已參考交易對手違約率和交易對手財務狀況的歷史信息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信用水平進行評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金額為人民幣7,637,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80,000元)。

(iii)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採用謹慎的流動資金管理政策，包括持有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通過銀行機構的短期借款以獲取資金來滿足資本性支出和營運資金的需求。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情況，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儲備進行滾存預測。此外，本公司通過持有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利用各種必要的融資渠道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性風險(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金融負債主要是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提北京首都機場地面交通中心、相關配套設施及相應土地使用權權屬變更相關費用，應付薪酬及福利，預收賬款及應付稅金除外），借款，應付債券，來自母公司借款和租賃負債。

	一年以內	一年至二年	二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同約定 總現金流	負債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340,329	-	-	-	4,340,329	4,340,329
短期借款	6,285,035	-	-	-	6,285,035	6,204,173
長期借款	6,226	206,148	-	-	212,374	199,023
應付債券	1,348,620	-	-	-	1,348,620	1,314,539
來自母公司借款	228,335	225,714	623,616	459,463	1,537,128	1,277,863
租賃負債	196,009	127,066	240,018	475,483	1,038,576	780,028
	12,404,554	558,928	863,634	934,946	14,762,062	14,115,955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135,717	-	-	-	4,135,717	4,135,717
短期借款	1,746,573	-	-	-	1,746,573	1,701,132
長期借款	95,746	95,697	2,820,286	-	3,011,729	2,791,749
應付債券	48,620	1,348,620	-	-	1,397,240	1,313,500
來自母公司借款	163,977	163,291	483,496	552,124	1,362,888	1,322,862
租賃負債	190,826	116,526	275,900	547,170	1,130,422	881,886
	6,381,459	1,724,134	3,579,682	1,099,294	12,784,569	12,146,84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政策的目標是保障公司能夠繼續運營，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使其他利益關係者獲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給股東的股利金額、返還股東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作為資本風險管理流程的組成部分，本公司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16,878,480	14,972,528
總資產	33,483,400	35,147,336
資產負債比率	50%	43%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由43%上升至50%，主要是增加了借款。

(c) 公允價值估計

金融工具根據在評估公允價值技術中所運用的輸入的層級，按照公允價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層：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公司的政策是在報告期結束時確認公允價值層級級別的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公允價值估計 (續)

在第1層內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公開交易的衍生工具和股票證券)的公允價值根據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實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包括在第1層。

在第2層內的金融工具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確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2層。

在第3層內的金融工具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3層,例如非上市股票證券。

由於折現的影響並非重大,本公司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提北京首都機場地面交通中心,相關配套設施及相應土地使用權權屬變更相關費用、應付薪酬及福利、預收賬款和應付其他稅金除外)、借款、來自母公司借款及租賃負債,接近其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損益型上市權益性證券代表本公司對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在活躍市場掛牌,列入第1層

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基於披露目的,按已約定的未來現金流量,根據本公司相似金融工具可用的現行市場利率進行折算估計,列入第2層。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差很小。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會計估計數，根據定義，會計估計數很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在應用公司的會計政策時也需要做出判斷。

本公司根據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期，對所採用的重要會計估計和關鍵判斷進行持續的評價。

本公司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下列重要會計估計及關鍵假設存在會導致下一會計年度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

(a) 應收賬款的減值

金融資產減值準備是基於對違約風險和預期損失率的假設而計算的。本公司在做出假設和選擇計算的輸入值時，按照本公司以往經驗、現有市場條件以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進行判斷。關鍵假設和輸入值詳情披露於附註11(b)。

(b) 第三期資產成本和T3D資產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從母公司處收購除T3D區及其附屬資產外的北京首都國際機場三號航站樓(「T3」)和相關資產(統稱「第三期資產」)，其中包括機場範圍內道路、捷運系統及相關設備、機器、設施以及三號航站樓及配套建築物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權。根據相關資產轉讓協議，收購第三期資產對價以獨立評估師的估值為基準，並將根據第三期資產最終的工程決算結果進行調整。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期資產最終的工程決算尚未完成，其成本將根據未來工程決算的金額進行調整。管理層預計第三期資產的工程最終對價金額對其成本的調整不會超過10%。相應調整將作為會計估計變更，採用未來適用法。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從母公司處收購T3D區及其附屬資產(「T3D資產」)。根據相關資產轉讓協議，收購T3D資產對價以獨立評估師的評估結果為基準，並根據工程最終決算結果進行調整。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工程決算尚未完成，其成本將根據未來工程決算的金額進行調整。管理層預計T3D資產的工程最終對價金額對其成本的調整不會超過10%。相應調整將作為會計估計變更，採用未來適用法。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北京首都機場地面交通中心，相關配套設施及相應土地使用權權屬變更相關費用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從母公司處收購北京首都機場地面交通中心(「GTC」)、相關配套設施及相應土地使用權(統稱為「GTC資產」)。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收購GTC資產對價由兩部分組成：由獨立評估師確定的當期支付價款，以及將根據未來權屬變更實際發生的支出確定的未來支付價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TC資產的權屬變更尚未完成。最終收購對價根據未來權屬變更實際發生的支出進行調整。相應調整將作為會計估計變更，採用未來適用法。

(d)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主要的經營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物及其改良、跑道和廠房、家具、裝置及設備。本公司管理層為其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確定預計可使用年限和相關的折舊費用，是以管理層在行業方面的經驗和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的狀況為基準。

如果管理層對其使用年限的估計變動10%，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費用應會減少／增加人民幣187,792,000元／人民幣255,549,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70,651,000元／人民幣266,363,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e) 員工福利－設定受益計劃

在國家的養老金計劃之外，本公司存在自願的退休後福利負債計劃和年金計劃，包括一項為所有員工提供的設定受益計劃(附註2(r))。本公司根據報告期末設定受益義務的現值減去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與設定受益養老金計劃有關的負債。設定受益義務採用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計算，該方法取決於若干因素，並需要按照精算基準採用多個多項假設確定。為確定退休福利負債的淨成本／收益所採用的假設包括選擇，包括折現率、福利年增長率、工資薪金年增長率、員工離職率以及及死亡率等。上述假設的任何變動均將影響退休後福利負債的賬面淨值。其中，折現率根據以人民幣計價且與義務期限相似的長期國債的利率確定；福利增長率及工資薪金增長率根據當地的一般經濟狀況確定；員工離職率根據本公司的歷史狀況確定。死亡率根據中國保監會頒佈的中國人身保險業經驗生命表年金業務男女表(二零一零—二零一三)決定。上述假設的相應變動均將影響退休後福利負債的賬面淨值。

(f) 遞延所得稅資產

對於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本公司以未來期間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虧損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24)。未來期間取得的應納稅所得額包括本公司通過正常的生產經營活動能夠實現的應納稅所得額，以及以前期間產生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在未來期間轉回時將增加的應納稅所得額。本公司在確定未來期間應納稅所得額取得的時間和金額時，需要運用估計和判斷。如果實際情況與估計存在差異，可能導致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董事會為本公司的首席經營決策者。董事會通過審閱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

本公司僅於一個行業內經營業務，即在中國大陸經營一個機場並提供相關服務。相關資源的分配取決於其是否有利於本公司整體價值的提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作為一個整體進行業績評估。因此，管理層認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要求，本公司只有一個經營分部。

收入分類 (按類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航空性業務：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入	499,443	821,902
旅客服務收入	211,285	521,067
	710,728	1,342,969
非航空性業務：		
租金收入	741,233	861,138
特許經營收入 (附註a)	675,551	951,269
資源使用收入	85,010	165,738
其他	18,426	23,595
	1,520,220	2,001,740
收入總計	2,230,948	3,344,70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特許經營收入來自以下相關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廣告	480,378	720,192
零售	81,229	55,016
餐飲	42,908	98,158
停車服務	22,141	40,733
貴賓服務	18,322	—
其他	30,573	37,170
	675,551	951,269

本公司位於中國境內，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全部收入來自中國，其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未列示地域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約31%（二零二一年：大約30%和10%）的總收入來自一個（二零二一年：兩個）第三方客戶，其他客戶二零二二年的收入佔比均不超過10%。

航空性收入和非航空性收入中的其他根據報告日期履行義務的進度進行確認。

6 投資性房地產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餘額	3,577,325	3,577,325
年末餘額	3,577,325	3,577,325
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		
年初餘額	(675,228)	(583,558)
本年度折舊	(91,670)	(91,670)
年末餘額	(766,898)	(675,228)
淨值		
年末餘額	2,810,427	2,902,097
年末公允價值	2,891,000	2,994,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投資性房地產(續)

(i) 在收入中確認的投資性房地產金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45,377	45,377
特許經營收入	22,141	40,733
	67,518	86,11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548,882,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589,792,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為本公司作為GTC資產（附註4(c)）收購的一部分，從母公司處收購。於本財務報表獲批之日，母公司正在向北京國土資源管理部門辦理該土地使用權證並將該土地使用權證過戶給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942,437,000元的房屋（二零二一年：人民幣976,922,000元）從母公司處購買但尚未辦理完權屬變更。於本財務報表獲批之日，本公司正在辦理申請該等建築物所有權證明的過程中。

投資性房地產採用成本法初始計量並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折舊按投資性房地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成本減去資產的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是根據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一家獨立且具有專業資格的評估師）進行的估值確定。主要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性房地產採用收益法計算，並考慮現有租賃所得以適當的資本化率確定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處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資料（第三級）（包括未來租金現金流入及資本化率）的公允價值計量類別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中的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23,451,708		24,483,392			
	二零二二年					
	房屋、建築物及其改良 人民幣千元	跑道 人民幣千元	廠房、家具、裝置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餘額	23,253,367	10,806,094	9,959,243	968,413	1,070,672	46,057,789
增加	1,080	–	18,152	3,008	238,821	261,061
轉入／(轉出)	80,181	11,194	121,581	–	(212,956)	–
處置	(2,217)	(449)	(444,659)	(11,738)	–	(459,063)
竣工決算調整	40,209	(90,433)	(11,110)	(4,237)	–	(65,571)
年末餘額	23,372,620	10,726,406	9,643,207	955,446	1,096,537	45,794,216
累計折舊與減值準備						
年初餘額	(8,835,341)	(3,975,386)	(8,140,906)	(613,828)	(8,936)	(21,574,397)
本年度折舊	(601,853)	(242,012)	(310,167)	(48,773)	–	(1,202,805)
處置	746	151	422,534	11,263	–	434,694
年末餘額	(9,436,448)	(4,217,247)	(8,028,539)	(651,338)	(8,936)	(22,342,508)
淨值						
年末餘額	13,936,172	6,509,159	1,614,668	304,108	1,087,601	23,451,708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續)

	二零二一年					
	房屋、建築物及其改良 人民幣千元	跑道 人民幣千元	廠房、家具、裝置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餘額	23,263,754	10,599,670	9,313,024	918,113	1,509,033	45,603,594
增加	5,144	-	37,450	6,802	435,848	485,244
轉入／(轉出)	3,025	210,388	617,181	43,615	(874,209)	-
處置	-	-	(8,412)	(117)	-	(8,529)
竣工決算調整	(18,556)	(3,964)	-	-	-	(22,520)
年末餘額	23,253,367	10,806,094	9,959,243	968,413	1,070,672	46,057,789
累計折舊與減值準備						
年初餘額	(8,248,999)	(3,726,788)	(7,805,349)	(566,024)	(8,936)	(20,356,096)
本年度折舊	(586,342)	(248,598)	(343,521)	(47,915)	-	(1,226,376)
處置	-	-	7,964	111	-	8,075
年末餘額	(8,835,341)	(3,975,386)	(8,140,906)	(613,828)	(8,936)	(21,574,397)
淨值						
年末餘額	14,418,026	6,830,708	1,818,337	354,585	1,061,736	24,483,39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作為出租方租出的資產，包括經營租賃方式出租給第三方的建築物，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888,535	992,337
累計折舊	(481,096)	(495,610)
賬面淨值	407,439	496,727

本公司用於特許經營業務的資產，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313,776	256,781
累計折舊	(132,883)	(100,180)
賬面淨值	180,893	156,601

本公司用於資源使用的資產，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366,840	314,205
累計折舊	(156,489)	(123,547)
賬面淨值	210,351	190,65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99,352,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03,546,000元）的建築物位於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的劃撥土地內。該等土地中部分為本公司無償使用。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753,24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6,997,197,000元）的建築物及航站樓所在土地為劃撥地，該等土地為本公司作為第三期資產（附註4(b)(i)）收購的一部分，從母公司處收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00,322,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829,396,000元）的建築物及航站樓所在土地為劃撥地，該等土地為本公司作為T3D資產（附註4(b)(ii)）收購的一部分，從母公司處收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74,55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88,255,000元）的建築物所在土地為劃撥地，該等土地為本公司作為GTC資產（附註4(c)）收購的一部分，從母公司處收購，於本財務報表獲批之日，本公司正在辦理申請該等建築物所有權證明的過程中。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41,797,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62,345,000元）的滑行道、停機坪和構築物，位於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及一家第三方公司擁有的劃撥土地內。該等土地為本公司無償使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租賃

本附註提供公司作為承租人的租賃信息。

(a)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二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 自母公司承租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 自政府取得 人民幣千元	房屋及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餘額	789,437	1,774,164	238,889	210,617	9,391	3,022,498
本年增加	-	-	38,572	-	-	38,572
年末餘額	789,437	1,774,164	277,461	210,617	9,391	3,061,070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195,227)	(365,566)	(178,965)	(73,569)	(2,908)	(816,235)
本期折舊	(70,620)	(39,501)	(61,569)	(43,686)	(1,340)	(216,716)
年末餘額	(265,847)	(405,067)	(240,534)	(117,255)	(4,248)	(1,032,951)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	523,590	1,369,097	36,927	93,362	5,143	2,028,11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租賃(續)

(a) 使用權資產(續)

	二零二一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 自母公司承租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 自政府取得 人民幣千元	房屋及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餘額	789,437	1,774,164	235,750	160,952	9,391	2,969,694
本年增加	-	-	3,139	51,273	-	54,412
租賃終止	-	-	-	(1,608)	-	(1,608)
年末餘額	789,437	1,774,164	238,889	210,617	9,391	3,022,498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124,606)	(326,064)	(116,995)	(39,174)	(1,566)	(608,405)
本期折舊	(70,621)	(39,502)	(61,970)	(36,003)	(1,342)	(209,438)
租賃終止	-	-	-	1,608	-	1,608
年末餘額	(195,227)	(365,566)	(178,965)	(73,569)	(2,908)	(816,235)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	594,210	1,408,598	59,924	137,048	6,483	2,206,26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93,445,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04,45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為本公司作為第三期資產（附註4(b)(ii)）收購的一部分，從母公司處收購。於本財務報表獲批之日，母公司正在向北京國土資源管理部門辦理該土地使用權證並將該土地使用權證過戶給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13,313,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24,874,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為本公司作為T3D資產（附註4(b)(iii)）收購的一部分，從母公司處收購。於本財務報表獲批之日，母公司正在向北京國土資源管理部門辦理該土地使用權證並將該土地使用權證過戶給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29,3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41,309,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為本公司作為GTC資產（附註4(c)）收購的一部分，從母公司處收購。於本財務報表獲批之日，母公司正在向北京國土資源管理部門辦理該土地使用權證並將該土地使用權證過戶給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租賃(續)

(b)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164,792	204,503
非流動負債	615,236	677,383
	780,028	881,886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計入財務成本)(附註29)	36,146	41,405
與短期和低值租賃有關的費用(包括在經營費用中)	962	821

二零二二年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178,021,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68,641,000元)。

本公司租賃各種土地，辦公室，倉庫，機器設備和運輸設備。租賃合同通常為2至26年的固定期限。

租賃條款是根據個別情況協商確定的，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除了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約定。除自政府取得的土地使用權外，其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軟件及軟件使用權，採用直線法分別在5至10年內進行攤銷，無形資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餘額	520,304	449,671
增加	40,264	70,633
年末餘額	560,568	520,304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405,099)	(359,938)
攤銷	(42,272)	(45,161)
年末餘額	(447,371)	(405,099)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	113,197	115,205

10 存貨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備品備件及低值易耗品	218,299	218,341

(a) 存貨成本列賬

存貨單個項目成本以加權平均法核算。

(b) 確認在損益的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費用的存貨共計人民幣114,697,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17,450,000元）。該費用被計入提供勞務的成本中。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應收賬款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附註34(a))	334,909	272,095
— 第三方	767,243	1,013,610
	1,102,152	1,285,705
減：減值準備	(435,254)	(427,750)
	666,898	857,955

本公司的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幣種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66,898	857,95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根據賬單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326,215	448,364
四至六個月	167,590	167,516
七至十二個月	135,015	258,748
一至二年	178,599	111,953
二至三年	32,947	80,121
三年以上	261,786	219,003
	1,102,152	1,285,70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應收賬款(續)

(a) 應收賬款的公允價值

由於當期應收賬款短期的特性，其賬面價值被認為等同於其公允價值。

(b) 減值及風險敞口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即對應收賬款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損失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按照相同的信用風險特徵和逾期天數對應收賬款分組。

預期損失率是基於歷史上的信用損失及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應收賬款結算能力的當前和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信息。在評估前瞻性信息時，本公司考慮的因素包括經濟政策、宏觀經濟指標、行業風險、違約率和客戶情況的變化等，公司已確定消費物價指數、廣義貨幣供應量和固定資產投資額和最相關的宏觀經濟指標，並據此對歷史損失率進行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應收賬款(續)

(b) 減值及風險敞口(續)

據此，本公司確認了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組合計提的壞賬準備，具體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超過 90天	90天至 180天	180天至 270天	270天至 360天	超過 360天	合計
航空性業務						
國內航空企業						
預期信用損失率	4.9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賬面餘額	97,893	180	-	185	18,092	116,350
損失準備	4,826	180	-	185	18,092	23,283
國際及港澳地區航空企業						
預期信用損失率	9.7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賬面餘額	9,004	668	-	-	11,234	20,906
損失準備	877	668	-	-	11,234	12,779
非航空性業務						
國有企業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21%	26.29%	37.38%	57.06%	100.00%	
賬面餘額	78,392	65,851	-	-	5,628	149,871
損失準備	8,000	17,312	-	-	5,628	30,940
非國有企業						
預期信用損失率	6.32%	13.82%	24.76%	43.37%	92.17%	
賬面餘額	98,032	60,157	35,195	21,017	37,486	251,887
損失準備	6,195	8,315	8,713	9,115	34,552	66,89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單項計提壞賬準備應收賬款分析如下：

單項	應收賬款	預期信用損失率	壞賬準備	理由
應收賬款1	320,856	58.9%	188,844	回收可能性
應收賬款2	108,155	44.2%	47,830	回收可能性
應收賬款3	91,136	24.3%	22,177	回收可能性
其他	42,991	98.9%	42,511	回收可能性
	563,138		301,36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應收賬款(續)

(b) 減值及風險敞口(續)

據此，本公司確認了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組合計提的壞賬準備，具體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超過 90天	90天至 180天	180天至 270天	270天至 360天	超過 360天	合計
航空性業務						
國內航空企業						
預期信用損失率	4.59%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賬面餘額	180,566	1,383	1,289	1,059	17,337	201,634
損失準備	8,292	1,383	1,289	1,059	17,337	29,360
國際及港澳台地區航空企業						
預期信用損失率	0.40%	10.00%	12.00%	15.00%	62.76%	
賬面餘額	16,317	728	60	38	10,750	27,893
損失準備	65	73	7	6	6,747	6,898
非航空性業務						
國有企業						
預期信用損失率	4.96%	19.01%	23.71%	37.60%	99.29%	
賬面餘額	80,511	83,775	82,784	73,286	5,719	326,075
損失準備	3,994	15,930	19,631	27,553	5,678	72,786
非國有企業						
預期信用損失率	4.68%	10.97%	19.30%	37.30%	84.42%	
賬面餘額	145,210	65,736	24,500	13,087	18,206	266,739
損失準備	6,801	7,212	4,729	4,881	15,370	38,99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單項計提壞賬準備應收賬款分析如下：

單項	應收賬款	預期信用損失率	壞賬準備	理由
應收賬款1	265,581	68.8%	182,641	回收可能性
應收賬款2	154,762	35.2%	54,531	回收可能性
其他	43,021	98.9%	42,541	回收可能性
	463,364		279,71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應收賬款(續)

(b) 減值及風險敞口(續)

應收賬款的壞賬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427,750	434,564
本年計提壞賬準備	170,218	83,603
壞賬準備的轉回	(64,750)	(90,417)
壞賬準備的轉銷	(97,964)	—
年末餘額	435,254	427,75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中，總計人民幣86,935,000元的經營租賃應收款項已被確認為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相關的經營租賃應收款，包括任何相關的減值準備也相應被核銷。本公司未授予與未來期間相關的租賃收款和／或應計租賃收款的豁免。

12 預付賬款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賬款		
— 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4(a))	253,704	253,704
— 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附註34(a))	—	2,075
— 第三方	11,900	36,975
	265,604	292,754
減：非即期部分	(260,079)	(256,393)
合計	5,525	36,36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利息		
— 第三方	9,941	28,185
其他應收款		
— 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 (附註34(a))	8,105	6,891
— 第三方	28,153	26,942
	46,199	62,018
減：減值準備	(7,637)	(8,080)
	38,562	53,938

(a)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由於其他當期應收款期限較短，其賬面價值視為等同於其公允價值。

(b) 減值及風險敞口

大多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人民幣計價。因此，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劃分

本公司將為交易而持有的股權投資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強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 上市權益性證券	6,866	6,866

(ii) 確認的損益金額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110

有關本公司面臨的價格風險的信息見附註3(a)，有關確定公允價值所用的方法和假設的信息見附註3(c)。

15 其他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待抵扣進項稅	172,980	197,054
待認證進項稅	9,524	24,467
	182,504	221,52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	1
存於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 (附註34(a)及附註a)	33,661	33,415
銀行存款	1,556,752	2,191,057
	1,590,413	2,224,473

(a) 存於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該附屬公司為一家金融機構。

17 金融工具(按類別)

本公司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6)	1,590,413	2,224,473
應收賬款(附註11)	666,898	857,955
應收票據	58,335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附註13)	38,562	53,9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4)	6,866	6,866
	2,361,074	3,143,232

金融負債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負債		
借款(附註21)	6,403,196	4,492,88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提GTC資產相關權屬變更費用、 應付薪酬及福利、預收賬款和應付其他稅金除外)	4,340,329	4,135,717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附註23)	1,277,863	1,322,862
應付債券(附註22)	1,314,539	1,313,500
租賃負債(附註8)	780,028	881,886
	14,115,955	12,146,84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股本

	普通股數 千股	H股每股 人民幣1.00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的 內資股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二二年和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79,179	1,879,364	2,699,815	4,579,179

除派發給部分H股股東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外，內資股股票與H股股票在其他任何實質性方面皆具相同權利。然而，內資股的轉讓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相應限定。

19 儲備

(a)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為本公司收到的由母公司全部持有的投入。根據相關政府規定，該款項確認為母公司獨享的資本公積，不可作為利潤分配。於將來本公司增資擴股時，在合適的條件下此等資本公積可轉增為母公司持有的普通股股份。此等轉換尚需獲取有關政府部門及股東的事先批准。

(b) 其他公積

其他公積為設定受益計劃根據經驗而調整的稅後精算利得和損失以及精算假設的變動。

(c) 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將除所得稅後利潤的10%（基於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除非該公積餘額已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並根據董事會建議以及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提取任意盈餘公積。以上公積不能用於其他用途，亦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該法定公積餘額已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二零二一年：無）。

根據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股東大會決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提取任意盈餘公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應付關聯方款項		
— 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 (附註34(a))	2,039,032	1,556,219
應付維修費	579,259	579,808
應付綠化及環衛服務費	98,629	54,280
應付材料採購費	91,038	104,087
應付運行服務費	63,008	57,260
其他	249,175	236,713
	3,120,141	2,588,367
預收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應付關聯方款項		
— 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4(a))	31,563	130,550
— 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 (附註34(a))	63,122	78,420
	94,685	208,970
預提GTC資產相關權屬變更費用 (附註4(c))	1,508,693	1,508,693
應付工程項目款	828,312	1,019,409
應付收購第三期資產、T3D及GTC資產的契稅	465,948	465,948
應付薪酬及福利	330,234	374,503
應付保證金	265,189	295,000
預收賬款	264,736	313,526
代收特許經營款項	9,399	9,565
應付其他稅金	11,611	11,211
其他	24,568	22,841
	3,803,375	4,229,666
	6,923,516	6,818,033

由於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短期的性質，可以認為他們的賬面餘額與公允價值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包括性質為關聯方交易的應付金額)根據賬單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1,215,505	1,211,459
四至六個月	308,932	294,988
七至十二個月	333,237	178,829
十二個月以上	1,262,467	903,091
	3,120,141	2,588,367

21 借款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借款		
— 本金	6,200,000	1,700,000
— 一年內應付利息	4,173	1,132
	6,204,173	1,701,132
長期借款		
— 非流動部分	198,641	2,788,441
— 流動部分	200	400
— 一年內應付利息	182	2,908
	199,023	2,791,749
	6,403,196	4,492,88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借款(續)

借款本金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期初餘額	4,488,841	2,868,909
新借入款項	6,200,000	4,920,332
償還借款	(4,290,000)	(3,300,4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餘額	6,398,841	4,488,84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本金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099,800,000元），無抵押，到期日至二零二三年，平均年利率為2.91%（二零二一年：3.24%）。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本金為人民幣4,898,841,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389,041,000元），無抵押，到期日至二零二三年和二零二四年，平均年利率為2.14%（二零二一年：2.9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償還的銀行借款本金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6,200,200	1,700,400
一至兩年	198,641	400
兩至五年	-	2,788,041
	6,398,841	4,488,84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付債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金	1,300,000	1,300,000
發行費用	(3,092)	(3,092)
實收金額	1,296,908	1,296,908
應計利息	15,235	15,236
發行費用的累計攤銷	2,396	1,356
減：即期部分	1,314,539 (1,314,539)	1,313,500 (15,236)
非即期部分	—	1,298,264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經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申請分期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的中期票據。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為人民幣1,300,000,000元的中期票據，期限三年。債券是無抵押的，年利率為3.74%，利息按年支付，本金在二零二三年償還。

23 來自母公司借款

作為完成收購第三期資產的一部分，本公司與母公司就承擔下述原母公司來自歐洲投資銀行之長期借款以原母公司借款的相同條件達成協議。該借款不會轉至本公司名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母公司借款		
— 本金	1,274,681	1,322,486
— 一年內應付利息	3,182	376
減：即期部分	1,277,863 (173,139)	1,322,862 (155,963)
	1,104,724	1,166,89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來自母公司借款(續)

來自母公司借款本金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期初餘額	1,322,486	1,512,660
償還借款	(169,785)	(154,118)
外幣折算差額	121,980	(36,0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餘額	1,274,681	1,322,48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償還的來自母公司借款本金如下所示：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69,957	155,587
一至兩年	169,957	155,587
兩至五年	509,871	466,761
五年以上	424,896	544,551
	1,274,681	1,322,486

該借款以美元計價，無抵押，利率為倫敦同業拆借利率加0.4%。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完成基準利率轉換。利息為每半年支付一次。本金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每半年償還一次，在二零三零年六月十五日償還完畢。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項是按負債法以適用稅率25%就暫時性差異計算的全數撥備(二零二一年:25%)。

遞延所得稅餘額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1,564,531	862,585
在所得稅費用中扣除	475,500	701,830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計入	10,164	116
年末餘額	2,050,195	1,564,531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本年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福利 負債 人民幣千元	加速會計 折舊 人民幣千元	準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預提費用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54,987	19,627	112,967	10,005	91,545	710,554	999,685
在所得稅費用中扣除/(計入)	1,077	213	(1,775)	10,763	592,710	114,047	717,035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計入	116	-	-	-	-	-	116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6,180	19,840	111,192	20,768	684,255	824,601	1,716,836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56,180	19,840	111,192	20,768	684,255	824,601	1,716,836
在所得稅費用中扣除/(計入)	886	(76)	1,765	9,196	103,434	344,992	460,197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計入	10,164	-	-	-	-	-	10,164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7,230	19,764	112,957	29,964	787,689	1,169,593	2,187,19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務折舊 人民幣千元	其他暫時性差異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32,775	4,325	137,100
在所得稅費用中計入/(扣除)	15,413	(208)	15,205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8,188	4,117	152,305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48,188	4,117	152,305
在所得稅費用中扣除	(15,068)	(235)	(15,303)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3,120	3,882	137,002

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虧損	2,085,784	-

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將在以下年份到期：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年	2,085,784	-

當可以合法地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相抵消，且遞延所得稅項與同一財政機構相關時，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項負債可相互抵消。本公司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中，經適當抵消後的遞延所得稅項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87,197	1,716,8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7,002)	(152,305)
	2,050,195	1,564,53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遞延所得稅 (續)

資產負債表上列示的金額包括：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個月後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2,151,801	1,662,838
十二個月後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36,767	152,070

25 退休福利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退休福利負債列示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退休補貼 (附註a)	46,215	39,754
退休後醫療福利 (附註b)	104,593	72,480
	150,808	112,234
減：列入流動負債的即期部分	(8,999)	(8,472)
	141,809	103,762

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列示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退休補貼 (附註a)	4,250	4,299
退休後醫療福利 (附註b)	5,750	6,117
總費用，計入員工費用 (附註27)	10,000	10,416
退休補貼 (附註a)	13,278	6,651
退休後醫療福利 (附註b)	27,378	(6,186)
總費用，計入／(扣除) 其他綜合收益	40,656	46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退休福利負債(續)

(a) 退休補貼

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金方案現值	94,064	93,318
未注資的既定福利計劃的現值	104,805	100,813
計劃資產現值	(152,654)	(154,377)
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負債	46,215	39,754

該負債在資產負債表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39,754	43,197
總費用	4,250	4,299
其他綜合收益－精算利得和損失	13,278	6,651
繳存的計劃資產	(5,628)	(9,019)
本年度支付	(5,439)	(5,374)
年末餘額	46,215	39,754

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成本	3,046	2,780
淨利息費用	1,204	1,519
	4,250	4,29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退休福利負債(續)

(a) 退休補貼(續)

於資產負債表日，精算中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折現率	3.00%	3.25%
參與年金方案員工的退休金開支增長率	3.00%	3.00%
參與年金方案員工的工資薪金增長率	5.00%	5.00%
員工離職率	2.85%	2.85%
死亡率	附註	附註

附註：死亡率參照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發佈的《中國人身保險業經驗生命表年金業務男女表(二零一零—二零一三)》確定。

計劃資產主要包含的內容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產品	131,344	143,0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48	9,762
企業債	—	267
其他	162	1,260
總計	152,654	154,37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退休福利負債(續)

(b) 退休後醫療福利

該負債在資產負債表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72,480	73,283
總費用	5,750	6,117
其他綜合收益－精算利得和損失	27,378	(6,186)
本年度支付	(1,015)	(734)
年末餘額	104,593	72,480

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成本	3,407	3,385
淨利息費用	2,343	2,732
	5,750	6,117

與資產負債表日，精算中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折現率	3.00%	3.25%
醫療福利平均增長率	7.00%	7.00%
員工離職率	2.85%	2.85%
死亡率	附註	附註

附註：死亡率參照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發佈的《中國人身保險業經驗生命表年金業務男女表(二零一零—二零一三)》確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退休福利負債(續)

(c) 退休福利負債對於加權主要假設變動的敏感性如下：

	退休福利負債的影響		
	假設改變	假設增加對負債的影響	假設減少對負債的影響
折現率	1%	減少16%	增加22%

以上敏感度分析基礎為某一假設的改變，而所有其他假設不變。事實上，此種情況很難發生，某些假設的改變可能是相關的。在計算退休福利負債對於重要精算假設的敏感性時，同樣的方法（於報告期末，以預計單位信用的方法計算設定受益債務的現值）已被應用於確認於計算資產負債表的退休福利負債。

用於準備敏感性分析的假設方法和種類較以前期間未改變。

(d) 由於退休後福利計劃，本公司面對多項風險，最重大的風險詳述如下：

債券收益率的變化 公司債券收益率的下降將會增加計劃負債，儘管這會被計劃中債券的持有價值增加而部分抵消。

通貨膨脹風險 退休福利負債與通貨膨脹掛鉤，而通貨膨脹上升將會導致更高負債。

(e)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設定受益債務的現值為人民幣198,868千元，比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高出46,214千元，資金水平為77%。本公司認為該不足並不重大，並將繼續向計劃作出進一步供款，以應對未來的支付義務。

(f) 退休福利負債的加權平均期間為二十三年（二零二一年：二十二年）。

26 遞延收益

本公司從政府收到若干工程建設補助或用於補償以後期間相關費用的收益相關的補助，該等補助作為遞延收益，在相關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收益或在確認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的期間計入損益或沖減相關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員工費用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福利費	333,319	361,604
退休金成本－法定養老保險下的設定提存計劃(附註a)	51,904	50,344
住房公積金	38,796	38,249
退休金成本－年金方案下的設定提存計劃	26,610	26,755
退休金成本－年金方案及其他退休福利下的設定受益計劃(附註25)	10,000	10,416
其他補貼及福利	69,891	62,733
	530,520	550,101

- (a) 本公司的所有全職中國員工均參加一項由國家規定的養老保險計劃，並在其退休後有權每月領取養老保險金。中國政府須負責向這些退休員工提供養老保險金。本公司須按不高於國家每年設定上限的員工薪金之一定比例向由國家管理之養老保險計劃供款，二零二二年本公司養老保險單位繳納比例為16%（二零二一年該比例為16%）。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沒收供款用於抵銷僱主之供款（二零二一年：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削減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二零二一年：無）。

- (b) 員工成本包含列示於附註35中應付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 (c)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二一年：兩名董事）。董事和監事的薪酬已在附註35中列示。

本年度其餘三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二零二一年：三位）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福利	2,740	2,5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4	323
	3,104	2,874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用作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作為離職補償的薪酬（二零二一年：無）。

薪酬區間列示如下：

薪酬區間（港幣）	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3	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按性質列示的費用

折舊及攤銷和其他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1,202,805	1,226,376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8)	216,716	209,438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附註6)	91,670	91,67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9)	42,272	45,161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的處置損失	24,369	454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430	3,450

29 財務收益／(成本)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	22,952	45,097
匯兌收益，淨額	—	35,732
	22,952	80,829
財務成本：		
借款的利息費用	(129,118)	(120,649)
匯兌損失，淨額	(120,906)	—
應付債券的利息費用	(49,659)	(49,784)
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附註8)	(36,146)	(41,405)
來自母公司借款的利息費用	(30,526)	(7,987)
銀行手續費	(1,156)	(1,196)
	(367,511)	(221,021)
財務成本，淨額	(344,559)	(140,19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稅項

(a) 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所得稅法律規定的應課稅收入的25%（二零二一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2,047)
遞延所得稅(附註24)	(475,500)	(701,830)
	(475,500)	(703,877)

本公司全面收益表列示的所得稅抵免不同於本公司除所得稅前虧損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直接計算而得的金額，調節項目列示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4,002,135)	(2,820,414)
按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額(二零一零年：25%)	(1,000,534)	(705,104)
當期末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	521,446	-
不能稅前抵扣的費用	3,588	3,274
所得稅抵免	(475,500)	(701,83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稅項 (續)

(b) 增值稅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本公司來自國內航空公司的航空性業務收入和400Hz電源及空調使用費、特許經營收入以及其他非航空性業務收入適用增值稅，稅率為6%；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前取得的不動產的相關租金收入及停車服務收入可以適用增值稅簡易計稅辦法，按照5%的徵收率計算繳納增值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前取得的有形動產為標的物提供的經營租賃租金收入可以適用簡易計稅方法，按照3%的徵收率計算繳納增值稅；來自國際及港澳台航空公司的航空性業務收入和400Hz電源及空調使用費無需繳納任何增值稅。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本公司租賃收入（不含經營租賃下的有形動產租賃收入）及停車服務收入的適用稅率由11%調至10%；經營租賃下的有形動產租賃收入的適用稅率由17%調至16%。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以上適用稅率分別由10%調至9%，16%調至13%。

(c) 房產稅

本公司須根據應稅房產及土地原值的70%，按照1.2%的稅率繳納房產稅；或根據應稅房產及土地的租金收入按照12%的稅率繳納房產稅。

31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根據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者的本年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4,579,178,977（二零二一年：4,579,178,977）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攤薄每股虧損等同於基本每股虧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年度虧損 (人民幣千元)	(3,526,635)	(2,116,537)
基本每股虧損 (每股人民幣元)	(0.77)	(0.46)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承諾

資本性承諾

資本性承諾主要是與航站樓及其他機場設施的改善項目有關的建設工程及待安裝的設備。於報告期末已簽約而尚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性支出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199,608	308,216
無形資產	26,798	24,483
	226,406	332,699

經營性租賃承諾 – 本公司為承租人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在財務報表中列示的不可撤銷的經營性租賃未來的最低租金支出承諾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526	351
一年至五年	273	59
	799	410

經營性租賃承諾 –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可撤銷的經營性租賃未來的最低租賃應收款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594,540	376,188
一年至五年	455,151	418,909
五年以上	374,360	424,275
	1,424,051	1,219,37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承諾 (續)

特許經營收入安排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不可撤銷協議項下的未來最低特許經營收入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60,171	525,459
一年至五年	242,992	317,273
五年以上	40,972	56,685
	444,135	899,417

資源使用收入承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可撤銷的資源使用收入未來的最低應收款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3,898	14,396
一年至五年	4,864	19,757
	18,762	34,153

對外投資承諾

根據本公司與內蒙古自治區民航機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簡稱內蒙古機場集團）、首都機場集團設備運維管理有限公司（簡稱設備運維公司）及中航鑫港擔保有限公司（簡稱擔保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簽訂的注資協議，本公司承諾將向合營企業北京創聯民航技術有限公司注資人民幣40,513,200元。於完成注資及成立合營公司後，本公司與內蒙古機場集團、設備運維公司及擔保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別為31%、31%、31%、7%。截止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其他合營方均尚未支付上述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

將除所得稅前虧損調整為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4,002,135)	(2,820,414)
調節項目：		
折舊費用	1,202,805	1,226,3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6,716	209,438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91,670	91,670
無形資產攤銷	42,272	45,161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計提	105,468	(7,101)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處置損失	24,369	454
利息收入	(22,952)	(45,097)
財務成本	246,605	221,021
匯兌損失／(收益)，淨額	120,906	(35,732)
退休福利負債	(2,082)	(4,711)
遞延收益	(2,602)	(4,985)
營運資金變動如下：		
存貨	42	(51,864)
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52,950	10,246
其他流動資產	(69,555)	(98,00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85,630	468,545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	(1,609,893)	(794,99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淨債務調節

本節載列每個期間內所列示的淨債務的分析和變動：

淨債務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0,413	2,224,473
總債務 — 一年內償還	(7,857,025)	(2,080,142)
總債務 — 一年後償還	(1,918,601)	(5,930,987)
淨債務	(8,185,213)	(5,786,656)
現金及流動性投資	1,590,413	2,224,473
總債務 — 固定利率	(6,797,686)	(2,195,386)
總債務 — 浮動利率	(2,977,940)	(5,815,743)
淨債務	(8,185,213)	(5,786,656)

	其他資產	融資活動的負債			總計
	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借款	租賃	應付債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淨債務	2,296,801	(4,381,569)	(954,438)	(1,312,351)	(4,351,557)
現金流量	(71,811)	(1,465,814)	168,369	48,620	(1,320,636)
新取得的租賃	-	-	(54,412)	-	(54,412)
匯率調整	(517)	36,056	-	-	35,539
非現金變動	-	(4,416)	(41,405)	(49,769)	(95,59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債務	2,224,473	(5,815,743)	(881,886)	(1,313,500)	(5,786,656)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淨債務	2,224,473	(5,815,743)	(881,886)	(1,313,500)	(5,786,656)
現金流量	(635,893)	(1,582,560)	176,576	48,620	(1,993,257)
新取得的租賃	-	-	(38,572)	-	(38,572)
匯率調整	1,833	(121,980)	-	-	(120,147)
非現金變動	-	(160,776)	(36,146)	(49,659)	(246,58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債務	1,590,413	(7,681,059)	(780,028)	(1,314,539)	(8,185,21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由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控制。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民航局控制的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本身為一家國有企業，受控於中國政府，其在中國境內擁有大量經營性資產。

本公司隸屬於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控制下的集團（「首都機場集團」），並與首都機場集團內的成員企業存在著廣泛的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與首都機場集團內的成員企業之間的交易是通過正常商業途徑進行的。

本公司董事會相信，出於披露關聯方交易的目的，本公司已充分披露所有重大數額的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除在相關附註中披露的交易外，以下為正常經營過程中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的餘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聯方的餘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1及附註i)	334,909	272,095
預付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款項(附註12)	253,704	253,704
預付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2)	—	2,075
來自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13及附註i)	8,105	6,891
存於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 (附註16及附註ii)	33,661	33,415
應付及其他應付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款項(附註20及附註i)	31,563	130,550
應付及其他應付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20及附註i)	2,102,154	1,634,639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附註23)	1,277,863	1,322,862
來自母公司的委託貸款	4,703,119	—
來自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的借款	199,023	1,390,388
應付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租賃負債	467,764	495,576

(i) 上述應收和應付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款項無抵押，不承擔利息，且在十二個月內償付。

(ii) 上述存款交易餘額按該等交易雙方協商的有關規定確定。利息率按當時市場公佈利率確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以下是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與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的交易		
收入：(附註i)		
租金收入	93,943	98,445
資源使用收入	82,277	153,409
污水處理收入	8,972	8,992
特許經營收入	3,753	8,920
其他	521	-
財務收益：		
利息收入	413	402
費用：(附註i)		
航空安全和安保服務	857,911	856,211
水電動力服務	505,010	547,217
維修服務	374,848	395,762
保潔服務、行李手推車管理服務、停車樓場管理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及綠化環衛服務	227,635	232,147
動力能源輔助服務	201,497	206,708
特許經營委託管理服務	133,743	221,231
聯檢服務	68,370	68,286
通勤巴士及旅客運輸服務	53,804	52,249
機場引導服務	37,075	43,430
暫存物品、失物招領服務	9,916	10,984
食堂委託管理服務和計時休息室	8,581	16,864
機場飲用水服務	4,945	5,236
APM應急預案擺渡車運輸服務	755	755
租賃費用	458	441
中介服務費	110	113
廣告服務	-	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		
自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取得的借款	4,700,000	-
向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償還的借款	1,190,200	1,450,200
確認關聯方擁有的租賃資產的使用權	38,572	8,500
母公司借款利息費用(附註29)	30,526	7,987
自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處借款的利息費用	70,018	58,386
對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	23,083	26,507
建設施工服務	3,118	2,672
自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取得的借款	-	1,820,332

(i) 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

上述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按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確定，該等協議條款按法定利率，市場價格，實際發生的費用或雙方的協商結果訂立。

(c) 關聯方承諾

經營性租賃承諾 - 本公司為承租人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需向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不可撤銷的經營性租賃未來的最低租金支出承諾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467	273
一年至五年	273	-
	740	27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聯方交易(續)

(c) 關聯方承諾(續)

經營性租賃承諾 –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不可撤銷的經營性租賃未來的最低租賃應收款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9,575	95,951
一年至五年	26,759	50,360
	66,334	146,311

特許經營收入承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不可撤銷的經營權協議未來的最低應收特許經營收入款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	142
一年至五年	–	283
	–	425

資源使用收入承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可撤銷的資源使用收入未來的最低應收款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3,898	14,396
一年至五年	4,864	19,757
	18,762	34,15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聯方交易(續)

(c) 關聯方承諾(續)

接受勞務承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不可撤銷的勞務未來最低的應付款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655,439	126,201
一年至五年	60,253	81,761
	715,692	207,962

購買資產承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不可撤銷的購買資產未來最低的應付款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資產	51,644	51,644

(d)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補貼及其他利益	6,419	7,18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

(a) 董事及監事薪酬

應付董事及監事薪酬合計列示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808	800
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福利	2,570	4,1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3	382
合計	3,781	5,328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續)

(a)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每名董事及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情況列示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除養老保險外的 社會保險金 人民幣千元	房屋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王長益(附註i)	-	-	-	-	-
執行董事					
韓志亮(附註ii及iii)	-	408	41	43	116
張國良(附註ii及iii及iv)	-	328	33	36	77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附註i)	-	-	-	-	-
郝建青(附註i)	-	-	-	-	-
宋鵬(附註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瑞明	155	-	-	-	-
劉貴彬(附註v)	75	-	-	-	-
張加力	155	-	-	-	-
許漢忠	155	-	-	-	-
王化成(附註vi)	68	-	-	-	-
監事姓名					
劉基亮(附註ii)	-	476	40	43	115
吳曉莉	-	540	40	54	95
王曉龍	100	-	-	-	-
羅文鈺	100	-	-	-	-
	808	1,752	154	176	403
合計					3,29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續)

(a)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每名董事及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情況列示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除養老保險外的 社會保險金 人民幣千元	房屋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劉雪松	-	-	-	-	-
王長益(附註i)	-	-	-	-	-
執行董事					
韓志亮(附註ii及iii)	-	376	38	40	121
張國良(附註ii及iii及iv)	-	376	37	40	80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附註i)	-	-	-	-	-
郝建青(附註i)	-	-	-	-	-
宋鵬(附註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瑞明	150	-	-	-	-
劉貴彬(附註v)	150	-	-	-	-
張加力	150	-	-	-	-
許漢忠	150	-	-	-	-
監事姓名					
宋勝利	-	-	-	-	-
劉春晨	-	-	-	-	-
劉少成	-	357	29	30	76
劉基亮(附註ii)	-	25	2	2	5
常軍	-	616	37	50	96
吳曉莉	-	27	2	3	4
王曉龍	100	-	-	-	-
羅文鈺	100	-	-	-	-
	800	1,777	145	165	382
合計					3,26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續)

(a)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附註：

- (i) 本公司該等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由母公司支付，該金額不包括在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中。
- (ii) 根據二零二二年以前年度(二零二一年)的績效考核結果，確認了韓志亮先生、張國良和劉基亮先生以前年度的績效補償，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6,000元、206,000元和76,000元。
- (iii) 根據二零二一年以前年度(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績效考核結果，確認了韓志亮先生、張國良先生以前年度的績效補償，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53,000元和692,000元。
- (iv) 張國良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副總經理。
- (v) 劉貴彬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獨立董事。
- (vi) 王化成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被任命為獨立董事。

本年沒有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董事及監事支付任何用作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作為離職補償的薪酬(二零二一年：無)。

(b) 董事及監事退休福利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任何董事及監事就擔任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提供服務所付或其應收的退休福利(二零二一年：無)。

(c) 董事及監事辭退福利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提前終止委任向董事及監事支付辭退補償(二零二一年：無)。

(d) 就提出董事及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時價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擔任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向董事及監事之前僱主支付的款項(二零二一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續)

(e) 向董事、監事以及受該等董事、監事控制或有關連的企業提供的貸款，准貸款和其他相關交易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年終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二一年：無)。

(f) 董事及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年終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二一年：無)。

董事薪酬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董事所付或應付的總薪酬		
— 就董事(作為董事)所提供的服務	608	600
— 就董事提供的與公司管理事務相關的其他服務	1,494	2,853
合計	2,102	3,453

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法定名稱：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公司首次註冊登記日期：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

公司註冊地址：中國北京首都機場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37樓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長益先生

公司秘書：孟憲偉先生

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董事會秘書室

主要往來銀行：中國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和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長益(董事長)

韓志亮(總經理)

張國良(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辭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
郝建青
宋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瑞明
張加力
許漢忠
王化成(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委員會

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王化成(主席)(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姜瑞明
張加力
許漢忠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許漢忠(主席)

姜瑞明
張加力
高世清
張國良
王化成(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姜瑞明(主席)

張加力
許漢忠
王長益
韓志亮
張國良
王化成(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戰略委員會

王長益(主席)

韓志亮
張國良
張加力

公司基本資料(續)

股東數據：

公司網址： www.bcia.com.cn
電郵地址： ir@bcia.com.cn
傳真： 8610 6450 7700
聯繫地址： 中國北京市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室
郵編： 100621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層1712-1716

二零二二年財務日誌

公佈中期業績：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公佈全年業績：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股份資料

股份名稱： 北京首都機場股份
股票代碼： 00694

股價及成交額歷史數據

年份 二零二二年	每股股價		成交量 (百萬)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1月	5.45	4.82	123.9
2月	5.67	4.89	108.8
3月	5.23	3.80	287.1
4月	4.74	4.07	85.1
5月	4.60	3.96	89.7
6月	5.43	4.21	114.7
7月	5.40	4.61	68.1
8月	5.07	4.48	59.6
9月	4.98	4.22	71.5
10月	4.67	3.87	138.9
11月	5.09	4.14	198.2
12月	6.13	4.92	219.2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首都機場 (100621)

傳真電話：8610 6450 7700

電郵地址：ir@bcia.com.cn